



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慕林智造”）已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3、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3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	34
问题 3. 关于和林新材与帕米尔。.....	53
问题 4. 关于经营业绩。.....	71
问题 5.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99
问题 6. 关于应收账款。.....	115
问题 7. 关于存货。.....	124
问题 8.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3
问题 9. 关于财务规范性。.....	143
问题 10. 关于偿债能力。.....	153
问题 11. 关于其他事项。.....	160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成立时股东王丽平、王建龙、丁洁艳部分出资款项实际来源于公司，且其中王丽平的 307.64 万元出资款系公司以预付货款名义支付予供应商成凌电子后，由成凌电子转予王丽平向公司出资；（2）王建龙的姐姐王丽平曾代王建龙持有公司股权；（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钱隆利德实施了股权激励，袁丽琴、周中良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4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钱隆利德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建龙、殷刘碗，股权转让均未支付对价；（4）公司前身慕林有限曾参与当地企业联保贷款，造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建龙承担大量债务；（5）2024 年 9 月，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和潘振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隆德源投资。

请公司：（1）关于出资瑕疵。①说明供应商成凌电子的基本情况与历史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②补充披露上述出资款的支付过程及偿还情况，并结合出资背景及相关借款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凭证等，说明公司通过成凌电子向王丽平支付上述出资款项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③说明上述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合法、有效，补救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公司股权归属的清晰性、资本充足性，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诉讼，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结合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3）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政策依据、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出资缴纳情况、持股价格，以及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主体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袁丽琴将员工持股平台钱隆利德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建龙而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均未支付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出资份额对应的出资义务或就出资义务作出明确约定，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或潜在纠

纷。(4)关于大额债务。说明公司历史上参与企业联保贷款的原因及背景、债务金额及期限、还款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是否仍存在承担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若涉及诉讼或仲裁,请说明相关诉讼或仲裁的基本情况、裁判结果。(5)关于股权转让。说明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和潘振华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转让对价支付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满足“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实施,是否应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出资瑕疵。①说明供应商成凌电子的基本情况、历史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②补充披露上述出资款的支付过程及偿还情况,并结合出资背景及相关借款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凭证等,说明公司通过成凌电子向王丽平支付上述出资款项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③说明上述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合法、有效,补救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公司股权归属的清晰性、资本充足性,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诉讼,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一)说明供应商成凌电子的基本情况、历史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是否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常州市成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凌电子”）为公司供应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成凌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995450Y
注册地址	武进区横山桥镇曹巷村
法定代表人	王力一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计算机附件、塑料工业配件、电脑电视监控设备配件制造，电脑电视监控工程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家用电器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5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成凌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成林	1,900.00	95.00%
2	王力一	58.00	2.90%
3	吴大菊	42.00	2.10%
合计		2,000.00	100.00%

慕林有限自成立起就与成凌电子开展合作，业务合作稳定，成凌电子主要为公司提供电源材料、线束、结构件等。报告期内成凌电子除向公司供应上述原材料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合作事项。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对成凌电子实际控制人王成林进行访谈确认，成凌电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补充披露上述出资款的支付过程及偿还情况，并结合出资背景及相关借款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凭证等，说明公司通过成凌电子向王丽平支付上述出资款项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2、公司曾经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丽平	507.64	98.00%
2	常州市慕林电器有限公司	10.36	2.00%
合计		518.00	100.00%

其中，王丽平的 507.64 万元出资实际为代王建龙持有。王丽平 507.64 万元出资款中，存在 307.64 万元出资款实际来源于慕林有限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资金流向	金额
2014 年 5 月	慕林有限→成凌电子→王丽平→慕林有限	100.00
2014 年 6 月	慕林有限→拓德利电器→王丽平→慕林有限	200.00
2014 年 6 月	慕林有限→常州市武进阳光剑杆器材有限公司→王丽平→慕林有限	7.64
合计		307.64

为了规范公司出资，彻底解决上述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2021 年 1 月，王建龙已将上述 307.64 万元资金支付给慕林有限，至此，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彻底得到了解决，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无争议。”

2014 年，由于企业联保贷款等原因造成王建龙个人资金受到限制，为履行股东出资义务，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王建龙通过慕林有限获取资金后安排王丽平向慕林有限进行实缴出资。根据上表资金流向以及相关银行流水，慕林有限将 307.64 万元出资款支付给成凌电子等主体后，上述主体在收到资金的当天或隔日即将资金支付至王丽平，由王丽平向慕林有限进行出资。成凌电子等主体并非资金的实际来源方，仅起到资金中转的作用。王建龙通过上述方式进行出资符合当时的客观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经主办券商、律师对成凌电子等相关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成凌电子等主体在慕林有限不享有任何权益，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2021 年 1 月，王建龙已将 307.64 万元资金支付给慕林有限。王建龙从慕林有限获取资金的目的系为了积极履行出资义务，并非是为了抽逃出资，相关资金偿还后公司资本金充实，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说明上述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合法、有效，补救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公司股权归属的清晰性、资本充足性，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诉讼，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慕林有限成立后，虽然存在股东部分出资款实际来源于慕林有限的情形，但该等行为主要基于履行股东出资义务，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目的，且实际控制人王建龙已于 2021 年 1 月将实际来源于慕林有限的资金全部偿还给慕林有限，相关资金偿还后公司资本金充实，前述出资瑕疵已得到了补救。在相关资金偿还慕林有限之前，慕林有限为王建龙、丁洁艳 100%持股的公司，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任何以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上述行为构成抽逃出资的诉讼案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因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出资瑕疵解决已逾 3 年，上述情形未对公司信誉、履约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正常运营，不存在因上述情形导致的与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之间的纠纷。上述出资瑕疵未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任何实质性的侵害。2024 年 6 月 25 日，常州市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该局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王建龙已出具《声明、承诺及保证函》，确认其已履行了注册资本实缴义务，并承诺若慕林智造因以上事项产生任何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全部损失。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4]39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止，公司累计实收股本为 83,775,000.00 元，股权归属清晰、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综上，虽然公司股东王建龙在实缴注册资本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其已进行了整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注册资本充足，不存在因前述问题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

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结合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王建龙的姐姐王丽平曾代王建龙持有慕林有限的股权。2017 年 12 月 29 日，王丽平根据王建龙的指示，分别与王建龙、丁洁艳签署《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丽平分别将其所持慕林有限 99%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4,9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518 万元）、1%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转让给王建龙、丁洁艳。本次股权转让系对股权代持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王建龙与王丽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正式解除。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接受他人委托或信托持有慕林智造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信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持有慕林智造股份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

2、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针对王建龙与王丽平之间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主办券商、律师对王建龙、王丽平进行了访谈确认，同时王丽平出具了确认函，王建龙、王丽平对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均予确认且无异议，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主办券商、律师已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穿透后持股主体数量
1	慕林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2	王建龙	自然人	否	1
3	丁洁艳	自然人	否	1
4	钱隆利德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否	1
5	钱隆利合	合伙企业	是	2
6	隆德源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7	孙珺	自然人	否	1
8	魏伟	自然人	否	1
9	张金光	自然人	否	1
10	姚明霞	自然人	否	1
11	清枫一号	合伙企业	是	2
12	焯恒投资	合伙企业	是	9
合计（剔除重复股东）				18

自慕林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股东及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穿透后持股主体数量	合计（剔除重复股东）
1	2014 年 3 月，慕林有限设立	王丽平	自然人	否	1	4
		常州慕林	有限责任公司	是	4	
2	201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丽平	自然人	否	1	1
3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王丽平	自然人	否	1	1
4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建龙	自然人	否	1	2
		丁洁艳	自然人	否	1	
5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股权出资	慕林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2
		王建龙	自然人	否	1	
		丁洁艳	自然人	否	1	
6	2021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慕林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3
		王建龙	自然人	否	1	
		丁洁艳	自然人	否	1	
		钱隆利德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否	1	
		钱隆利合	合伙企业	是	2	
7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慕林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3
		王建龙	自然人	否	1	
		丁洁艳	自然人	否	1	
		钱隆利德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否	1	
		钱隆利合	合伙企业	是	2	
8	2023 年 9 月，慕林智造第一次增资	慕林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21
		王建龙	自然人	否	1	
		丁洁艳	自然人	否	1	
		钱隆利德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否	1	
		钱隆利合	合伙企业	是	2	
		孙珺	自然人	否	1	
		魏伟	自然人	否	1	
		张金光	自然人	否	1	
		大运河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常州乡村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姚明霞	自然人	否	1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穿透后持股主体数量	合计（剔除重复股东）
		清枫一号	合伙企业	是	2	
		炜恒投资	合伙企业	是	9	
		潘振华	自然人	否	1	
9	2024年9月，慕林智造第一次股权转让	慕林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18
		王建龙	自然人	否	1	
		丁洁艳	自然人	否	1	
		钱隆利德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否	1	
		钱隆利合	合伙企业	是	2	
		隆德源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孙珺	自然人	否	1	
		魏伟	自然人	否	1	
		张金光	自然人	否	1	
		姚明霞	自然人	否	1	
		清枫一号	合伙企业	是	2	
		炜恒投资	合伙企业	是	9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政策依据、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出资缴纳情况、持股价格，以及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主体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袁丽琴将员工持股平台钱隆利德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建龙而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均未支付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出资份额对应的出资义务或就出资义务作出明确约定，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政策依据、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出资缴纳情况、持股价格，以及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主体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政策依据、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激励对象的选

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1) 员工持股平台的政策依据、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的积极性，公司于2021年10月引入钱隆利德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2021年10月20日，慕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慕林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审议通过《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运行形式、激励股权的限售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激励股权的变动及处理、激励股权的解锁及变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

(2)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执行董事/董事会有权根据员工的岗位职责、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的贡献程度，在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范围内确定激励对象。

根据钱隆利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第三十七条规定：“全体合伙人均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系公司在岗员工；2、经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确认符合参与江苏慕林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以书面方式承诺自愿遵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钱隆利德各合伙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均系公司的在职员工，符合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钱隆利德历次吸纳新合伙人入伙时，均召开了合伙人会议，相关激励对象亦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协议》等书面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入伙程序。

2、出资缴纳情况、持股价格，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主体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1年10月20日，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王建龙作为普通合伙人、丁洁艳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了钱隆利德，其中王建龙持有297万元出资额，丁洁艳持有3万元出资额。

2021年10月21日，王建龙、丁洁艳分别与钱隆利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王建龙、丁洁艳将其所持慕林有限 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00 万元）转让给钱隆利德。

2021 年 10 月 25 日，王建龙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常州市钱隆利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钱隆利德 40.1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20.5 万元），以每 1 元出资额 2.5 元的价格转让给激励对象。

根据钱隆利德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钱隆利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向王建龙支付财产 份额转让价款时间	合伙人性质	担任的职务
1	王建龙	179.10	-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尚晓光	40.00	2024 年 9 月	有限合伙人	董事、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3	李娜娜	30.00	2022 年 5 月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员工
4	丁洁晶	10.00	2022 年 8-9 月	有限合伙人	运营保障中心员工
5	张小军	10.00	2022 年 11 月	有限合伙人	坦希尔副总经理
6	殷刘碗	4.00	2024 年 7 月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李雪滨	4.00	2022 年 6 月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中心员工
8	丁洁艳	3.00	-	有限合伙人	董事
9	何智雄	2.80	2024 年 9 月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10	蒋秋英	2.60	2022 年 12 月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11	白引娟	2.30	2022 年 10 月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监
12	刘丽华	2.30	2022 年 5 月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开发部员工
13	黄晓静	2.20	2022 年 12 月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员工
14	袁海亚	2.10	2022 年 9 月	有限合伙人	运营保障中心员工
15	钱涛勇	2.00	2022 年 5 月	有限合伙人	运营保障中心员工
16	王晶晶	2.00	2022 年 11 月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中心员工
17	刘亚梅	1.60	2022 年 5 月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员工
合计		300.00	-	-	-

根据各合伙人向王建龙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转账凭证，并经核查各合伙人相应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因尚晓光、何智雄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时间较晚，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其出资前三个月及出资后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的银行流水）及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钱隆利德合伙人出资均为家庭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各方不存

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钱隆利德《合伙协议》，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如下：

（1）若激励对象在其服务期限内出现《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除名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有权解除其劳动/聘用合同、收回其所持激励股权，届时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所获得分红全部退回公司，并将其所持份额按照其取得时的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人。若因激励对象过错给公司或持股平台造成任何损失的，激励对象应承担赔偿责任。

（2）若激励对象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丧失劳动能力、失踪、死亡情形，以及《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聘用合同自动终止，公司有权收回其所持激励股权，届时激励对象应当将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该等财产份额原始出资价格加上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计算的利息（不计算复利）（扣除在此期间获得的合伙企业分红以及应纳税额）。

（3）因司法裁决、继承等法定原因导致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持有人发生变更的，若执行董事/董事会认为受让人不属于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有权随时选择将该等份额收回，届时转让价格按照上述（2）项的规定执行；公司未收回该等份额的，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相应受让人可以按照普通锁定股权可变现价格进行转让。

（4）公司因存在转产、重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或劳动/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需解聘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可继续持有激励股权并享受普通锁定股权可变现价格。若激励对象要求转让激励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第（2）项的规定执行。前述情况下转让价格均需扣除激励股权对应的分红收益及应纳税额。

（5）若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五条约定的情形，且因其

自身原因在服务期限内主动离职，或劳动/聘用合同期满拒绝续签的，公司有权收回其所持激励股权，届时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财产份额的原始出资价格+[按照银行间同期拆借利率计算的利息×服务完成率]（扣除在此期间获得的合伙企业的分红以及应纳税额）（不计算复利），服务完成率=激励对象实际服务月数÷60×100%，超过半月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不足半个月的按照半个月计算。公司允许激励对象继续持有激励股权的，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激励对象可以以普通锁定股权可变现价格为基数按照服务完成率折算并以此作为转让价格（扣除在此期间获得的合伙企业分红以及应纳税额）。

（二）说明袁丽琴将员工持股平台钱隆利德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建龙而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均未支付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出资份额对应的出资义务或就出资义务作出明确约定，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6月，公司收到袁丽琴的离职申请，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钱隆利德《合伙协议》，袁丽琴应当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人。鉴于2021年10月袁丽琴受让钱隆利德合伙份额后未向王建龙支付对价，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九条的约定，王建龙无需向袁丽琴支付受让合伙份额的对价。2022年6月27日，王建龙与袁丽琴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建龙受让袁丽琴持有的钱隆利德0.87%的财产份额，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无需支付款项。2022年7月8日，钱隆利德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王建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就上述钱隆利德的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王建龙与袁丽琴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大额债务。说明公司历史上参与企业联保贷款的原因及背景、债务金额及期限、还款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是否仍存在承担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若涉及诉讼或仲裁，请说明相关诉讼或仲裁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慕林智造及其前身慕林有限历史上不存在参与联保贷款的情形。为

解决中小企业资产实力较弱，无法从银行获取足够贷款用于发展经营的问题，部分中小企业采取以银行认可的联保贷款形式从银行进行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龙以及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常州慕林曾经参与了企业联保贷款，其中逾期的联保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金额	还款情况/诉讼结果
1	王建龙、丁耀海、王亚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	王建龙、丁耀海、王亚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2013.05.09-2015.05.09	王建龙、丁耀海、王亚平各200万元授信额度	2014年6月，债权人出具《联保责任解除通知书》，同意不再另行要求王建龙承担联保合同项下连带保证责任
2	常州市瑞德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慕林、钦红亚、钦永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14.03.10-2014.11.20	200万元	2019年9月，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0402执恢577号”《结案通知书》，债权人申请执行的（2014）天商初字第01551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3	常州慕林	王建龙、成凌电子	常州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26-2017.02.26	500万元	2017年1月，常州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还款证明》，确认江南农商行的借款协议已履行完毕
4	常州豪欧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慕林、王建龙、江苏凯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钦亮、黄静波	常州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2-2016.09.02	500万元	2017年1月，常州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还款证明》，确认江南农商行的借款协议已履行完毕

常州慕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龙曾经控制的主体，生产经营、债权债务与慕林智造保持独立，且已于2020年9月注销。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以上企业联保所涉及的贷款均已全部处理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上述联保贷款所涉及的主体为王建龙、常州慕林，且距离最后一笔贷款偿还已逾5年，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企业联保所涉及的贷款均已全部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联保贷款事项所涉主体不包括慕林智造，未损害慕林智造的利益，慕林智造亦不存在承担义务的情形。根据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慕林智造《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综合信用状况分析为尚未查得慕林智造的负面信息。王建龙已出具《声明、承诺及保证函》，确认联保贷款事项已全部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联保贷款事宜对慕林智造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承担。

五、关于股权转让。说明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和潘振华退出公司的原

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转让对价支付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因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和潘振华拟收回投资、回笼资金；同时因 2023 年 9 月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和潘振华增资入股慕林智造时，相关方签署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为解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实际控制人拟以其控制的隆德源投资受让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和潘振华持有的公司股份。2024 年 9 月，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及潘振华分别与隆德源投资、王建龙、丁洁艳、慕林智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隆德源投资分别受让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及潘振华持有的慕林智造的全部股份，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各方签署的《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根据公司提供的隆德源投资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2024 年 9 月隆德源投资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及潘振华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隆德源投资、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及潘振华填写的调查表，主办券商、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王建龙、丁洁艳、慕林智造、隆德源投资与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及潘振华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满足“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实施，是否应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流水核查 情况	资金来源
1	王建龙 (实际控制人、 5%以上股东、董 事长)	2014年3月, 公司设立	王丽平代王建龙持有公司 98.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7.64 万元),其中 307.64 万元为公司支付给成凌电子等主体后,再支付给王丽平进行出资,王建龙已于 2021 年 1 月归还上述款项	507.64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弥补出资瑕疵的还款流水	王丽平出资款中 307.64 万元来自慕林有限,2021 年 1 月王建龙已归还
		2014年6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丽平受让常州慕林持有的公司 2.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36 万元),自此王丽平代王建龙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18.00 万元)	10.36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王丽平代王建龙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00.00 万元)	-	本次增资未在当时实缴出资,在王丽平将股权转让给王建龙、丁洁艳后由王建龙、丁洁艳实缴了出资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丽平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9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950 万元)连带出资义务转让给王建龙,王建龙出资款中 4,312 万元为公司支付给成凌电子等主体后,再支付给王建龙进行出资,王建龙已于 2020 年 12 月、20	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建龙实缴出资金额 4,432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弥补出资瑕疵的还款流水	王建龙部分出资款来自慕林有限,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王建龙已归还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流水核查 情况	资金来源
			21 年 1 月归还该款项			
2	丁洁艳 (实际控制人、 董事)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丽平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1%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0 万元)连带出资义务转让给丁洁艳,出资款为公司支付给武进区横林明敏物资经营部后,再支付给丁洁艳并完成出资,王建龙已代丁洁艳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归还该款项	股权转让完成后,丁洁艳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弥补出资瑕疵的还款流水	丁洁艳出资款来自慕林有限,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王建龙已代丁洁艳归还
		2021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建龙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4.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30 万元)转让给丁洁艳	230.00	不涉及资金流转	不适用
3	慕林控股 (控股股东)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建龙、丁洁艳分别以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49.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475 万元)、0.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 万元)出资设立慕林控股	2,500.00	王建龙、丁洁艳分别以持有的慕林有限 49.50%、0.50%的股权出资设立慕林控股,不涉及资金流转	不适用
4	钱隆利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员工持股平台)	2021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建龙、丁洁艳分别将其所持慕林有限 5.9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97 万元)、0.0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 万元)转让给钱隆利德	300.00	转让款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核查出资前三个月流水以及出资后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的流水	自有资金
5	钱隆利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2021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建龙、丁洁艳分别将其所持慕林有限 3.9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98 万元)、0.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 万元)转让给钱隆利合	200.00	转让款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核查出资前三个月流水以及出资后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的流水	自有资金
6	隆德源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2024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潘振华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 75 万股股份转让给隆德源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	225.00	转让款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9 月,核查出资前三个月流水以及出资后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的流水	自有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龙、丁洁艳，董事尚晓光、董事会秘书殷刘碗，监事王晶晶、刘亚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钱隆利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龙、丁洁艳通过钱隆利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通过钱隆利德、钱隆利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流水核查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2、钱隆利德、钱隆利合合伙人出资流水核查情况”的相关内容。

2、钱隆利德、钱隆利合合伙人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1）钱隆利德合伙人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2021 年 10 月，钱隆利德设立	王建龙出资 297 万元、丁洁艳出资 3 万元	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核查出资前三个月流水及出资后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的流水	自有资金
2	2021 年 10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王建龙将其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尚晓光；30 万元转让给李娜娜；各 10 万元转让给丁洁晶、张小军；各 4 万元转让给周中良、李雪滨；2.8 万元转让给何智雄；各 2.6 万元转让给蒋秋英、袁丽琴；各 2.3 万元转让给白引娟、刘丽华；2.2 万元转让给黄晓静；2.1 万元转让给袁海亚；各 2 万元转让给王晶晶、钱涛勇；1.6 万元转让给刘亚梅。以上转让价格均为 2.5 元/出资额	除尚晓光、何智雄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核查出资前三个月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的流水外，其余人员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除袁丽琴、周中良未缴纳合伙份额转让款外，其他合伙人均为自有资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袁丽琴、周中良已退出合伙企业
3	2022 年 7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袁丽琴将其出资额 2.6 万元转让给王建龙	袁丽琴入伙时未缴纳合伙份额转让款，故将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建龙时也未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	不适用
4	2024 年 6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周中良将其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殷刘碗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由于周中良未向王建龙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故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殷刘碗向王建龙支付了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自有资金

（2）钱隆利合合伙人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2021 年 10 月，钱隆利合设立	王建龙出资 198 万元、丁洁艳出资 2 万元	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核查出资前三个月流水及出资后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的流水	自有资金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

的资金流水，并通过查阅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方/受让方及基本情况简述	入股/转让背景	转让/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14 年 3 月	王丽平代王建龙出资 507.64 万元、常州慕林出资 10.36 万元，共同设立慕林有限	因业务发展需要，成立慕林有限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已支付	代持人王丽平部分出资款来自慕林有限，2021 年 1 月王建龙已归还；常州慕林出资为自有资金
2014 年 6 月	王丽平代王建龙受让常州慕林持有的 10.36 万元出资	王丽平受让常州慕林的股权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已支付	被代持人王建龙自有资金
2016 年 12 月	王丽平代王建龙增资至 5,000 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代持还原给王建龙、丁洁艳后由王建龙、丁洁艳实缴了出资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王丽平分别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9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950 万元）、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0 万元）转让给王建龙、丁洁艳	代持还原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股权代持的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建龙、丁洁艳实缴了相关出资	王建龙、丁洁艳部分出资款来自慕林有限，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王建龙、丁洁艳已归还
2020 年 12 月	王建龙、丁洁艳分别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49.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475 万元）、0.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 万元）转让给慕林控股	股权架构调整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王建龙、丁洁艳分别以持有的慕林有限 49.50%、0.50%的股权出资设立慕林控股，不涉及货币出资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	王建龙、丁洁艳分别将其所持慕林有限 5.9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97 万元）、0.06%的股权（对应出	股权架构调整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除丁洁艳受让的 230 万元股权为夫妻	自有资金

时间	出资方/受让方及基本情况简述	入股/转让背景	转让/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资额为 3 万元) 以 297 万元、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隆利德; 分别将其所持慕林有限 3.9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98 万元)、0.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 万元) 以 198 万元、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隆利合; 王建龙将其所持慕林有限 4.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30 万元) 以 2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洁艳				共同财产不涉及支付对价外, 其他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	
2023 年 9 月	孙珺增资 150 万股, 魏伟增资 150 万股, 张金光增资 127.50 万股, 大运河基金增资 75 万股, 常州乡村基金增资 75 万股、姚明霞增资 75 万股, 清枫一号增资 75 万股, 炜恒投资增资 75 万股, 潘振华增资 75 万股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对公司进行投资	6.67 元/股	投资方与慕林智造协商确定	均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4 年 9 月	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潘振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万股股份转让给隆德源投资	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潘振华收回投资、回笼资金, 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受让股份	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 7.2847 元/股、潘振华 6.9479 元/股	投资方与隆德源投资协商确定	均已支付	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历史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并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 公司现有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实施, 是否应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为吸引和留住人才,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的积极性,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引入钱隆利德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6 号指引》”)的规定, 该规定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并非公众公司，其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与管理，并不适用《6号指引》的相关要求。

参照《6号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置程序、实施情况、日常管理、锁定期限等方面逐条分析如下：

项目	《6号指引》	钱隆利德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
设置程序	1、挂牌公司董事会负责提名股权激励对象、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经公示、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挂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挂牌公司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后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有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4、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等股权激励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部分符合
实施情况	1、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应包括公司监事。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2、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挂牌公司，可以下列方式作为标的股票来源：（1）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2）回购本公司股票；（3）股东自愿赠与；（4）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挂牌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 4、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1、公司股权激励的参与对象在参与股权激励当时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符合《6号指引》规定；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来源为股东王建龙、丁洁艳转让的公司股权，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6号指引》规定； 3、钱隆利德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5.37%，不超过30%； 4、员工持股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及自筹资金。	符合
日常管理	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	1、公司员工通过持有钱隆利德合伙份额间接持股，符合《6号指引》规定； 2、已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在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范围内确定激励对象，符合《6号指引》的规定； 3、已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处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已建立日常管理机制，符合《6号指引》《合伙企业	符合

项目	《6号指引》	钱隆利德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
		法》规定。	
锁定期限	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已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服务期为 60 个月，服务期内除发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特定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符合《6号指引》规定。	符合

钱隆利德在设置程序、实施情况、日常管理、闭环运行等方面的主要内容符合《6号指引》的主要监管要求，由于钱隆利德在设立时公司尚未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钱隆利德在设置程序等方面不完全符合《6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权激励计划存在未完全符合《6号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的相关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另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钱隆利德无需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1年10月，一方面为奖励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共享企业发展红利；另一方面为激励员工工作热情，公司及其当时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审议通过《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一）股份支付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

2021年10月，员工持股平台钱隆利德通过受让王建龙、丁洁艳股权的方式取得公司300万元出资额，2021年12月股改后持有450万元股权。钱隆利德的总合伙份额为300万元，本次股权激励每1元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为2.5元，故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2.5 \times 300 / 450 = 1.67$ 元/股。

2、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

(1) 市盈率确定依据

由于公司授予员工公司股份时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公司市盈率以挂牌公司同期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作为参考依据，具体参考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增发时间	市盈率
河源富马	430482.NQ	2021-11-23	8.94
威马股份	430732.NQ	2021-12-03	10.00
力久电机	831121.NQ	2021-11-23	8.78
润华股份	831201.NQ	2021-12-24	10.00
睿泽科技	831275.NQ	2021-03-15	10.05
宇迪光学	831934.NQ	2021-12-06	7.95
建研信息	831937.NQ	2021-12-22	10.29
科益气体	832511.NQ	2021-12-27	9.26
三维钢构	832621.NQ	2022-03-18	10.23
平安环保	835688.NQ	2022-01-06	7.78
平均值			9.33

注：市盈率=增发价格/2021年每股收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①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公司在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已考虑了合适的市场市盈率，上述参考案

例平均市盈率为 9.33 倍，公司最终选取的定价市盈率为 10.00 倍，具有合理性。

(2) 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慕林有限 2021 年 1-10 月的净利润为 4,195.31 万元，公司 2021 年 1-10 月净利润年化后按照十倍市盈率计算公司总估值为 50,343.72 万元，公司当时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故公司股权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6.71 元。

3、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公式	金额
市盈率（倍）	a	10
2021 年 1-10 月的净利润年化（万元）	b	5,034.37
股本（万元）	c	7,500.00
公允价值（元/股）	$d=a*b/c$	6.71
员工授予价格（元/股）	e	1.67
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差额（元/股）	$f=d-e$	5.05
股权激励总数（万股）	g	180.75
股份支付费用总金额（万元）	$h=f*g$	912.03
其中：2024 年 1-4 月（万元）		59.49
2023 年（万元）		178.47
2022 年（万元）		177.81

根据合伙协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激励对象在其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在公司工作不少于 60 个月，故公司股份支付总金额分 5 年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选择 10 倍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价值的依据合理公允，公司股份支付价值计提无误。

(二)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支付进行了计提：

1、授予日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双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

批准。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审议通过《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 10 月 25 日，王建龙与被激励对象合伙人签订《常州市钱隆利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与被激励对象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或条件达成一致。因此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为公司以经批准的股权激励方案与员工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的日期，作为股权激励的授予日。

2、可行权日及等待期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

《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服务期为 60 个月，服务期内除发生《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特定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的等待期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共 60 个月。

3、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按照所授予股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额，乘以授予股权数量计算得出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并在股权激励协议所约定的等待期内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分期确认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将 2021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之间作为服务期，在 5 年服务期内，在每个等待期资产负债表日，将计算出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借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贷记“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关于出资瑕疵

（1）核查慕林有限、常州慕林、王建龙、王丽平的银行流水，确认慕林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王建龙还款情况；

（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协议、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交易合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3）访谈成凌电子、常州市武进阳光剑杆器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成凌电子、常州市武进阳光剑杆器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与慕林智造的合作情况；

（4）查阅成凌电子、常州市武进阳光剑杆器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访谈王建龙、丁洁艳、王丽平，了解出资瑕疵相关的背景，资金流水情况等；

（6）获取王建龙出具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常州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慕林智造《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到此事项的影响。

2、关于股权代持

（1）访谈王建龙、王丽平，了解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相关背景，查阅了代持人出具的承诺函；

（2）查阅《6号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文件；

（3）取得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进行统计。

3、关于股权激励

（1）查阅《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钱隆利德《合

伙协议》，了解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履行的程序；

(2) 查阅慕林有限相关股东会决议，核查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核查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

(4) 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核查股权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

4、关于大额债务

(1) 对常州慕林、慕林智造的债务纠纷情况进行网络核查，确认慕林智造不存在参与联保贷款、由于联保贷款发生债务纠纷的情况；

(2) 获取并查阅联保贷款相关合同、还款凭证，了解联保贷款金额、王建龙、常州慕林在联保贷款中的角色，联保贷款的还款情况；

(3) 访谈王建龙，了解联保贷款发生的背景，还款情况；

(4) 获取王建龙出具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确认联保贷款事项已全部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关于股权转让

(1) 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相关银行流水；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及持股平台钱隆利德是否存在相关股权纠纷；

(3) 获取并核查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和潘振华签署的《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隆德源投资、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及潘振华填写的调查表，确认以上主体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

6、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满足“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获取并核查公司工商底档，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流水；

(2) 核查慕林有限、常州慕林、王建龙、王丽平的银行流水，确认慕林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王建龙还款情况；

(3) 获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承诺函》、股东调查表等文件，了解股

权定价，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4）访谈王建龙、王丽平、丁洁艳等股东，了解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原因，定价合理性；

（5）取得了钱隆利德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钱隆利德设立及历次合伙份额变更情况；

（6）查阅《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钱隆利德《合伙协议》，了解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履行的程序；

（7）查阅慕林有限相关股东会决议，核查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8）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核查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

（9）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核查股权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

（10）查阅《6号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文件。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公允价格及确认依据；

（2）查阅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钱隆利德的工商档案、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员工花名册等，了解股权激励入股价格确定依据，以及是否存在行权条件、服务期等相关约定；

（3）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变更的情形，判断历次变更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4）查阅公司股权激励前后的财务报表、同时期股转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等，核查公司股份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结果合理性；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一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等相关规定，复核公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和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关于出资瑕疵

成凌电子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通过成凌电子向王丽平支付出资款项符合当时的客观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成凌电子在慕林有限不享有任何权益，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王建龙从慕林有限获取资金的目的系为了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相关资金偿还后公司资本金充实，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公司股权归属清晰、资本充足，不存在或潜在纠纷、诉讼，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关于股权代持

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关于股权激励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价格公允，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袁丽琴的离职申请，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钱隆利德《合伙协议》，袁丽琴应当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人。由于袁丽琴受让钱隆利德合伙份额时未向王建龙支付对价，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未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关于大额债务

慕林智造历史上未参与企业联保贷款，公司不存在承担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关于股权转让

为了收回投资、回笼资金，同时为了解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和潘振华从公司退出，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各方签署的《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转让对价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满足“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份支付价格公允；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现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和 4 家境外子公司；（2）曾少卿持有子公司常州市慕晨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5.00% 股权，崔晓宏持有子公司佛山市慕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33% 股权；（3）2022 年 6 月，公司以 300 万元对价从董事尚晓光收购子公司坦希尔 25% 的股权；王建龙、丁洁艳将其持有的境外 TMT 公司股权转让给慕林美国员工蒙赛福（BENJILIL MONCEF ADAM）后，公司以 10 万美元对价从蒙赛福处收购 TMT 公司 100% 股权，并约定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 10 家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情况、业务衔接情况及未来规划，母公司是否能够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实现有效控制；（2）说明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3）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4）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5）结合子公司少数股东曾少卿、崔晓宏的入股时间、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公司任职及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关系等情况，说明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6）说明公司收购子公司坦希尔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说明 TMT 公司的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办理相关登记注册，约定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合理性，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就股权转让存在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 10 家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情况、业务衔接情况及未来规划，母公司是否能够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实现有效控制

(一) 说明公司与 10 家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情况、业务衔接情况及未来规划

公司以及各子公司的定位及规划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业务分工	业务衔接	业务定位及规划
1	慕林智造	主要负责线性驱动系统的生产和销售、统筹管理各子公司生产经营	主要运营实体, 销售、管理中心	核心产品线性驱动系统的生产、管理、销售中心
2	慕明智能	负责线性驱动系统功能铁架的生产和销售	线性驱动系统重要组件功能铁架生产、销售	公司新兴发展业务线性驱动系统功能铁架的生产运营中心
3	拓德利电器	结合母公司的线性驱动系统, 负责智能安防产品(如开窗器等)的生产、销售	以线性驱动系统为核心进行下游产品生产、销售	智能安防产品的生产运营中心
4	坦希尔	结合母公司的线性驱动系统, 负责智能家居产品(如电动床等)的生产、销售	以线性驱动系统为核心进行下游产品生产、销售	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运营中心
5	慕晨驱动	结合母公司的线性驱动系统, 负责智慧办公产品(如可升降电动办公桌等)的生产、销售	以线性驱动系统为核心进行下游产品生产、销售	智慧办公产品的生产运营中心
6	拓德利贸易	主要为公司全线产品提供贸易服务	销售采购贸易中心	公司全线产品的贸易平台
7	TMT	负责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业务	海外销售平台	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中心
8	慕林美国	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的售后维护业务	美国售后平台	公司产品的美国售后平台
9	慕林越南	负责公司产品线性驱动系统等产品在越南的生产、销售	越南生产、销售平台	公司产品的越南生产销售中心
10	慕林越南科技	负责公司产品线性驱动系统等产品在越南的生产、销售	越南生产、销售平台	公司产品的越南生产销售中心
11	慕林佛山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华南地区的销售售后平台	业务规划为负责公司产品线性驱动系统等产品在华南地区的销售和售后业务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分工合作合理, 运行有效。

(二) 母公司是否能够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实现有效控制
慕林智造能够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实现有效控制, 具体如下:

1、持股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共有八家全资子公司, 两家控股子公司, 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股权结构
1	慕明智能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2	拓德利电器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股权结构
3	坦希尔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4	拓德利贸易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5	TMT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6	慕林美国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7	慕林越南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8	慕林越南科技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9	慕晨驱动	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慕林智造持有 95%的股权；曾少卿持有 5%的股权
10	慕林佛山	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慕林智造持有 66.6667%的股权；崔晓宏持有 33.3333%的股权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各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2、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拥有绝对控制地位的股东，有权决定各子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事项，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现有子公司均仅设一名执行董事/董事，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龙担任。根据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均由股东委派并执行股东/股东会决定，对股东负责，慕林智造作为各子公司的股东，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董事及管理层任免等具有绝对控制权，并可通过股东决议、执行董事/董事及管理层控制公司决策及执行。

3、公司制度

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管理、内部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样适用于各子公司，公司通过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资产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4、利润分配方式

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或绝对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章程，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二、说明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一）说明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客户群体的不断增长，为响应公司业务的全球化发展，公司分别在越南、美国、香港设立子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境外子公司，分别为慕林越南、慕林越南科技、慕林美国和 TMT。其中，慕林越南和慕林越南科技系具备生产、销售职能的子公司；慕林美国主要承担售后职能；TMT 承担海外销售职能。各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为更好的服务美国客户，开拓美国市场，2019 年 1 月慕林有限在美国设立慕林美国，公司产品通过国内、国际智能家居产品制造企业等客户最终销售给美国终端客户使用，当美国终端客户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慕林美国可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保证了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同时慕林美国为公司在美国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提供了机会与平台。

2、王建龙、丁洁艳于 2019 年 7 月在香港设立 TMT，公司部分产品销售给 TMT，然后由 TMT 销售给美国客户。通过 TMT 向美国客户进行销售主要是为了防止海关数据等商业机密泄露。TMT 的业务为公司生产经营重要业务之一，为整合公司资源，2022 年 6 月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将 TMT 纳入合并范围。

3、由于中美贸易战等原因，中国智能家居企业纷纷选择到越南建厂。同时为节约人力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开拓市场，更好服务客户，公司先后在越南设立慕林越南和慕林越南科技，从事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办公产品的生产、销售，为公司生产经营重要业务之一。

公司境外子公司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是公司生产、销售环节的补充和延续，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二）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情况如下：

境外子公司	投资金额	投资用途
慕林越南	50 万美元	维持日常生产经营
慕林越南科技	500 万美元	主要用于购置生产所需的土地及生产设备, 租赁厂房以及维持日常生产经营
慕林美国	275 万美元	主要用于购置生产所需的房产、仓库以及维持日常生产经营
TMT	1 万港币	维持日常生产经营

生产规模方面,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36.57 万元、52,183.26 万元和 19,426.58 万元, 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整体营收规模的比例较小,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 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提高了公司运营、管理效率, 提升了海外业务的竞争力, 具有商业合理性。

财务状况方面,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5,680.45 万元、24,049.54 万元及 25,074.01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整体资产规模的比例较小, 该等对外投资事宜不会给公司造成不适当的财务压力。

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 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 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能为境外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 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包括《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整套内部管理制度, 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管理等重要方面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 能够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综上, 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子公司的历史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四家境外子公司主要职能是从事境外的生产、客户维护和销售管理, 公司境外子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规模较小, 尚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形。

2、分红政策

公司持有境外子公司 100%的股权，能够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的全部收益权；境外子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3、外汇管理

根据中国商务部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越南、美国、香港的外汇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或地区	外汇管理
1	越南	外国投资者可根据越南外汇管理规定，在越南金融机构开设越盾或外汇账户。居民组织如需在国外银行开设账户，需经越南国家银行批准。外国投资者可向从事外汇经营的金融机构购买外汇，以满足项目往来交易、资金交易及其他交易的需求。如外汇金融机构不能满足投资者的需要，政府将根据项目情况，解决其外汇平衡问题
2	美国	美国财政部负责制定资本和外汇的相关规定。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
3	香港	中国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中国香港地区对子公司往母公司进行利润分红并汇出不存在政策和外汇管理障碍。

在境内法规政策方面，境外子公司分红款汇入境内并无外汇法规的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境外子公司汇回利润的，可以保存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或直接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登记凭证及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无误后，为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公司已经按规定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如境外子公司分红的，可以通过银行办理相应收汇、结汇手续。

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适用法律对其向股东分红并无特殊的限制性规定，公司已经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可用于存放境外子公司分红或办理结汇，境外子公司向股东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三、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

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一）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均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具体如下：

（1）慕林越南

2019 年 3 月 28 日，常州市发改委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19]12 号”《境外

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慕林有限在越南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配件生产项目予以备案。

2019 年 4 月 15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2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慕林有限作为中方投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越南慕林责任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合计 50 万美元。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就向慕林越南出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武进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2022 年 3 月 29 日，因慕林有限整体变更为慕林智造，慕林智造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18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慕林越南系按照越南法律合规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合法存续，慕林越南的设立登记由政府有权机关签发。

(2) 慕林越南科技

2023 年 5 月 30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51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慕林智造作为中方投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慕林越南科技责任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合计 1,000 万美元。

2023 年 6 月 7 日，常州市发改委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23]3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慕林智造在越南新建智能家居配件及升降桌、电动床等家具生产项目予以备案。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就向慕林越南科技出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武进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慕林越南科技系按照越南法律合规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合法存续，慕林越南科技的设立登记由政府有权机关签发。

(3) 慕林美国

①慕林美国设立

2019 年 5 月 6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26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慕林有限作为中方投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美国慕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合计 100 万美元。

2019 年 5 月 16 日，常州市发改委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19]26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慕林有限在美国投资设立智能家居配件营销平台

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5月29日，公司就向慕林美国出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武进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②慕林美国第一次增资

2021年4月21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10027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慕林有限向慕林美国增资100万美元。

2021年4月29日，常州市发改委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21]13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慕林有限增资美国智能家居配件营销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2021年7月20日，公司就向慕林美国出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武进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③慕林美国第二次增资

2023年12月1日，常州市发改委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23]99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慕林智造增资美国智能家居配件营销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2023年12月11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145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慕林智造向慕林美国增资180万美元。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就向慕林美国出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武进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慕林美国在美国佐治亚州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慕林美国依法取得了注册证书，设立程序合法合规，慕林美国的设立已经境外主管机构的审批。

(4) TMT

2022年4月20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22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慕林智造作为中方投资主体并购“TMT电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投资总额合计10万美元。

2022年6月20日，常州市发改委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22]15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慕林智造并购TMT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TMT为实际控制人王建龙、丁洁艳

于 2019 年 7 月在香港设立的公司，TMT 设立时王建龙和丁洁艳分别持有 TMT70% 和 30% 股权。由于王建龙、丁洁艳系境内自然人，若慕林智造直接收购 TMT 的股权则无法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故 2021 年 12 月，王建龙、丁洁艳先将持有的 TMT 股权转让给慕林美国员工蒙赛福（Benjlil Moncef Adam），然后慕林智造与蒙赛福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蒙赛福将其持有的 TMT100% 股权转让给慕林智造。2024 年 4 月 20 日，慕林智造与蒙赛福签署了《协议书》，确认慕林智造就收购 TMT 的 100% 的股权无需向蒙赛福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慕林智造收购 TMT 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TMT 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TMT 的设立已经境外主管机构的审批。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均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活动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情况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不存在此类情形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存在此类情形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四、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公司分别聘请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执业律师对公司相应境外子公司的设立、

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资产、重大债权债务、劳动用工、税务、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慕林越南、慕林越南科技按照越南法律合规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合法存续；注册的经营范围不受限制，不属于越南法律规定的受限行业；所有者按照登记的出资进度全额出资；取得了完整的经营许可，所有法律文件不存在被撤销、撤回、吊销、注销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发生因环保、消防、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劳动用工、社保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诉讼、仲裁案件，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慕林美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依法取得了注册证书，设立程序合法合规；正常经营，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证和资格；资产合法有效，拥有完整产权；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侵犯知识产权、违反职业安全法或违反劳动法而产生的任何索赔；遵守所在地的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迟缴或未交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劳动用工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未决的劳资纠纷、索赔或行政处罚；不从事制造和生产业务，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安全法规而受到指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任何海关或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除美国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诉讼外，不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案件，报告期内慕林美国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TMT 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拥有或处置其财产所有权，有权开展经营活动；TMT 及其财产没有任何被指定接管、清算或监管的措施存在；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香港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资产、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劳动用工、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五、结合子公司少数股东曾少卿、崔晓宏的入股时间、入股背景、入股价格

公允性、公司任职及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关系等情况，说明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曾少卿、崔晓宏签署的调查表、慕晨驱动及慕林佛山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对曾少卿、崔晓宏进行访谈确认，除崔晓宏担任公司客户佛山市卡菲特家具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外，曾少卿、崔晓宏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少卿、崔晓宏真实持有慕晨驱动、慕林佛山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背景、公司任职等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及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	任职情况
慕晨驱动	曾少卿持有慕晨驱动5%的股权	2023年8月	股权转让	1元/出资额	曾少卿拥有智慧办公领域的丰富经验，为充分调动曾少卿的积极性，慕林智造与曾少卿通过股权合作的方式经营慕晨驱动；慕林智造、曾少卿、王建龙、慕晨驱动签署了《关于常州市慕晨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暨合作协议》，明确了股权转让以及对曾少卿的考核奖励	慕林智造研发中心智慧办公系统负责人，负责慕晨驱动经营、管理工作
慕林佛山	崔晓宏持有慕林佛山33.33%的股权	2024年8月	合资新设	1元/出资额	在慕林佛山成立时需引入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的人员，为维持其稳定性，与其合作，共同出资设立慕林佛山	慕林佛山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崔晓宏未在慕林佛山任职

根据慕晨驱动的财务报表，在曾少卿入股慕晨驱动之前，慕晨驱动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低于1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曾少卿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受让慕晨驱动的股权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2024年8月，慕林智造与崔晓宏共同出资设立慕林佛山，入股价格公允。

综上，为加强子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设立时或通过转让部分股权的形式有针对性的选择和引进管理团队人员，所引入员工或经营团队均具有相关行业的从业经验或者业务资源，符合公司业务拓展诉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说明公司收购子公司坦希尔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说明TMT公司的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办理相关登记注册，约定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合理

性，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就股权转让存在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公司收购子公司坦希尔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2 年 6 月 27 日，慕林智造与尚晓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慕林智造以 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尚晓光持有的坦希尔 25%的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转账凭证，2022 年 7 月 14 日，慕林智造向尚晓光足额支付了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2024 年 9 月 23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4]723 号”《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常州市坦希尔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坦希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880,000 元。慕林智造以 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坦希尔 25%的股权，定价公允。

2022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坦希尔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收购子公司坦希尔的股权定价公允，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说明 TMT 公司的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办理相关登记注册，约定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合理性，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就股权转让存在或潜在纠纷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TMT 为实际控制人王建龙、丁洁艳于 2019 年 7 月在香港设立的公司，TMT 设立时王建龙和丁洁艳分别持有 TMT70%和 30%股权。由于王建龙、丁洁艳系境内自然人，若慕林智造直接收购 TMT 的股权则无法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故 2021 年 12 月，王建龙、丁洁艳先将持有 TMT 的股权转让给慕林美国员工蒙赛福（Benjlil Moncef Adam），然后慕林智造与蒙赛福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蒙赛福再将其持有的 TMT100%股权转让给慕林智造。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已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4 月 20 日，慕林智造与蒙赛福签署了《协议书》，确认慕林智造就

收购 TMT 的 100%的股权无需向蒙赛福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系慕林智造收购王建龙、丁洁艳持有的 TMT100%的股权。因 TMT 系贸易公司，资产规模小，经协商一致，慕林智造无偿受让王建龙和丁洁艳持有的 TMT100%的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股权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4 月 20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22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慕林智造作为中方投资主体并购“TMT 电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投资总额合计 10 万美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常州市发改委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22]15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慕林智造并购 TMT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综上，TMT 的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已办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慕林智造已就受让 TMT 股权事宜在江苏省商务厅、常州市发改委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验了境外子公司设立、变更登记档案材料、发改委备案文件、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登记凭证等资料，并获取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越南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之“三、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相关内容。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慕林越南、慕林越南科技、慕林美国、TMT 的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序号	合法合规情况	境外子公司名称			
		慕林越南	慕林越南科技	慕林美国	TMT
1	公司设立	营业执照由政府有权机关（平阳省计划投资处营业登记处）签发，合法合规	营业执照由政府有权机关（平福省计划投资处营业登记处）签发，合法合规	在美国佐治亚州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美国慕林依法取得了注册证书，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	股权变动	慕林智造持有 100% 的股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慕林智造持有 100% 的股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慕林智造持有 100% 的股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股权变动均在公司注册处办理了变更登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慕林智造持有 TMT100% 的股权
3	经营情况	慕林越南取得了完整的经营许可，经营合法合规	慕林越南科技取得了完整的经营许可，经营合法合规	慕林美国的经营无需取得特定资格、许可证，经营合法合规	TMT 有权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等合法合规。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说明公司与 10 家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情况、业务衔接情况及未来规划，母公司是否能够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实现有效控制

（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各子公司的设立背景、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查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了解各子公司股权结构、营业范围；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各子公司资产、收入、盈利状况；

（2）查阅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2、说明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等情况；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红情况；查阅各子公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3、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查阅商务部公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了解美国、越南、中国香港的外汇管制要求；

（2）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3）实地走访境外子公司，查验境外子公司设立、登记档案材料，取得并查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境外投资所履行的境内相关程序；

（4）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1）查阅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越南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

（2）实地走访境外子公司，查验境外子公司设立、登记档案材料，取得并查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境外投资所履行的境内相关程序。

5、结合子公司少数股东曾少卿、崔晓宏的入股时间、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公司任职及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关系等情况，说明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1) 审阅慕晨驱动、佛山慕林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 获取少数股东出资的相关凭证，了解入股价格；

(3) 核查少数股东曾少卿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取得了子公司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入股背景；

(4) 取得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访谈公司少数股东曾少卿、崔晓宏，对其入股时间、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公司任职及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关系等情况，说明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进行核查。

6、说明公司收购子公司坦希尔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说明 TMT 公司的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办理相关登记注册，约定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合理性，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就股权转让存在或潜在纠纷

(1) 审阅坦希尔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 审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4]723 号”《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常州市坦希尔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查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3) 取得了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情况；

(4) 取得了 TMT 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文件、《股权收购协议》及慕林智造与蒙赛福签署的关于免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协议书》，核查股权转让的合法性；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股权纠纷。

7、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 查阅商务部公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了解美国、越南、中国香港的外汇管制要求；

(2) 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3) 实地走访境外子公司，查验境外子公司设立、登记档案材料，取得并查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境外投资所履行的境内相关程序；

(4) 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查阅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越南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说明公司与 10 家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情况、业务衔接情况及未来规划，母公司是否能够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实现有效控制

慕林智造与子公司具有业务协同性，能够对控股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实现有效控制。

2、说明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客户群体的不断增长，为响应公司业务的全球化发展，公司分别在越南、美国、香港设立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3、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

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均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4、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等合法合规。

5、结合子公司少数股东曾少卿、崔晓宏的入股时间、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公司任职及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关系等情况，说明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背景合理、入股价格公允，除崔晓宏在公司客户佛山市卡菲特家具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外，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说明公司收购子公司坦希尔的股权受让价款支付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说明 TMT 公司的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办理相关登记注册，约定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合理性，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就股权转让存在或潜在纠纷

公司收购坦希尔的股权定价公允，价款已支付。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合法合规；TMT 的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已办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慕林智造已就受让 TMT 股权事宜在江苏省商务厅、常州市发改委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等合法合规。

问题 3. 关于和林新材与帕米尔。

根据申报材料：（1）和林新材系公司控股股东慕林控股持股 50%、张国平和张藐月各持股 25%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龙兼任其执行董事，经营范围包括“电子、电机、电器产品的制造及销售”。（2）和林新材曾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以 504 万元对价转让给慕林控股，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和林新材关联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占同类交易比重较高，向其提供房产租赁；（4）报告期前曾向帕米尔采购语音控制产品，2022 年向其支付采购款项。

请公司说明：（1）和林新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注册资本缴纳、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内容、金额、占同类业务比重；和林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只为公司服务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2）结合和林新材的股权结构、三会设置及运行情况、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细化说明公司未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林新材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是否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与公司存在混同；股东张国平、张藐月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和林新材是否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如存在，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公司转让和林新材的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程序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争议；（4）结合公司与和林新材的主营业务及紧密程度细化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业务第三方价格、上述业务中和林新材的毛利率情况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5）结合市场价格、同类地段第三方租赁价格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6）帕米尔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历史合作内容、金额、收付款情况；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情形，是否涉及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和林新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注册资本缴纳、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内容、金额、占同类业务比重；和林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只为公司服务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一）和林新材的基本情况

和林新材系慕林智造曾经的合营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和林新材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南方村
注册资本	1,008 万元
实缴资本	541 万元
主要业务	电泳、喷塑及其他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慕林控股持股 50%、张国平持股 25%、张藐月持股 25%
实际控制人	王建龙、张国平、张藐月共同控制

（二）和林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和林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43.64	1,558.16	1,452.09
净资产总计	-954.10	-481.07	30.73
营业收入	185.87	649.29	145.67
净利润	-268.46	-511.80	-493.72

报告期内，和林新材净利润分别为-493.72 万元、-511.80 万元和-268.46 万元，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业务量不饱和，固定成本较高。

和林新材营业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1.48	18.73%	209.85	19.47%	89.77	15.43%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11.48	25.62%	268.05	24.87%	129.49	22.26%
制造费用	242.14	55.65%	599.92	55.66%	362.47	62.31%
合计	435.11	100.00%	1,077.82	100.00%	581.73	100.00%

和林新材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由于和林新材外部客户开拓一直不达预期，产能不饱和，但为了维持生产线的正常运转，需要配置一定的生产工人以及必要的场地和设备，和林新材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电费、燃气费、厂房租赁费、折旧摊销）等固定且金额较高，导致和林新材出现经营亏损、毛利率为负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和林新材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但随着客户的开拓，对公司的收入占比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慕林智造一直在新建厂房，并且陆续开拓了智能升降桌、功能铁架等业务，在优先保障自身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慕林智造将部分场地出租给和林新材进行生产经营，和林新材优先开展慕林智造所需的喷塑等表面处理业务，喷塑业务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工艺及关键技术环节，且所需的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影响很小，公司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相比其他外协供应商，和林新材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快速、及时交货的需求，同时可以节省慕林智造的物流费用。因电镀等业务开展需要同时配套电镀生产线和污水处理站等，受限于场地和资金短缺，和林新材暂未开展，且喷塑等业务市场开拓不达预期，报告期内和林新材主要服务于慕林智造具有真实背景和合理性。2024 年 1-4 月和林新材对慕林智造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86.18%，截至 2024 年 10 月，和林新材对慕林智造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渐降至 75%以下，来自慕林智造的销售收入占和林新材总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和林新材不存在只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四）和林新材历史沿革及设立背景

和林新材系慕林控股持有 50%股权、张国平、张藐月各持有 25%股权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其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2019 年 8 月，和林新材设立

（1）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28 日，张国平、张藐月和王建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

通过并签署《常州和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和林新材。设立完成后，和林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平	货币	403.20	40.00%
2	张藐月	货币	403.20	40.00%
3	王建龙	货币	201.60	20.00%
合计		-	1,008.00	100.00%

2019年8月28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和林新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设立背景

2019年，张国平、张藐月和王建龙看好电泳、喷塑、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各方开展合作成立并共同控制和林新材。其中，王建龙主要负责出资金、经营场地等，张国平、张藐月因在本地享有广泛的人脉，负责出面协调办理项目有关的批复及客户开拓等事项。

2、2020年，出于实缴出资的需要，慕林智造受让和林新材50%股权

（1）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8日，和林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国平、张藐月分别将其持有的15%的股权转让给慕林有限，王建龙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慕林有限。当日，张国平、张藐月和王建龙分别与慕林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林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慕林有限	货币	504.00	50.00%
2	张国平	货币	252.00	25.00%
3	张藐月	货币	252.00	25.00%
合计		-	1,008.00	100.00%

2020年4月20日，和林新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转让背景

2020年4月，张国平、张藐月和王建龙根据各自贡献程度，调整了股权比例，调整后王建龙一方持有和林新材50%股权，张国平和张藐月各持有和林新材25%股权，并选举王建龙为执行董事。同时，王建龙考虑到出资的便利，若王建

龙本人出资，需采用慕林智造向王建龙分红或资金拆借等形式，成本较高且不规范。基于上述原因，王建龙将其持有的和林新材 20%股权全部转让给慕林有限，张国平和张藐月各将其持有的和林新材 15%股权转让给慕林有限。由于此时和林新材注册资本均未实缴，因此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0 元。该次转让完成后，慕林有限持有和林新材 50%股权，和林新材成为慕林有限的合营企业。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慕林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504 万元，张国平实缴注册资本 37 万元，张藐月未实缴出资。2021 年，和林新材获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常州和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家居配件生产、数码电器及智能电子配件集中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136 号）。随着慕林智造厂房建设完成、注册资本投入以及和林新材取得了环评批复，2021 年起，和林新材逐渐开始生产经营，就此与公司展开合作。

3、2022 年，慕林智造筹划转让和林新材 50%股权，因部分股东不配合办理股权、诉讼确认股东身份后，2024 年 2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17 日，慕林智造与慕林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慕林智造将其持有的和林新材全部股权作价 504 万元转让给慕林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林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慕林控股	货币	504.00	50.00%
2	张国平	货币	252.00	25.00%
3	张藐月	货币	252.00	25.00%
合计		-	1,008.00	100.00%

2024 年 2 月 26 日，和林新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转让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2022 年，慕林智造筹划上市，王建龙考虑到和林新材的业务与公司所专注的线性驱动系统业务在生产、销售、客户、经营方式等各方面均存在本质上的区别，为聚焦主业，此外基于未来表面处理业务开展对环保等方面的影响，综合上述因素后慕林智造将持有的和林新材 50%股权转让给慕林控股，将其从上市主体中剥离。

2022 年 12 月，慕林智造就股权转让事项通知各方股东，并于当月收到慕林

控股支付的 504 万元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系王建龙、丁洁艳自有资金。因张藐月个人原因，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多次试图联系张藐月，但张藐月均未有回复或无人签收退回文件，不配合公司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23 年 7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和林新材股权转让相关议案。当月，慕林智造与慕林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和林新材全部股权作价 504 万元转让给慕林控股，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同时基于确认股东身份及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需要，慕林控股将和林新材起诉至法院，张藐月作为第三人。

2023 年 8 月，上述诉讼获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2024 年 2 月，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苏 0492 民初 3628 号），具体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慕林控股享有被告和林新材 50%的股权；2、被告和林新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30 日内将原告慕林控股记载于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三人张藐月予以协助。

2024 年 9 月 23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4]719 号”《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涉及的常州和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林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190,000 元。经协商一致，慕林智造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和林新材的股权转让给慕林控股，定价公允。

综上，该次股权转让系综合考虑公司与和林新材发展规划所致，该次股权转让后，和林新材成为慕林控股的合营企业。

（五）报告期内公司与和林新材的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和林新材采购喷塑外协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和林新材	喷塑外协加工服务	160.18	51.12%	646.24	76.96%	141.73	57.61%
合计		160.18	51.12%	646.24	76.96%	141.73	57.61%

注：占比系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和林新材设立目的主要是从事电泳、喷塑、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和林新材受限于场地和资金短缺，目前主要从事慕林智造所需的喷塑等表面处理业务。喷

塑业务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工艺及关键技术环节，且所需的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影响很小，公司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相比其他外协供应商，和林新材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快速、及时交货的需求，同时可以节省慕林智造的物流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向和林新材采购喷塑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141.73 万元、646.24 万元和 160.18 万元。

由于和林新材外部客户开拓一直不达预期、产能不饱和，为了维持生产线正常运转、需要配置一定的生产工人以及必要的场地和设备，和林新材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等固定且金额较高，导致和林新材出现经营亏损、毛利率为负的情况。

公司与和林新材采购喷塑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参考市场同类喷塑外协加工服务价格协商确定，价格的高低主要与加工部件的产品的品号规格、工期紧急程度、是否包含运费等有关，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对比无关联公司，公司与和林新材外协加工服务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除和林新材外，常州市五彩凤凰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彩凤凰”）亦为公司部分零部件提供喷塑外协加工服务，和林新材与五彩凤凰相同规格型号的喷塑外协加工服务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品号	品名	五彩凤凰	和林新材	差异率
1	217000040	连接杆 L 型固定座 1-喷塑（黑）	0.26	0.29	10.32%
2	217000070	折叠床防折安装铁件 1-喷塑（黑）	0.26	0.31	18.52%
3	217000433	Φ50-3 连接床腿组件-喷塑（黑）	0.22	0.27	25.47%
4	217001482	BF106-T1 脚部支架-喷塑（黑）	1.70	1.62	-4.64%
5	217000435	Φ50-6 床腿组件-喷塑（黑）	0.54	0.42	-21.31%
6	217000121	1#装饰架-喷塑（黑）	0.62	0.56	-8.59%
7	217000002	木板托轮垫板 1-喷塑（黑）	0.29	0.36	26.28%
8	217001480	BF106-T1 头部支架-喷塑（黑）	2.26	1.86	-17.65%
9	217001476	BF106-T1 头部底框-喷塑（黑）	5.53	4.37	-21.10%
10	217001214	Φ50-4 连接床腿组件-喷塑（黑）	0.30	0.36	21.44%
11	217001511	BF106-F1 头部底框-喷塑（黑）	6.50	5.45	-16.16%
12	217001515	BF106-F1 头部支架-喷塑（黑）	2.36	2.11	-10.81%
13	217001513	BF106-F1 脚部底框-喷塑（黑）	6.50	6.68	2.72%

注：五彩凤凰报价中包含运费、开机费，上述数据已对运费、开机费剔除。

由上表可知，和林新材与五彩凤凰的相同规格型号零部件的喷塑外协加工服务单价，基本一致，部分零部件喷塑外协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工期紧急、需加急生产所致。

3、对比公开市场报价，公司与和林新材外协加工服务价格公允

和林新材与常州市宇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鹰科技”）、常州市丰谊金属焊管厂（以下简称“丰谊电泳”）的相同规格型号零部件的喷塑外协加工服务报价相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序号	品号	品名	和林新材	宇鹰科技	丰谊电泳
1	217002154	转动角铁-2	0.61	0.63	0.63
2	217003567	连体双人位带茶几底部连杆(-1, -2, -3) (喷塑)	5.15	5.38	5.31
3	217002124	稳定管-2	0.44	0.45	0.46
4	217002139	抗扭管-2	0.44	0.45	0.45
5	217002122	稳定管-0	0.42	0.43	0.43
6	217005721	摆椅底座-2 (喷塑黑)	2.72	2.80	2.80
7	224000008	地脚板组件	1.20	1.25	1.24
8	224000009	地脚板组件	1.21	1.25	1.25
9	301190237	立柱内管	4.00	4.16	4.12
10	301190295	从立柱中管	4.45	4.62	4.59

注：宇鹰科技、丰谊电泳并非公司喷塑外协供应商，宇鹰科技、丰谊电泳零部件的喷塑外协加工服务价格数据来源于其公开市场报价（不含运费、开机费）。

由上表对比可见，宇鹰科技、丰谊电泳的公开市场报价和和林新材相同规格型号零部件的喷塑外协加工服务价格基本接近，公司向和林新材采购喷塑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

（六）通过核查和林新材银行流水，和林新材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和林新材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和林新材主要交易对方的情况（选取标准：报告期内，流入和流出（绝对值）金额累计 20 万以上）具体如下：

对方户名	流入 (万元)	交易背景	流出 (万元)	交易背景
慕林智造	881.00	资金拆入	1,298.00	归还资金拆借款

对方户名	流入 (万元)	交易背景	流出 (万元)	交易背景
	-	-	270.00	支付房屋租赁款、电费、燃气费等采购款
慕林控股	1,093.50	资金拆借	-	-
坦希尔	522.09	外协采购款	-	-
	200.00	打错款项退回，同一天	200.00	打错款项退回，同一天
待报解预算收入	131.05	电子退税	-	-
批量划款	0.94	账户结息	481.01	主要为代发和林新材员工工资
苏州特密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	材料采购退款	59.28	材料采购款
国家金库武进支库	-	-	38.74	税费支付
常州优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33.21	劳务费
常州千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30.60	环保工程款
慕明智能	30.00	外协采购款	-	-
国家金库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金库	-	-	23.96	税费

注：主办券商核查了和林新材的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其员工主要为仓管员、检验员等管理人员以及喷塑线枪手、普工等生产人员，与慕林智造员工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和林新材主要流水交易对手方中，慕林控股作为和林新材的股东，对和林新材净流出 1,093.50 万元，主要用于和林新材日常生产经营，慕林控股资金来源为股东分红款；和林新材主要支出款项用途系原材料采购、支付员工工资、厂房及车间维修、税费、环保工程款及固定资产采购等，均系和林新材正常经营支出，且上表列示的和林新材供应商均与慕林智造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由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可知，不存在和林新材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和林新材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结合和林新材的股权结构、三会设置及运行情况、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细化说明公司未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林新材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是否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与公司存在混同；股东张国平、张藐月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和林新材是否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如存在，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结合和林新材的股权结构、三会设置及运行情况、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公司未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20年4月，慕林有限分别受让王建龙、张国平和张藐月持有的和林新材20%、15%、15%的股权，成为和林新材的股东。变更后，慕林有限持有和林新材50%的股权，张国平和张藐月分别持有和林新材25%的股权。根据和林新材的公司章程规定，和林新材设立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

根据和林新材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规定的其它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十三条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公司曾持有和林新材50%的表决权，且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能够控制和林新材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故公司不能控制和林新材，不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持有和林新材股权期间公司未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与和林新材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和林新材并非由慕林智造或慕林控股单一控制

慕林智造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不存在与和林新材资产混同、互相依赖情形，不存在公司的核心资产来源于或转移至和林新材的情形；慕林智造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和林新材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和林新材中领取薪酬；慕林智造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与和林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慕林智造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和林新材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况。

和林新材的主营业务系电泳、喷塑及其他金属表面处理业务，与公司所专注的线性驱动系统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张国平、张藐月在本地产具有广泛的人脉，能够负责出面协调办理项目有关的批复及客户开拓等事项，具有开展电泳、喷塑、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的优势，且环评批复系开展表面处理业务的核心资源，慕林控股无法单一控制和林新材，慕林智造短暂持有和林新材50%股权期间，亦无法单一控制和林新材。

报告期内，公司向和林新材出租位于常州的厂房供其用作生产办公场所使用，相关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关联租赁定价系参考周边厂房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和林新材采购喷塑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原因系和林新材在保证交货质量的同时可以满足公司快速、及时交货的需求，同时可以节省公司的物流费用，上述交易定价均参考市场一般定价模式及定价水平，交易定价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和林新材，和林新材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慕林智造外，本人/本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慕林智造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慕林智造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本人/本企业与慕林智造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慕林智造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慕林智造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如未来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3、如慕林智造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与慕林智造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慕林智造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慕林智造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慕林智造；（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慕林智造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慕林智造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慕林智造及慕林智造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四）股东张国平、张藐月的基本情况，张国平、张藐月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国平先生，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211957*****，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张藐月女士，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1071993*****，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2019年，张国平、张藐月和王建龙看好电泳、喷塑、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各方开展合作成立和林新材。其中，王建龙主要负责出资金、经营场地等，张国平、张藐月因在本地享有广泛的人脉，负责出面协调办理项目有关的批复及客户开拓等事项。张国平和张藐月具有开展电泳、喷塑、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的优势，

且环评批复系开展表面处理业务的核心资源，目前张国平、张藐月各持有和林新材 25%股权，与慕林控股共同控制和林新材。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张国平、张藐月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公司转让和林新材的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程序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争议

慕林智造将其持有的和林新材全部股权转让给慕林控股系综合考虑公司与和林新材发展规划所致，定价合理、公允，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交易具有合理性，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四）和林新材历史沿革及设立背景”的相关内容。

四、结合公司与和林新材的主营业务及紧密程度细化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业务第三方价格、上述业务中和林新材的毛利率情况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对和林新材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其他利益安排等方式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五）报告期内公司与和林新材的关联采购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结合市场价格、同类地段第三方租赁价格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和林新材出租房产用于办公和生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承租方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慕林智造	和林新材	38.56	115.67	115.67
合计		38.56	115.67	115.67

报告期内，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建筑面积为 10,506.80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和林新材用于喷塑业务的生产经营，交易金额分别为 115.67 万元、115.67 万元和 38.56 万元，交易金额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向和林新材出租房屋的租金价格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和林新材出租房屋租赁单

价为 10 元/㎡/月，经查询 58 同城网等，市场同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为 9-12 元/㎡/月。公司向和林新材出租房屋的租金水平与市场同类型房屋租金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

六、帕米尔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历史合作内容、金额、收付款情况；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情形，是否涉及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一）帕米尔的基本情况

帕米尔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米尔”）系张鹏控制的公司，帕米尔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88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主要业务	曾从事插座、电动晾衣架、控制板贸易业务，报告期仅零星贸易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张鹏持股 50%、查君一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	张鹏

帕米尔曾于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曾取得 1 项商标，4 项软件著作权，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与电动晾衣架、控制电路及床头柜有关），帕米尔成立前几年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受国内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帕米尔业务量大幅下滑，近几年仅零星贸易销售，没有实际生产加工过程，帕米尔 2022 年、2023 年工商年报参保人数分别为 1 人及 0 人。报告期内，帕米尔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0.07	211.03	207.28
净资产总计	205.80	206.76	206.73
营业收入	-	31.53	52.19
净利润	-0.96	0.58	1.1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帕米尔已基本无实际经营，业务规模很小。

帕米尔历史上主要人员除张国平、张鹏外，其余董事、监事、股东以及专利发明人等均与慕林智造不存在关联关系，帕米尔与慕林智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与帕米尔的交易情况

2019 年，慕林智造开始向帕米尔采购语音控制产品和少量控制板等。报告期内，除 2022 年公司向帕米尔采购 4.48 万控制板并于当年支付采购款外，公司还曾于 2022 年向帕米尔支付部分 2019 年采购的语音控制产品，共计 200 万元。因该语音控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慕林智造仅在 2020 年支付了部分货款，在质量问题解决后，剩余 200 万元于 2022 年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对帕米尔的采购定价均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司就该产品质量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记录、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等，以及 2022 年支付给帕米尔的付款申请、凭证，帕米尔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张鹏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张鹏的访谈记录及获取的其微信聊天记录等相关支持性材料，公司与帕米尔交易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情形，不涉及帕米尔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关于和林新材的情况

（1）获取和林新材工商资料、民事判决书、环评相关资料、出资回单、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人员访谈记录等，了解股权变动情况；

（2）获取公司及和林新材序时账、采购明细表、银行流水、报表及大额流水抽凭测试等，对关联交易金额进行汇总和统计、函证，识别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是否真实、完整，关注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交易的迹象；

（3）检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或发票等会计凭证，抽查相关凭证，取得公司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明细等会计凭证，确认公司的关联交易采购单价是否准确；

（4）取得了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情况；

(5)获取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资料、同类业务市场报价相关资料等，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同类业务市场报价是否存在差异，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关于公司未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和林新材与公司不存在业务混同及同业竞争、张国平及张藐月的基本情况

(1) 获取和林新材工商资料、民事判决书、环评相关资料、出资回单、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人员访谈记录、OA审批记录、花名册、工资表等，了解和林新材股权结构、三会设置及日常经营情况；

(2) 检查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合同、公司及和林新材序时账等，抽查相关凭证，确认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准确；

(3) 获取同地段市场租赁报价相关资料，对比关联交易价格与同地段市场租赁报价是否存在差异，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5)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了解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关于公司转让和林新材的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程序合法合规性

(1) 获取和林新材工商资料、民事判决书、环评批复等相关资料、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人员访谈记录等，了解公司转让和林新材的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及程序合法合规性；

(2) 获取公司及重要关联方流水，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3) 取得了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情况；

(4) 获取公司转让和林新材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核查本次交易的定价的公允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4、关于关联采购

(1) 获取公司及和林新材序时账、采购明细表、银行流水、报表及大额流水抽凭测试等，对关联交易金额进行汇总和统计、函证，识别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是否真实、完整，关注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交易的迹象；

(2) 检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或发票等会计凭证，抽查相关凭证，取得公司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明细等会计凭证，确认公司的关联交易采购单价是否准确；

(3) 获取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资料、同类业务市场报价相关资料等，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同类业务市场报价是否存在差异，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关于关联租赁

(1) 检查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合同、公司及和林新材序时账等，抽查相关凭证，确认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准确；

(2) 获取同地段市场租赁报价相关资料，对比关联交易价格与同地段市场租赁报价是否存在差异，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6、关于帕米尔的情况

(1) 获取公司的采购明细表、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2022 年支付给帕米尔的付款申请、凭证及公司就部分产品质量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记录等，核查公司与帕米尔报告期内交易及货款支付的真实性；

(2) 获取并核查帕米尔银行流水、财务报表以及张鹏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记录等，确认公司与帕米尔交易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情形，是否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

(3)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结合张鹏访谈及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结果，核查帕米尔的业务开展、股权结构等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因看好电泳、喷塑、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张国平、张藐月和王建龙共同设立了和林新材；报告期内，和林新材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但随着客户的开拓，对公司的收入占比逐渐下降；公司与和林新材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定价

公允，和林新材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和林新材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在持有和林新材股权期间，公司未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不实际控制和林新材，公司与和林新材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股东张国平、张藐月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林新材与公司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公司转让和林新材系综合考虑公司与和林新材发展规划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成，资金来源系受让方自有资金，本次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和林新材关联采购的定价参考市场同类喷塑外协加工服务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其他利益安排等方式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与和林新材关联租赁的租金水平与市场同类型房屋租金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与帕米尔交易真实、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亦不涉及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4. 关于经营业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36.57 万元、52,183.26 万元、19,426.58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760.48 万元、1,628.50 万元、1,024.4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60%、22.02%、21.70%；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7.01%、37.47%、46.11%。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及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呈明显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线性驱动系统（电动推杆、控制器、升降立柱、操作器、功能铁架）、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智能安防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线性驱动系统各主要部件应用领域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主营业务—其他、其他业务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销售退回的具体金额、占比、品种、会计核算，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持续大额退回风险；（5）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客户类型、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报告期各期主要类别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8）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乐歌股份毛利率明显较高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境外收入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

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披露境外销售事项，具体如下：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一）境外销售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进口国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进口国和地区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越南	4,682.80	52.27%	6,078.19	31.08%	2,760.32	19.21%
美国	2,229.46	24.89%	7,103.97	36.33%	5,969.77	41.54%
意大利	799.29	8.92%	1,569.05	8.02%	647.93	4.51%
加拿大	621.64	6.94%	2,899.67	14.83%	3,723.20	25.91%
其他	624.91	6.98%	1,904.41	9.74%	1,270.94	8.84%
合计	8,958.10	100.00%	19,555.29	100.00%	14,372.16	100.00%

公司外销国家和地区主要集中在美洲和亚洲地区，其中以越南、美国、加拿大、意大利为主。

（二）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所在国家或地区
2024 年 1-4 月				
1	KEY BAY FURNITURE CO., LTD	1,738.03	8.95%	越南
2	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	1,269.44	6.53%	美国
3	MOTION ITALY	790.42	4.07%	意大利
4	LOI HAO VIETNAM PRODUCE TRADE COMPANY LIMITED	788.33	4.06%	越南
5	Bolin Furniture Co.,LTD	510.04	2.63%	越南
合计		5,096.26	26.23%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所在国家 或地区
2023 年				
1	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	3,270.44	6.27%	美国
2	EASY IMPORTS, LLC	2,896.89	5.55%	美国
3	EL RAN FURNITURE LTD	1,597.05	3.06%	加拿大
4	MOTION ITALY	1,515.35	2.90%	意大利
5	PRIMO INTERNATIONAL	1,237.72	2.37%	加拿大
合计		10,517.45	20.15%	-
2022 年				
1	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	4,002.68	10.31%	美国
2	PRIMO INTERNATIONAL	1,973.12	5.08%	加拿大
3	EL RAN FURNITURE LTD	1,512.50	3.89%	加拿大
4	EASY IMPORTS, LLC	1,334.87	3.44%	美国
5	HomeTec, LLC Company Limited	796.13	2.05%	越南
合计		9,619.30	24.77%	-

注：MOTION ITALY 系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包含 MOTION ITALY、MOTION S. P. A。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7%、20.15%和 26.23%，客户集中度较低。

（三）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通常与外销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与各外销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主要就采购产品的型号、价格、数量、交付地点、交付日期、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不同外销贸易模式确认收入。

（四）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通常与外销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的情形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通过参加境内外展会、客户介绍、主动上门拜访等方式获取新客户，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定价原则	公司主要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结合产品成本、采购规模、供需状况、竞争策略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公司境外客户结算方式以电汇支付货款为主
信用政策	针对境外销售公司一般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主要在 60-90

	天，具体期限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而不同
--	--------------------

（五）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区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境内销售	17.00%	19.00%	19.91%
境外销售	27.19%	27.06%	24.49%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91%、19.00%和 17.00%，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49%、27.06%和 27.19%，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整体略高于境内销售，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产品附加值较高，外销模式下的整体定价及毛利水平略高于内销产品。

（六）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494.98 万元、46.19 万元和 159.44 万元，汇兑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0.09%和 0.82%，占比较低。公司与境外国家和地区的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目前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基本保持平稳，没有发生大幅贬值或升值的情况，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根据出口商品类别适用 13%的出口退税率。

（二）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进口国以越南、美国、加拿大、意大利为主，美国自 2018 年 6 月发布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关税，公司由中国大陆向美国出口的货物适用相应的关税加征政策，公司产品驱动器、控制盒、遥控器、升降柱等处于美国加征关税产品名单之内，关税加征税率为 10%至 25%不等。

公司已积极主动调整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结构，报告期内公司销往美国的比重分别为 41.54%、36.33%和 24.89%，呈逐渐下降趋势。同时随着越南子公司的逐步发展，销往越南的比重逐年提升，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9.21%、31.08%和 52.27%，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销售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除美国外，其余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华贸易政策较为稳定，未对公司的智能线性驱动系统等产品加征高额关税或设置特殊的贸易障碍，报告期内未发生针对公司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或贸易摩擦，公司未被列入任何出口管制名单，相关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与境外国家和地区的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目前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基本保持平稳，没有发生大幅贬值或升值的情况。

综上，结合目前国际环境，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二、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及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呈明显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426.58	11.68%	52,183.26	34.37%	38,836.57
营业成本	15,210.85	12.14%	40,691.16	33.65%	30,447.00
其中：直接材料	12,591.24	10.61%	34,151.85	31.83%	25,905.76
直接人工	1,061.38	14.95%	2,770.10	34.14%	2,065.08
制造费用	1,558.23	24.02%	3,769.21	52.22%	2,476.16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毛利	4,215.73	10.05%	11,492.10	36.98%	8,389.57
期间费用合计	2,712.86	-1.35%	8,250.30	36.78%	6,031.65
其中：销售费用	429.79	-2.10%	1,317.02	37.41%	958.44
管理费用	1,524.15	10.95%	4,121.17	20.79%	3,411.89
研发费用	726.89	-3.91%	2,269.52	34.08%	1,692.68
财务费用	32.02	-82.30%	542.58	1,830.72%	-31.35
净利润	1,037.09	33.36%	2,332.96	28.02%	1,822.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2.60	88.50%	1,643.40	129.66%	715.57

注：2024 年 1-4 月的变动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扣非净利润等均呈持续增长趋势，2023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规模的增长相应带动毛利及利润增长。2023 年及 2024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较上期变动率分别为 36.78%和-1.35%（已年化），2023 年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为接近，与公司销售规模扩张相匹配，2024 年 1-4 月期间费用合计较上期无较大波动，基本保持稳定。

（二）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及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呈明显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1、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195.91	11.29%	51,745.10	34.27%	38,537.68
线性驱动系统	17,007.16	30.71%	39,034.30	20.01%	32,527.04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1,527.34	-53.54%	9,862.98	135.43%	4,189.28
智能安防产品	655.47	-30.06%	2,811.57	55.35%	1,809.87
其他	5.94	-50.84%	36.25	215.49%	11.49
其他业务收入	230.67	57.94%	438.16	46.60%	298.89
合计	19,426.58	11.68%	52,183.26	34.37%	38,836.57

注：2024 年 1-4 月的变动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36.57 万元、52,183.26 万元和 19,426.58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3,346.69 万元，增长率为 34.37%，2024 年 1-4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1.68%（已年化）。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

（1）2023 年公司线性驱动系统收入较上年增长 6,507.27 万元，增长幅度为 20.01%，主要系线性驱动系统中的功能铁架业务规模扩张，收入增长较快。功能铁架系公司为降低外采成本及上游拓展的需求而新开拓的业务，2022 年外部客户市场处于初期开拓状态，产线尚未达到满产状态，2023 年随着外部客户逐步增多，业务规模有所扩大，进而带动收入大幅增长。

（2）2023 年公司智慧家居办公产品收入较上期增长 5,673.7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5.4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开拓客户悦孚斯，2023 年以 ODM 代工形式向悦孚斯销售智能升降桌产品，业务量较大，悦孚斯成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大客户，因此带动 2023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024 年 1-4 月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线性驱动系统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2、扣非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净利润	1,037.09	33.36%	2,332.96	28.02%	1,822.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1	-94.63%	704.46	-33.65%	1,06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4.48	88.73%	1,628.50	114.14%	760.48

注：2024 年 1-4 月的变动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60.48 万元、1,628.50 万元和 1,024.48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2023 年及最近一期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规模增长相应带动毛利及利润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22.28 万元、2,332.96 万元和 1,037.09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但 2023 年及最近一期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主要受各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变动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61.80 万元、704.46 万元和 12.61 万元，2023 年及最近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低于 2022 年，使得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47.32	-1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22	375.47	86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59	27.67	22.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06.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2.67	-4.72	41.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0	-9.38	-33.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	1.76	22.64
减：所得税影响数	0.90	133.64	134.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03	8.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1	704.46	1,061.80

由上表可知，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60.72 万元和公司 2022 年 6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 TMT 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6.13 万元构成；2023 年及 2024 年 1-4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下降，分别为 375.47 万元和 65.22 万元，使得 2023 年及最近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有所降低。

三、报告期各期线性驱动系统（电动推杆、控制器、升降立柱、操作器、功能铁架）、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智能安防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线性驱动系统各主要部件应用领域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线性驱动系统（电动推杆、控制器、升降立柱、操作器、功能铁架）、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智能安防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2024 年 1-4 月：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万套）	单价（元/套）
线性驱动系统	17,007.16	130.19	130.63
智慧办公产品	1,008.31	2.55	395.42
智能家居产品	519.03	0.57	910.58
智能安防产品	655.47	6.22	105.38

2023 年：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万套）	单价（元/套）
线性驱动系统	39,034.30	284.14	137.38
智慧办公产品	6,983.26	14.09	495.62
智能家居产品	2,879.72	3.56	808.91
智能安防产品	2,811.57	22.46	125.18

2022 年：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万套）	单价（元/套）
线性驱动系统	32,527.04	247.66	131.34
智慧办公产品	620.34	1.41	439.96
智能家居产品	3,568.94	4.26	837.78
智能安防产品	1,809.87	13.08	138.37

1、线性驱动系统

公司的主要产品线性驱动系统通常由多个组件组成，主要组件包括控制器、电动推杆、升降立柱、操作器（手控器）及功能铁架等，公司销售时以成套出售为主。线性驱动系统由控制器的 CPU 通过电信号控制产品运动，具有体积小、精度高、响应快、完全同步、自锁性能好、电机直接驱动、安全可靠、驱动平滑、无力矩纹波、无电磁开关噪音等特点，是智能终端的核心配件。报告期内，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7,007.16	39,034.30	32,527.04
销量（万套）	130.19	284.14	247.66
单价（元/套）	130.63	137.38	131.34

报告期各期，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单价分别为 131.34 元/套、137.38 元/套、

130.63 元/套，销量分别为 247.66 万套、284.14 万套和 130.19 万套，单价整体保持稳定水平。2023 年随着线性驱动系统的主要组件之一功能铁架的业务规模扩张与产线逐步满产，生产的两人位、三人位大型铁架产品数量增长，使得 2023 年线性驱动系统销量较 2022 年增长 14.73%。由于功能铁架产品规格较大，对应单价较高，因此线性驱动系统的销售单价由 2022 年的 131.34 元/套增长到 2023 年的 137.38 元/套。

2、智慧办公产品

公司应用于智慧办公领域的产品主要为可升降电动办公桌等，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办公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008.31	6,983.26	620.34
销量（万套）	2.55	14.09	1.41
单价（元/套）	395.42	495.62	439.96

报告期各期，智慧办公产品收入分别为 620.34 万元、6,983.26 万元和 1,008.31 万元，是公司 2023 年收入规模增长的主要贡献来源。报告期各期销量分别为 1.41 万套、14.09 万套和 2.55 万套，2023 年产品销量快速增长，较 2022 年增长 899.29%，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与悦孚斯合作规模扩大，公司以 ODM 代工形式向其销售智能升降桌产品，业务量较大，销量增长的同时，销售单价也由 2022 年的 439.96 元/套增长到 2023 年的 495.62 元/套。

2024 年 1-4 月智慧办公产品的销量为 2.55 万套，较 2023 年有所降低，销售单价也由 2023 年的 495.62 元/套降低至 395.42 元/套，主要系悦孚斯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出口销售，因海运费持续增长，悦孚斯出于自身成本考虑在向公司采购产品时压低价格，导致公司对其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公司出于成本和利润考虑，减少与该公司的合作，2024 年 1-4 月收入金额也随之减少。

3、智能家居产品

公司应用于智能家居领域的产品主要为电动床等，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万元）	519.03	2,879.72	3,568.94
销量（万套）	0.57	3.56	4.26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单价（元/套）	910.58	808.91	837.78

报告期各期，智能家居产品收入分别为 3,568.94 万元、2,879.72 万元和 519.03 万元，销量分别为 4.26 万套、3.56 万套和 0.57 万套，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客户需求影响，客户自身采购需求降低，公司产品销量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智能家居产品单价分别为 837.78 元/套、808.91 元/套和 910.58 元/套，与同属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的可升降电动办公桌相比，电动床的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电动床产品的规格型号较多，其设计和生产的复杂程度以及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也高，使得整体定价水平较高。

4、智能安防产品

公司应用于智能安防领域的产品主要为电动开窗器等终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安防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万元）	655.47	2,811.57	1,809.87
销量（万套）	6.22	22.46	13.08
单价（元/套）	105.38	125.18	138.37

报告期各期，智能安防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13.08 万套、22.46 万套和 6.22 万套，销售单价分别为 138.37 元/套、125.18 元/套和 105.38 元/套，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智能安防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智能家居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产品结构中收入增长的贡献不及线性驱动系统和智慧办公产品。

（二）结合线性驱动系统各主要部件应用领域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线性驱动产品主要实现智能终端产品的运动控制功能，工作原理是通过控制系统将指令传达至机械结构，使电动机的圆周运动，转换为推杆的直线运动，从而达到推拉、升降重物的效果，线性驱动系统是众多智能终端的核心配件，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康护和智能安防等领域。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推动上述行业发展，一是通过推动技术创新、标准化建设、产品互联互通等措施，促进行业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二是通过税收优惠、资金支持、研发补贴等政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加速产业创新；三是鼓励个人及企业更换或新购智能

家居和智慧办公产品，扩大市场需求。这些政策和措施共同作用，加速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并为消费者带来了更加智能、高效、安全的居住和工作环境，引领社会向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快速前进。

公司积极把握政策机遇和行业机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消费者带来了更加智能、高效、安全产品，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此外，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以及新产品矩阵，公司收入增长的趋势，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一致。

公司基于“以线性驱动系统为核心，并持续拓展线性驱动系统下游领域终端产品的市场空间”这一经营战略，采取一系列具体策略来推动业务增长和市场拓展：（1）加大研发投入：投资于线性驱动系统的核心技术研发，提升产品性能、精度、可靠性及智能化水平，形成技术壁垒；（2）鼓励创新思维，建立研发团队与市场部门紧密合作机制，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开发符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3）产品线拓展与优化，向下游拓展至具体应用领域的终端产品，如可升降桌、智能床等智能终端产品等。

从产品拓展与公司业绩增长上来看，公司核心产品线性驱动系统除直接对外销售外，实际还作为核心组件应用于可升降电动办公桌、智能床等智能终端产品，间接推动了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线性推杆的产量持续上升，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仍处于快速增量的过程中，为公司业绩增长持续注入核心动力。

综上，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产品仍处于快速增量阶段，且收入增长趋势与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收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和合理性。

（三）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豪江智能	-	-	71,551.95	7.65%	66,465.29
捷昌驱动	-	-	303,399.10	0.91%	300,659.18
凯迪股份	-	-	123,394.15	5.29%	117,194.65
乐歌股份	-	-	390,170.76	21.61%	320,830.61
平均值	-	-	222,128.99	10.35%	201,287.44
公司	19,426.58	11.68%	52,183.26	34.37%	38,836.5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4 年 1-4 月数据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公司收入增幅 34.37%，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增速高于行业平均值，与乐歌股份较为接近。

乐歌股份业绩增长主要驱动因素系：（1）2023 年海外仓业务保持高增长，全年实现 9.51 亿元，同比增长 94.03%，毛利率 12.69%，比去年提高 9.32 个百分点；（2）智能家居、健康办公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在保持升降桌主打产品优势的同时，利用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以及品牌、渠道协同优势，推出了电动沙发、人体工学椅等品类，贡献新的收入增长点；（3）自主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独立站表现亮眼，在面对消费分层的大环境中，更具韧性，良好的产品力和品牌力是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保障。

捷昌驱动、凯迪股份较公司销售规模较大，销售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略有增长。具体收入增速差异原因如下：

捷昌驱动 2020-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8 亿元、26.37 亿元、30.07 亿元和 30.34 亿元，较上年增长幅度分别为 32.71%、41.15%、14.02%和 0.91%，2020 年和 2021 年捷昌驱动收入增幅比例较大，主要系 2020 年上市后募投项目投产，产能大幅增加，2021 年收购奥地利 LEG 扩宽可调家具驱动系统业务条线，同时大力拓展境外销售，其目标市场主要为经济较为发达且更注重生活品质的欧美地区，北美市场销售尤其是美国市场在近几年稳步发展。

凯迪股份立足于智能线性驱动行业，从智能家居产品切入，逐步研发升级，目前产品已涵盖了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养护、工业传动多个领域。凯迪股份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8 亿元、11.72 亿元和 12.34 亿元，2022 年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31.78%，2023 年收入小幅回升增长 5.29%，主要是由于受地缘政治冲突升级，通胀高位徘徊、美联储大幅加息溢出效应等诸多外部因素的冲击下，消费端需求快速下降，导致凯迪股份终端客户销售快速下滑，订单不足，销售规模减少。2023 年终端客户需求逐步恢复，下游需求增长带来订单量增加，凯迪股份 2023 年外销收入增长 11.58%，占比约 57%，外销收入呈现明显增长的趋势，但受制于 2022 年销售下滑较多，2023 年销售恢复回升比例相对较低。

豪江智能 2023 年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智能家居和智能办公板块销售保持良好的销售能力所致，其中智能家居线性驱动系统收入增长 15.28%、智能办公

线性驱动系统收入增长 22.69%，与公司产品销售增长来源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相一致。2023 年豪江智能工业传动线性驱动系统收入大幅下滑 86.39%，综合导致整体收入增长 7.65%，但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不涉及工业传动线性驱动系统，因此公司整体收入增长率高于豪江智能。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一方面，线性驱动系统中的功能铁架业务规模扩张，公司产线逐步满产，产品向大尺寸发展，使得销量和单价同时提高，收入增长较快；另一方面，智能家居办公产品新销售模式客户开拓带来的销量增长。公司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四、主营业务—其他、其他业务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其他、其他业务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其他	5.94	0.03%	36.25	0.07%	11.49	0.03%
配品配件	5.94	0.03%	36.25	0.07%	11.49	0.03%
其他业务	230.67	1.19%	438.16	0.84%	298.89	0.77%
废料销售	115.59	0.60%	239.25	0.46%	95.84	0.25%
房屋租赁	38.56	0.20%	115.67	0.22%	115.67	0.30%
CIF 运保费	55.43	0.29%	59.98	0.11%	76.76	0.20%
其他	21.09	0.11%	23.26	0.04%	10.62	0.03%

1、主营业务—其他

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主要核算木托、轴承、螺栓螺母等配品配件销售，各期主营业务—其他的收入分别为 11.49 万元、36.25 万元和 5.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7%和 0.03%，收入金额较低。

2、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料销售、房屋租赁、CIF 运保费及其他零星收入构成，各明细的具体核算内容如下：

(1) 废料销售

公司废料主要系功能铁架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钢材、管材等原材料经冲压与

裁切等工序处理后所产生的边角料，也存在部分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报废品。公司各期废料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95.84 万元、239.25 万元和 115.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46%和 0.60%。2023 年随着公司功能铁架业务规模扩张，相关产线逐步满产，公司废料销售金额也随之增长。

（2）房屋租赁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房屋租赁收入分别为 115.67 万元、115.67 万元和 38.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22%和 0.20%。房屋租赁收入主要系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的部分房产出租给和林新材用于喷塑业务的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五、结合市场价格、同类地段第三方租赁价格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的相关内容。

（3）CIF 运保费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 CIF 运保费收入分别为 76.76 万元、59.98 万元和 55.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11%和 0.29%，主要核算 CIF 结算模式下涉及的海运费和保险费。运保费收入系公司 CIF 结算方式下出口业务，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点转移了控制权，相关运输和保险服务系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属于为客户提供了除销售商品外的单项履约义务。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CIF 结算方式下交易合同中货物交付及运输识别为两项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据此单独确认运保费收入，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五、报告期各期销售退回的具体金额、占比、品种、会计核算，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持续大额退回风险

（一）报告期各期销售退回的具体金额、占比、品种、会计核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销售退回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退回金额（万元）	262.72	582.30	430.71
营业收入（万元）	19,426.58	52,183.26	38,836.57
销售退回占收入比重	1.35%	1.12%	1.1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退回金额分别 430.71 万元、582.30 万元和 262.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12%和 1.35%，占比较低。公司预计发生销售退回具有偶发性且根据历史经验，公司发生销售退回的金额占整体营业收入

的比重较小，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公司于退货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及当期成本，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重要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持续大额退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发生销售退回主要系客户反馈的订单不适配所致，产品不符合客户生产需求或客户的销售计划发生变更，经双方协商进行退货。同时也存在由个别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销售退回。

公司建立了产品的质量检测和控制系统，保证产品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规定及要求，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作为生产的核心环节。产品出厂前，公司进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检验，公司虽然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但销售退回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主管机构及客户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销售退回具有偶发性，不存在持续大额退回的情形，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少量质量退货情况不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已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与国内外知名家居品牌企业的长期合作也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肯定与认可。

六、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客户类型、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	市场地位
KEY BAY FURNITURE CO., LTD	直销	146,684,304,150 越南盾	ZHOU ZEREN	2013 年	2023 年	集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在越南拥有 5 万平方米厂房	业内领先的健康坐具开发商和办公椅制造及出口商之一
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	直销	-	-	1933 年	2014 年	2023 年收入约 1.6 亿美金	国际市场上是一家具有竞争力的家具制造商
MOTION ITALY	直销	15 万欧元	Maurizio Ravaoli	1998 年	2019 年	年营业收入约 1,100 万美金	在全球家具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智能电子机械和组件开发的全球领导者
LOI HAO VIETNAM PRODUCE TRADE COMPANY	直销	580 亿越南盾	Bomei (Hongkong)	2018 年	2018 年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营业收入约 5,300 万	主要专注于家具制造行业，公司在家具制造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	市场地位
LIMITED						美金、7,500 万美金及 6,900 万美金	份额，主要出口到美国、越南和柬埔寨等地
Bolin Furniture Co., LTD	直销	420 万美元	张成刚	2018 年	2021 年	年 收 入 约 4,000 万美金	在家具制造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主要出口到越南等地
EASY IMPORTS, LLC	贸易	10 万美金	YONG BOON HOE	2010 年	2022 年	900-1,000 万美金	主要向北卡罗来纳州、密西西比州、佐治亚州的客户销售
EL RAN FURNITURE LTD	直销	-	-	1967 年	2014 年	-	在加拿大家具行业中拥有稳固的市场地位，特别是在躺椅领域
PRIMO INTERNATIONAL	ODM	-	-	1959 年	2014 年	-	在加拿大和全球市场都享有较高的认可度，是家居行业的领先批发供应商
HomeTec, LLC Company Limited	直销	208,507,020,529 越南盾	GUO ZHI HUATRUONG LINH HOANG	2018 年	2019 年	集家具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越南知名家具厂商	在越南家具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及认可度

七、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024 年 1-9 月，公司在手订单和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39,158.71
毛利率	21.80%
净利润	1,37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2.15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	3,803.6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9,158.71 万元，净利润为 1,377.33 万元，毛利率为 21.8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022.15 万元，总体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较 2024 年 1-4 月均有所增长，公司业绩较为稳定。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境外终端消费者，境外地区的主要节假日

及电商购物节例如圣诞节、感恩节、黑色星期五等集中于第四季度，受打折促销因素影响产品需求旺盛，预计公司第四季度业绩将进一步增长，期后业绩或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803.67 万元。公司一般根据市场需求及产能情况进行实时接单、及时安排产线生产，报告期后订单量充足。此外，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和沟通机制，不断加深合作深度，扩大合作领域，保证客户和收入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八、报告期各期主要类别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家居办公产品合计为公司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16.32 万元、48,897.28 万元和 18,534.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54%、93.70%和 95.41%，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的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一）线性驱动系统

报告期内，线性驱动系统销售单价、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量（万套）	130.19	-	284.14	14.73%	247.66
单位售价（元/套）	130.63	-4.91%	137.38	4.60%	131.34
单位成本（元/套）	101.99	-4.38%	106.66	2.23%	104.33
其中：直接材料	84.76	-4.18%	88.46	-1.14%	89.48
直接人工	7.10	-2.47%	7.28	2.10%	7.13
制造费用	10.13	-7.23%	10.92	41.27%	7.73
毛利率	21.92%	-0.44%	22.36%	1.80%	20.56%

报告期各期，线性驱动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20.56%、22.36%和 21.92%，整体保持平稳。2023 年单位成本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2.23%，主要系随着线性驱动系统的主要组件之一功能铁架的业务规模扩张与产线逐步满产，生产的两人位、

三人位大型铁架产品数量增长，产品规格型号较大，导致单位成本和销售均价有所增长。

（二）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报告期内，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万元）	1,527.34	9,862.98	4,189.28
成本（万元）	1,271.54	8,015.72	3,062.25
毛利率	16.75%	18.73%	26.90%

报告期各期，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90%、18.73%和 16.75%，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智慧家居办公产品可细分为智慧办公产品-可升降电动办公桌和智能家居产品-电动床两大类，各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办公产品-可升降电动办公桌

公司应用于智慧办公领域的产品主要为可升降电动办公桌等，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办公产品的销售单价、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量（万套）	2.55	-	14.09	899.29%	1.41
单位售价（元/套）	395.42	-20.22%	495.62	12.65%	439.96
单位成本（元/套）	361.79	-15.91%	430.22	1.21%	425.06
其中：直接材料	313.33	-20.48%	394.03	8.78%	362.24
直接人工	32.82	12.09%	29.28	-18.64%	35.99
制造费用	15.64	126.34%	6.91	-74.25%	26.83
毛利率	8.50%	-4.70%	13.20%	9.81%	3.39%

报告期各期，智慧办公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9%、13.20%和 8.50%，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产品的销售模式、业务规模及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1）2023 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22 及 2023 年，智慧办公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9%和 13.20%，销量分别为 1.41 万套和 14.09 万套，单位售价分别为 439.96 元/套和 495.62 元/套，单位成本分别为 425.06 元/套和 430.22 元/套。2023 年，公司智慧办公产品销量大幅增长，随着销售规模增长，产能利用率提升，摊薄了人员薪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使得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2 年均有所降低，变动率分

别为-18.64%和-74.25%，单位成本增长幅度要低于销售单价增长幅度。受此影响，2023 年毛利率有所增长。

(2) 2024 年 1-4 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23 年及 2024 年 1-4 月，智慧办公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3.20%和 8.50%，销量分别为 14.09 万套和 2.55 万套，单位售价分别为 495.62 元/套和 395.42 元/套，单位成本分别为 430.22 元/套和 361.79 元/套。2024 年 1-4 月单位售价降低 20.22%，单位成本降低 15.91%，毛利率降低 4.70%。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悦孚斯出于自身成本考虑在向公司采购产品时压低价格，公司出于成本和利润考虑，减少与该公司的合作，2024 年 1-4 月的销量和销售均价有所降低。受销量变动影响，2024 年 1-4 月产能利用率下降，人员薪资、折旧摊销等单位固定上升，使得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3 年均有所增长；另一方面，2024 年 1-4 月公司向悦孚斯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由 2023 年 MLOD6 为主变更为 MLOD8 为主，相较于尺寸较大的 MLOD6，MLOD8 的销售单价和毛利水平较低。

2、智能家居产品-电动床

公司应用于智能家居领域的产品主要为电动床等，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单价、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量（万套）	0.57	-	3.56	-16.43%	4.26
单位售价（元/套）	910.58	12.57%	808.91	-3.45%	837.78
单位成本（元/套）	612.26	11.55%	548.86	-5.07%	578.15
其中：直接材料	389.85	2.07%	381.93	-15.56%	452.29
直接人工	59.15	-14.15%	68.90	46.38%	47.07
制造费用	163.26	66.52%	98.04	24.43%	78.79
毛利率	32.76%	0.61%	32.15%	1.16%	30.99%

报告期各期，智能家居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99%、32.15%和 32.76%，整体保持平稳。电动床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其设计和生产的复杂程度以及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也高，整体定价及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3 年产品毛利率略有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单位直接材料金额由 452.29 元/套降低至 381.93 元/套，变动率为-15.56%。智能家居产品-电动床的主要原

材料为钢材，2022 年上半年钢材市场价格整体处在相对高位水平，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钢材价格有所回落，因此 2023 年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均有所降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略大于单位售价，故 2023 年毛利率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智能家居产品销量分别为 4.26 万套、3.56 万套和 0.57 万套，产品销量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客户需求影响，客户自身采购需求降低所致。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78.79 元/套、98.04 元/套和 163.26 元/套，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逐年降低所致。

九、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乐歌股份毛利率明显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豪江智能	-	23.95%	23.80%
捷昌驱动	-	28.89%	26.67%
凯迪股份	-	25.42%	18.52%
乐歌股份	-	36.53%	34.41%
平均值	-	28.70%	25.85%
公司	21.70%	22.02%	21.6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4 年 1-4 月数据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豪江智能、凯迪股份较为接近，低于捷昌驱动和乐歌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产品结构及产品应用领域
1	凯迪股份	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智能家居驱动系统、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医疗康护驱动系统、电动尾门驱动系统
2	捷昌驱动	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医疗康护驱动系统及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3	乐歌股份	人体工学产品及线性驱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包括人体工学大屏支架和人体工学工作站系列产品（主要为升降台、升降桌、电脑支架、健身车）
4	豪江智能	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智能家居线性驱动产品、智慧医养线性驱动产品、智能办公线性驱动产品、工业传动线性驱动产品

豪江智能、捷昌驱动、凯迪股份的主要产品与公司较为相似，均为线性驱动系统产品，但主打产品及应用领域各有不同，豪江智能、捷昌驱动、凯迪股份主

要以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康护等应用领域为主。前述三家公司均呈现外销收入比重超过内销收入，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特点。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低于内销收入，外销比重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乐歌股份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一方面，乐歌股份的产品结构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其主营产品为人体工学大屏支架、人体工学工作站系列产品等，产品以自有品牌为主。乐歌股份是全球知名的智能家居、健康办公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商，深耕行业多年，国内、国外分别主打“乐歌”和“FlexiSpot”两大品牌，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搭建了完善成熟的销售渠道，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规模化制造优势，市场竞争优势明显，成功推出多款人体工学爆品。

另一方面，乐歌股份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在具体的销售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以线下销售为主，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家居企业，而乐歌股份搭建了完备的销售渠道，形成覆盖境内、境外、线上、线下多类型以及自主渠道为主的多渠道多元化销售模式，其中主要销售方式为境外线上销售。其产品主要采用 M2C 直营模式，通过自有的独立网站、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小米有品、Amazon、HomeDepot 等电商平台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M2C 模式的短价值链能够减少中间环节，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和成本，也使得乐歌股份享有较高的定价主导权。

同时乐歌股份已具有一定跨境电商的属性，其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由于所处国家发达程度、消费者收入水平、消费能力和消费习惯的不同，同类产品的在发达国家的定价一般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同时其销售费用率也要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乐歌股份毛利率明显较高也具备合理性。

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境外收入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对收入真实

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电器外贸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业务许可和资质、在境外是否存在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汇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2) 查阅了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等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认证证书等；

(3) 查阅了海关、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查阅《审计报告》，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资金账户银行流水，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查询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核实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查阅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越南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业务负责人等，了解境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是否存在不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通过网络检索，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变化和稳定性，结合贸易政策的变化情况分析境外销售收入的变化，分析其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等；

(2)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的营业收入进行穿行测试，检查其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复核公司境外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3) 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申报材料、境外销售运费及保险费等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匹配分析，复核公司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5) 对境外客户实施函证，核实交易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境外收入①	8,958.10	19,555.29	14,372.16
发函金额②	7,730.47	16,832.47	12,087.23
发函比例②/①	86.30%	86.08%	84.10%
回函金额③	4,795.04	10,185.22	6,916.04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④	2,669.62	7,413.70	4,599.02
回函不符金额⑤	2,125.42	2,771.52	2,317.02
回函比例③/②	62.03%	60.51%	57.22%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④/②	34.53%	44.04%	38.05%
回函不符比例⑤/②	27.49%	16.47%	19.17%
回函不符经差异调节后可确认金额⑥	2,125.42	2,771.52	2,317.02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⑦	2,935.43	6,647.25	5,171.19
回函确认及未回函经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④+⑥+⑦）/①	86.30%	86.08%	84.10%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的境外收入独立实施了发函程序，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函，并对整个发函过程进行了控制，回函均由中介机构独立取得，不存在回函单位与函证单位不一致情形。

(6) 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内容包括客户成立时间、经营规模、与公司合作时间、交易背景、双方交易、定价方式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对访谈过程进行充分的记录，并留存签章版访谈记录、获取访谈者名片、访谈照片、工厂走访照片等必要资料。具体访谈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境外销售收入（万元）①	8,958.10	19,555.29	14,372.16
境外走访金额（万元）②	5,206.09	10,184.68	6,394.98
境外走访比例②/①	58.12%	52.08%	44.50%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经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外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销售运费及保险费等数据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3）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客户结构、销售模式、销售政策、主要业务流程，了解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

（2）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据及客户签收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

真实性、准确性；

(4) 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别产品的收入、销量、单价等情况，了解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的匹配性；

(6) 获取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账，复核并分析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及收入变动情况；

(7) 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退回明细表，统计退回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抽样核查销售退回相关单据，核查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8) 通过实地走访境外客户、官网查询、销售人员与境外客户对接等方式核查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9) 获取并查阅公司在手订单明细、期后收入明细及期后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判断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0)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各类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分析，并分析主要类别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等因素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1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将其收入变动趋势、主要产品毛利率等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主要差异原因，各项指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2) 对客户实施函证，核实交易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报告期内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①	19,426.58	52,183.26	38,836.57
发函金额②	15,539.52	44,125.08	31,822.80
发函比例②/①	79.99%	84.56%	81.94%
回函金额③	11,876.04	36,405.08	25,940.17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④	7,852.27	25,151.90	16,328.64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回函不符金额⑤	4,023.77	11,253.19	9,611.53
回函比例③/②	76.42%	82.50%	81.51%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④/②	50.53%	57.00%	51.31%
回函不符比例⑤/②	25.89%	25.50%	30.20%
回函不符经差异调节后可确认金额⑥	4,023.77	11,253.19	9,611.53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⑦	3,663.48	7,720.00	5,882.64
回函确认及未回函经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④+⑥+⑦）/①	79.99%	84.56%	81.94%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的收入独立实施了发函程序，境内客户采取亲函或者邮寄方式，境外客户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函，并对整个发函过程进行了控制，回函均由中介机构独立取得，不存在回函单位与函证单位不一致情形。

（13）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内容包括客户成立时间、经营规模、与公司合作时间、交易背景、双方交易、定价方式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对访谈过程进行充分的记录，并留存签章版访谈记录、获取访谈者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访谈照片、工厂走访照片等必要资料。具体访谈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万元）①	19,426.58	52,183.26	38,836.57
走访金额（万元）②	11,906.58	34,262.26	23,642.04
走访比例②/①	61.29%	65.66%	60.88%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波动正常，2023 年及最近一期呈明显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

（2）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相匹配，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3）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主要核算配品配件销售，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废料销售、房屋租赁、CIF 运保费及其他零星收入，报告期内收入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11%、1.12%和 1.35%，销售退回主要系客户反馈的订单不适配所致，同时也存

在由个别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销售退回。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持续大额退回风险；

（5）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经营业绩良好，公司业绩增长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6）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类别产品的销量、价格、材料成本等因素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应用领域、销售模式等差异造成，乐歌股份毛利率明显较高具有合理性；

（8）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境外收入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境外收入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本题回复之“十、（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内容。

问题 5.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 2023 年新增主要客户深圳悦孚斯，是当年公司第一大客户，主要通过 ODM 形式向其提供智能家居办公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沙发坐垫内芯后通过贸易形式向主要境外客户 EASY IMPORTS 销售情形；公司存在贸易商销售情形；主要供应商常州市征征物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杰金澜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常州江春注塑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或未实缴情形；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商、贸易商、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如有）。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境内与境外直销、经销、贸易商、OEM、ODM、线上等各类销售模式（如有）的具体金额、占比、主要产品；（2）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客户类型、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3）与深圳悦孚斯及其关联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内容、毛利率、收入确认时点，2023 年对其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相关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均已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大额囤货、配合公司虚增收入及利润情形；（4）与 EASY IMPORTS 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内容、毛利率，其中沙发垫内芯业务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价格、毛利率，上述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认定外购产品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外购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前员工成立、主要为公司服务等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供应商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商、贸易商、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如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69,046,805.56	87.02%	398,126,764.50	76.29%	342,651,761.56	88.23%
贸易	16,846,884.11	8.67%	40,343,980.10	7.73%	16,716,753.00	4.30%
ODM	7,495,681.41	3.86%	80,085,605.60	15.35%	26,531,223.72	6.83%
线上	876,442.23	0.45%	3,276,247.44	0.63%	2,465,977.63	0.63%
合计	194,265,813.31	100.00%	521,832,597.64	100.00%	388,365,715.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主要分为直销、贸易商、ODM 和线上销售，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的情形。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各期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均高于 75%，除直销模式外，其余销售模式收入金额占比较低。

贸易商客户主要是以赚取买卖差价为目的，从公司购进产品再销售给下游用户的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对其采购的商品自行定价对外销售，公司不对其所服务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进行管理。

ODM 模式是将带有品牌商标牌的产品向品牌商进行买断式销售，该类产品主要由客户直接进行二次销售或进行少量加工后进行销售，该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为深圳悦孚斯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主要为公司通过 Amazon、eBay、ALIBABA 等电商平台向境外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二、报告期各期境内与境外直销、经销、贸易商、OEM、ODM、线上等各类销售模式（如有）的具体金额、占比、主要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下的具体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境内	直销	8,608.59	44.31%	24,720.93	47.37%	23,447.43	60.37%
	贸易商	1,236.42	6.36%	1,135.74	2.18%	336.81	0.87%
	ODM	623.42	3.21%	6,770.84	12.98%	680.01	1.75%
	线上销售	0.05	0.00%	0.46	0.00%	0.17	0.00%
	小计	10,468.48	53.88%	32,627.97	62.53%	24,464.42	62.99%
境外	直销	8,296.09	42.70%	15,091.75	28.92%	10,817.75	27.85%
	贸易商	448.27	2.31%	2,898.66	5.55%	1,334.87	3.44%
	ODM	126.15	0.65%	1,237.72	2.37%	1,973.12	5.08%
	线上销售	87.59	0.45%	327.16	0.63%	246.43	0.63%
	小计	8,958.10	46.11%	19,555.29	37.47%	14,372.17	37.00%
合计		19,426.58	100.00%	52,183.26	100.00%	38,836.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境内外直销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88.23%、76.29%和 87.02%。2023 年境内 ODM 收入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新开拓了客户悦孚斯，公司以 ODM 代工形式向悦孚斯销售智能升降桌等产品，业务量较大，带动收入大幅增长。2024 年 1-4 月公司着力拓展海外的销售渠道，使得境外直销占比较 2023 年提升了 13.78%，增长幅度提升明显。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下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境内	直销	线性驱动系统	线性驱动系统、智能安防产品	线性驱动系统、智能安防产品
	贸易商	线性驱动系统	线性驱动系统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线性驱动系统
	ODM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线上销售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线性驱动系统
境外	直销	线性驱动系统	线性驱动系统	线性驱动系统、智能安防产品
	贸易商	线性驱动系统	线性驱动系统	线性驱动系统
	ODM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线上销售	线性驱动系统	线性驱动系统	线性驱动系统

三、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客户类型、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客户类型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	市场地位
1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7,087.70 万	周择人、周新和郭爱萍	2003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2022 年、2023 年营收分别约 6 亿、8 亿	在湖州市安吉县排名前三四名
2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直销	400 万美元	Phua Yong Pin (Singapore)、Phua Yong Tat (Singapore)	1993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母公司 Homes To Life Ltd 2023 年收入 516.54 万美金	为全球最大的软体家具制造商之一，全球拥有 6000 多个销售网点，拥有全球一体化产业链，自有皮厂及中国、意大利、印度、越南等全球 11 大生产基地
3	深圳悦孚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ODM	2,593.32 万	李妮微	2020 年 3 月 11 日	2022 年	年营业收入 7 亿	以办公家具、运动器械、生活家居为 3 大主营产品类别，旗下有 9 条产品线，主要通过跨境电商向欧美销售
4	EASY IMPORTS, LLC	贸易	10 万美金	YONG BOON HOE	2010 年	2022 年	900-1,000 万美金	主要向北卡罗来纳州、密西西比州、佐治亚州的客户销售
5	PRIMO INTERNATIONAL	ODM	-	-	1959 年	2014 年	-	在加拿大和全球市场都享有较高的认可度，是家居行业的领先批发供应商
6	EL RAN FURNITURE LTD	直销	-	-	1967 年	2014 年	-	在加拿大家具行业中拥有稳固的市场地位，特别是在躺椅领域
7	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	直销	-	-	1933 年	2014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1.6 亿美金	国际市场上是一家具有竞争力的家具制造商
8	MOTION ITALY	直销	15 万欧元	Maurizio Ravaioli	1998 年	2019 年	年营业收入约 1,100 万美金	在全球家具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智能电子机械和组件开发的全球领导者
9	LOI HAO VIETNAM PRODUCE TRADE COMPANY LIMITED	直销	580 亿越南	Bomei (Hongkong)	2018 年 10 月 3 日	2018 年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营业收入约 5,300 万美金、7,500 万美金及 6,900 万美金	主要专注于家具制造行业，公司在家具制造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主要出口到美国、越南和柬埔寨等地

公司上述主要客户行业声誉良好、成立时间长、市场地位较高，公司依托较强的技术实力、良好的服务质量、不断积累的行业口碑等优势，获取了客户的认可，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持续。

四、与深圳悦孚斯及其关联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内容、毛利率、收入确认时点，2023 年对其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相关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均已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大额囤货、配合公司虚增收入及利润情形

（一）与深圳悦孚斯及其关联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

期金额、占比、内容、毛利率、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悦孚斯及其关联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内容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杭州悦孚斯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智能床等	-	-	-	16.74	0.25%	24.41%	99.87	14.69%	24.61%
深圳悦然智 造科技有限 公司	升降桌等	-	-	-	1,390.63	20.54%	14.92%	580.14	85.31%	5.96%
深圳悦深科 技有限公司		623.42	100.00%	8.60%	5,363.47	79.21%	12.90%	-	-	-
合计		623.42	100.00%	8.60%	6,770.84	100.00%	13.34%	680.01	100.00%	8.70%

悦孚斯旗下公司最早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主要为办公家具、运动器械、生活家居三类产品，经过多年发展，悦孚斯资金实力较强，并获得红杉中国的投资。悦孚斯主要通过跨境电商经营欧美市场，合作的主要平台有亚马逊(Amazon)、wayfair、沃尔玛、京东、天猫、淘宝、乐天、eBay、速卖通(AliExpress)、Lazada、虾皮网(Shopee)、敦煌网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智能升降桌等产品，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 680.01 万元、6,770.84 万元、623.42 万元，占悦孚斯集团合并销售规模比例很小，与悦孚斯的业务相匹配，悦孚斯具有相匹配的终端销售能力。公司与悦孚斯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方式，采用慕林工厂交货的模式，由悦孚斯及其关联公司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根据收入确认原则，悦孚斯及其关联公司委派的司机在公司《交货单》上签字确认，并把货物运出慕林工厂后，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

(二) 2023 年对其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相关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悦孚斯会定期向同行业制造厂商进行询价，根据制造厂商的报价情况，选择报价更低、更有成本优势的 ODM 厂商进行合作。2022 年，悦孚斯主动接洽公司，双方逐渐开展合作，当年销售额较低；2023 年，随着公司与其合作的不断深化，销售额逐步增加；2024 年，由于运输费上涨等原因，公司与其在销售价格等方面存在分歧，公司逐步减少与其合作。2023 年末起，悦孚斯与久正工学(874036)开展合作，根据《久正工学 2023 年年度报告》，久正工学 2023 年末应收杭州悦孚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89.9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悦孚斯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8.33 万元、1,558.04 万元和 457.01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悦孚斯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均如期履约并及时收回。

公司与悦孚斯及其关联方的收入波动主要受双方合作情况影响，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良好。

（三）相关产品是否均已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大额囤货、配合公司虚增收入及利润情形

主办券商对悦孚斯进行了实地走访，对悦孚斯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获取提货前的原始沟通记录（微信聊天记录以及邮件记录）、签收单、对悦孚斯物流车辆出入记录、客户工厂验收文件、车辆提货照片、车牌号照片等货物流相关信息，并取得了悦孚斯出具的《客户确认函》，确认悦孚斯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已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大额囤货、配合公司虚增收入及利润情形。

五、与 EASY IMPORTS 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内容、毛利率，其中沙发垫内芯业务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价格、毛利率，上述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认定外购产品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外购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与 EASY IMPORTS 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内容、毛利率，其中沙发垫内芯业务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价格、毛利率，上述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 EASY IMPORTS 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沙发垫	494.61	2.55%	17.29%	2,896.89	5.55%	12.03%	1,334.87	3.44%	20.48%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 EASY IMPORTS 销售产品全部为沙发垫，具体的采购和销售价格、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均价（元/件）	52.86	64.26	131.37
采购均价（元/件）	43.72	56.53	104.46
毛利率	17.29%	12.03%	20.48%

注：采购均价包含了公司需要承担的海运费、保险费、报关费、代理费、拖车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 EASY IMPORTS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4.87 万元、2,896.89 万元和 494.6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48%、12.03%和 17.29%。公司与 EASY IMPORTS 的交易中，公司需要将货物运送至美国指定港口才能完成交货，公司需要承担海运、代理报关、保险等服务，叠加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等影响，综合因素导致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公司销售的沙发垫主要包含坐垫和靠垫，靠垫的填充物材质和填充量要求低于坐垫，故单价和毛利率要低于坐垫，2023 年和 2024 年 1-4 月，靠垫的销售比重增长，拉低了整体均价以及毛利率。同时，2023 年 EASY IMPORTS 采购总金额较高，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在保持毛利额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EASY IMPORTS 的实际控制人为 YONG BOON HOE，其家族一直在海外深耕家具相关行业，在美国、马来西亚、越南都有业务开展。2010 年，YONG BOON HOE 成立 EASY IMPORTS，在美国主要从事沙发配件、铁制品、木头制品等的贸易业务，为美国本土家具制造、建筑材料类企业提供跨国供应链服务。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及价格优势，EASY IMPORTS 在美国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包括 H.M.Richards、Max Home、Wood Haven 等知名企业。

公司在美国拓展销售渠道时与 EASY IMPORTS 建立联系，获知 EASY IMPORTS 有意从中国进口沙发垫等产品，为了快速与 EASY IMPORTS 建立业务关系，公司决定通过对外采购沙发垫向 EASY IMPORTS 进行供货，通过该品类切入其销售渠道。随着双方业务关系不断加深，公司未来希望寻找机会，向其下游客户销售线性驱动系统、功能铁架等公司主要产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 EASY IMPORTS 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向其销售沙发垫等产品主要为了建立客户关系、积累美国的家具行业的销售渠道，上述业务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

明认定外购产品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外购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外购产品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 EASY IMPORTS 的贸易模式下，EASY IMPORTS 根据商品库存情况和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的销量需求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需求时，结合市场行情及现时采购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货物交易价格。针对沙发垫贸易业务，公司有权自主决定交易的价格，并自主选择外部供应商进行采购，承担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根据双方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的约定，“甲方确认自乙方交货后，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甲方，甲方不得以货物未实现最终销售为由拒绝向乙方支付货款。”公司既没有对 EASY IMPORTS 与其终端客户之间的交易实施限制，对其销售区域及渠道、销售价格进行管控的权利；也不负有非因商品质量问题，提供无偿维修服务或退货索赔的义务。公司就质保范围内的产品承担相关服务义务，对已交付给贸易商的产品因滞销等非质量原因的损失由 EASY IMPORTS 自行承担。

从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看，公司外购产品对外销售时在目的港办理完进口清关的手续后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交由 EASY IMPORTS 处置，即完成交货，外购产品对外销售的风险报酬、控制权在公司与 EASY IMPORTS 之间已完成转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 EASY IMPORTS 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

2、外购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与 EASY IMPORTS 签订的合同满足上述五项标准。公司在将

产品交付客户时，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已很可能收回，并且产品的控制权也已转移给客户，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即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在此时确认收入符合收入准则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六、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前员工成立、主要为公司服务等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1	常州市征征物资有限公司	500.00	140.00	1
2	惠州市忠邦电子有限公司	2,200.00	2,200.00	265
3	常州市杰金澜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9
4	常州江春注塑有限公司	50.00	50.00	11
5	常州市成凌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56

注：上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

由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为常州市征征物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杰金澜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和常州江春注塑有限公司。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资质（经营范围）
1	常州市征征物资有限公司	丁桂娟	丁桂娟持股 90%；胡征持股 10%	2023 年销售额约 8,000 万元	少于 10 人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水暖配件、电工器材、办公用品销售；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仓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资质（经营范围）
						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市杰金澜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朱晓兰	朱晓兰持股 100%	2023 年销售额约 3,000 万元	少于 10 人	机械、机械零部件、金属冲压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常州江春注塑有限公司	徐可莹	徐可莹持股 100%	2023 年销售额约 2,400 万元	少于 50 人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及访谈记录。

1、常州市征征物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征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征物资”）系钢材类贸易商，成立于 2003 年，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665.64 万元、2,027.68 万元和 1,135.51 万元。公司主要向征征物资采购钢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征征物资实际控制人在钢材贸易行业经营二十余年，与生产商合作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及时、高质量的货物，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序进行。该公司系贸易商，不需要较多的员工数量、固定资产等初始设备投入，因此缴纳社保员工数量较少、注册资本较低。由于之前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因此征征物资尚未办理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2、常州市杰金澜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常州市杰金澜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金澜昌”）系通用零部件制造商，成立于 2016 年，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257.28 万元、1,635.96 万元和 550.46 万元。公司主要向杰金澜昌采购结构件和电子元器件，是公司产品线性驱动系统的重要原材料。杰金澜昌地处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公司向其采购具有交通便利，运输距离短的优势，因此能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杰金澜昌车间工人普遍年龄较大、流动性较高，要求不缴纳社保，故该公司缴纳社保员工数量较少。由于之前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因此杰金澜昌尚未办理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3、常州江春注塑有限公司

常州江春注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春注塑”）系塑料零件制造商，成立于 2014 年，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3.18 万元、1,584.52 万元和 523.29 万元。公司主要向江春注塑采购结构件类原材料，主要用于线性推

杆和手控器的生产，公司与其合作近十年，供货及时、产品质量稳定。根据访谈确认，江春注塑 2023 年销售额约 2,400 万元，规模相对较小，因此用工人数量较少、注册资本较低。

综上，公司前述供应商均为非上市公司，对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无特殊要求。认缴制下，《公司法》（2023 年 12 月修订前）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股东出资期限，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情况亦不影响供应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考评体系，对其供应能力、产品质量、经营历史、市场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价，保障供应和质量稳定。公司前述供应商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较好，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员较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二）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前员工成立、主要为公司服务等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的员工均由自身独立招聘，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员工亦由其独立招聘，不存在公司与供应商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公司人员与供应商人员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地址、主要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人员
1	常州市征征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友谊南路 16 号	丁桂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龚胜良（监事）
2	惠州市忠邦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松柏岭大道 90 号 1-4 层厂房	向啟平（执行董事）；梁德新（总经理）；宋俊伟（监事）；李雪强（财务负责人）
3	常州市杰金澜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横林镇横玉路 292 号	朱晓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秀娟（监事）
4	常州江春注塑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村	陈文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康（监事）
5	常州市成凌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曹巷村	王力一（执行董事）；吴大菊（监事）

报告期内，和林新材向公司租赁场地，主要为公司提供喷塑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一、（五）报告期内公司与和林新材的关联采购情况”的相关内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混同使用办公场地、经营

场所的情形，亦不存在前员工成立公司、主要为慕林智造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材料款	66.92	37.32%	75.90	38.94%	34.50	30.60%
认证检测费	45.54	25.40%	36.99	18.98%	23.81	21.12%
能源费用	18.95	10.57%	36.52	18.73%	25.05	22.22%
其他	47.91	26.72%	45.52	23.35%	29.38	26.06%
合计	179.32	100.00%	194.93	100.00%	112.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2.74 万元、194.93 万元和 179.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1%、0.40%和 0.36%，主要为材料款、认证检测费和能源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宁波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5	18.32%	1 年以内	认证检测费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8	8.74%	1 年以内	服务费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	8.36%	1 年以内	能源费用
杭州捷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	5.3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大能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	4.8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81.66	45.54%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9	17.85%	1 年以内	认证检测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5.42	13.04%	1 年以内	能源费用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4	9.41%	1 年以内	服务费
博誉展览（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6	8.90%	1 年以内	服务费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	6.43%	1 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108.44	55.63%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9.32	17.14%	1 年以内	能源费用
宁波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2	9.69%	1 年以内	认证检测费
广东省星光电热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	8.99%	1 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	7.46%	1 年以内	认证检测费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	5.08%	1 年以内	能源费用
合计	-	54.53	48.37%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期末余额较低，不存在大额预付的情况，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往来款项均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因此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供应商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供应商采购真实性核查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供应商采购真实性采取的主要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获取供应商甄选、考核相关制度，了解供应商甄选、考核及执行情况；了解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采购单价调整流程；了解公司采购退换货情况及处理流程，是否存在委外供应商等情况；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统计各期核心原材料、零部件采购的数量、金额及单价情况；统计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主要股东、主要人员、经营范围、员工人数、员工参保情况等，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

（5）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供应商，执行替代性程序，检查采购合同/订单、送货单、入库单、付款凭证、采购发票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发函、回函及替代测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总额①	13,425.23	35,956.03	28,267.86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发函金额②	11,149.20	32,514.49	24,028.62
发函比例②/①	83.05%	90.43%	85.00%
回函金额③	10,997.11	31,934.98	23,860.27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④	9,773.61	28,462.60	21,687.86
回函不符金额⑤	1,223.50	3,472.39	2,172.40
回函比例③/②	98.64%	98.22%	99.30%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④/②	87.66%	87.54%	90.26%
回函不符比例⑤/②	10.97%	10.68%	9.04%
回函不符经差异调节后可确认金额⑥	1,223.50	3,472.39	2,172.40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⑦	152.09	579.51	168.35
替代测试交易金额占发函比例（④+⑥+⑦/①）	83.05%	90.43%	85.00%

（6）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业务规模、合作开始时间、支付结算方式、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获取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访谈供应商交易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总额（万元）①	13,425.23	35,956.03	28,267.86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②	7,273.16	24,351.89	17,680.48
供应商走访比例②/①	54.18%	67.73%	62.55%

（7）对采购进行真实性测试，以抽样方式检查与采购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订单、送货单、检验记录、入库单、付款凭证、采购发票等；

（8）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和采购入库明细，就供应商和客户采购和销售重叠的情况进行核查，统计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交易金额及占比，向公司了解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分析其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

（9）获取预付账款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大额预付款实施细节测试；

（10）针对大额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查，筛选并确认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流水。

2、客户销售真实性核查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客户销售真实性采取的主要核查方式及程序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境外收入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之“核查程序”的相关内容。

3、问题“二至五”的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客户工商资料进行查询，核查境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通过直接访谈境外客户、官网查询、销售人员与境外客户对接等方式核查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2)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了解境内外销售的开展方式，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开始合作的时间等；

(3) 对悦孚斯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获取提货前的原始沟通记录（微信聊天记录以及邮件记录）、签收单、物流车辆出入记录、客户工厂验收文件、车辆提货照片、车牌号照片等货物流相关信息；

(4) 对悦孚斯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了悦孚斯出具的《客户确认函》，确认悦孚斯的相关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5) 对 EASY IMPORTS 销售业务实施穿行测试、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实施了实地走访、函证程序；获取 EASY IMPORTS 电子口岸数据，逐笔与公司外销收入的金额、期间进行核对，分析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匹配性；获取外销物流运输记录，分析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 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贸易商、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

2、2023 年对悦孚斯销售大幅增加的具有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相关应收账款已经回款，相关产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大额囤货、配合公

司虚增收入及利润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与 EASY IMPORTS 合作的沙发垫业务主要为未来寻求主营业务的机会做铺垫，上述业务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外购产品销售属于买断式；报告期内，双方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背景下开展的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外购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前述供应商均为非上市公司，对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无特殊要求，公司与前述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较好，开展大额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5、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或客户存在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前员工成立公司、主要为慕林智造服务的情形；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公司的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6. 关于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991.10 万元、19,499.70 万元、20,962.5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2023 年末余额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公司：

（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3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对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22,295.68	20,752.86	15,940.27
逾期金额（万元）	5,902.48	3,290.75	2,947.89
逾期比例	26.47%	15.86%	18.49%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5,621.87	18,197.78	15,624.55
期后回款比例	70.07%	87.69%	98.02%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47.89 万元、3,290.75 万元和 5,902.4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9%、15.86%和 26.47%。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资金临时性周转安排等原因未按照约定的信用期支付货款所致。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5,624.55 万

元、18,197.78 万元和 15,621.87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02%、87.69%和 70.07%，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规模及资信情况较好，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二、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3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公司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合并）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华达利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月结 150 天	电汇	未发生变化
	华达利家具（淮安）有限公司	月结 150 天	电汇	未发生变化
	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	月结 150 天	电汇	未发生变化
	华达利沙发（昆山）有限公司	月结 150 天	电汇	未发生变化
	华达利进出口贸易（昆山）有限公司	月结 150 天	电汇	未发生变化
	NEW CENTURY SOFA INDIAPRIVATEL IMITED	月结 60 天	电汇	未发生变化
	NEW CENTURY SOFA PRIVATE LIMITED	月结 60 天	电汇	未发生变化
	HTL FURNITURE, INC	月结 60 天	电汇	未发生变化
	HTL FURNITURE VIETNAMCOMPANY LIMITED	月结 60 天	电汇	未发生变化
EASY IMPORTS, LLC	EASY IMPORTS, LLC	到货后 90 天	电汇	未发生变化
东莞市明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东莞市明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电汇 信用证	未发生变化
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	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	到货后 30 天	电汇	未发生变化
苏州市宝达利皮革有限公司	苏州市宝达利皮革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电汇	未发生变化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电汇	未发生变化
	安吉博汇家居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电汇	未发生变化
	KEY BAY FURNITURE CO., LTD	到货后 60 天	电汇	未发生变化
深圳悦孚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悦深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电汇	未发生变化
	深圳悦然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电汇	未发生变化
	杭州悦孚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电汇	未发生变化

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在对客户的资信状况、历史合作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客户的信用期。公司通常给予客户 1-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对于部分长期合作、资信状况良好的大客户给予相对较长的信用期，但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均未发生较大变化。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凯迪股份	通常给予客户 1 到 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对于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通常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与其结算
捷昌驱动	内销模式下，信用期限一般为 1 个月，对于部分信誉良好、业务规模较大的客户给予 2 个月信用期。外销模式下，新客户在签订订单时预付全部的货款，对于重要的客户，公司通常给予 1-2 个月左右的账期，其余客户公司会要求对方在签订销售订单时按照一定的比例预付部分货款
乐歌股份	对 ODM/OEM 客户通常基于 30-90 天的账期，对家电厂商通常给予 30-60 天账期；主要电商客户的账期通常为 15-30 天左右
豪江智能	内销模式下，次月与客户对账开具发票后 0-90 天的信用期。外销模式下，根据贸易模式的不同，以船离港日期后 0-85 天的信用期，或以船到港日期后 14-60 天的信用期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来自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授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1-3 个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3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22,295.68	7.43%	20,752.86	30.19%	15,940.27
营业收入	19,426.58	11.68%	52,183.26	34.37%	38,836.5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26%		39.77%		41.04%

注：2024 年 1-4 月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4%、39.77%和 38.26%，占比稳定，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公司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的相关内容。2023 年末及 2024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4,812.59 万元和 1,542.82 万元，分别增长 30.19%和 7.43%，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张，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3 年及 2024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分别增长 34.37%和 11.68%（已年化），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凯迪股份	22.37%	25.97%
捷昌驱动	15.79%	14.37%
乐歌股份	7.00%	6.17%
豪江智能	22.73%	26.29%
平均值	16.97%	18.20%
公司	39.77%	41.0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4 月的相关数据。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等与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乐歌股份主要从事人体工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人体工学大屏支架、人体工学工作站系列产品等，由于其对于此类产品主要采取线上 B to C 的销售模式，由消费者先行支付货款后再进行发货，因此其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凯迪股份、捷昌驱动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公司，主要系上述公司对部分客户要求其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而导致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其中：凯迪股份对于规模较小的客户，通常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与其结算；捷昌驱动通常要求外销新客户预付全部货款，其余非重要战略性客户按照一定比例预付货款。豪江智能通过供应链融资以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来降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因此其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公司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但总体保持稳定，与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相匹配，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等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张，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

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1、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22,295.68	20,752.86	15,940.27
逾期金额（万元）	5,902.48	3,290.75	2,947.89
逾期比例	26.47%	15.86%	18.49%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5,621.87	18,197.78	15,624.55
逾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万元）	4,012.13	2,405.05	2,767.30
期后回款比例	70.07%	87.69%	98.02%
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67.97%	73.09%	93.87%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2,947.89 万元、3,290.75 万元和 5,902.4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8.49%、15.86%和 26.47%，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2,767.30 万元、2,405.05 万元和 4,012.13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3.87%、73.09%和 67.97%，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2、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公司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促进收入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促进收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二)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资金临时性周转安排等原因未按照约定的信用期支付货款所致，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已就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进行约定。对于个别客户拖欠货款的情形，公司将加强款项催收，指派业务人员及时与客户保持沟通，随时了解客

户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并对客户拖欠付款的原因进行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破产清算等情况，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严格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已通过多种措施积极催款，相关应收账款正在有序回收中。

四、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一）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39.00	139.00	105.07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2,295.68	20,752.86	15,940.27
占比	0.62%	0.67%	0.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07 万元、139.00 万元和 139.0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66%、0.67%和 0.62%，占比较低。其产生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未及时回款且存在经营异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已安排相关人员积极联系催收。

2、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2,295.68	20,752.86	15,940.27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035.59	1,000.90	999.42
占比	4.64%	4.82%	6.27%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5,621.87	18,197.78	15,624.55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471.05	807.24	975.31
期后回款比例	70.07%	87.69%	98.02%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45.49%	80.65%	97.59%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不包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99.42 万元、1,000.90 万元和 1,035.5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4.82%和 4.64%，占比较低，形成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出于资金安排或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所致。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涉及的主要客户及未回收原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龄	未回收原因
东莞市明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383.64	37.05%	1-2 年 2-3 年	客户自建厂房投资资金周转需求较大，出于自身资金安排，付款延迟
常州峰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5.45	23.70%	1-2 年	新业务开展初期，公司给予客户较好的付款条件，正常回款中
和林新材	222.07	21.44%	1-2 年	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安排，付款延迟
合计	851.16	82.19%	-	-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同时与客户进行积极沟通持续催回收款。总体而言，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风险。

3、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时间	是否关联方
浙江珞珈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11.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金额为 211.02 万元。浙江珞珈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已破产清算，收回可能性极低，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予以核销。

4、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指派相应销售人员持续跟踪催款，加强回款催收力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安排专人与客户保持沟通等措施，高度关注客户的经营情况、信用情况、财务状况等，判断其是否具有良好的还款能力，是否存在经营困难等重大财务异常情形，以及潜在的回款风险。

（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情况如下：

账龄	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凯迪股份	捷昌驱动	乐歌股份	豪江智能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2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根据客户及自身坏账发生情况等因素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以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产生的原因合理，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应收账款、1 年以上应收账款、已核销应收账款产生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对逾期客户的后续管理措施；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取得并查看主要客户合同，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判断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

4、结合公司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因素，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并与公司坏账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但总体保持稳定，与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相匹配，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等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张，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促进收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5、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以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产生的原因合理，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问题 7. 关于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157.57 万元、12,110.03 万元、11,338.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对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②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2024 年 4 月 30 日	原材料	3,326.62	2,703.08	81.26%	623.54	18.74%
	在产品	1,184.37	1,184.37	100.00%	-	-
	库存商品	4,290.33	3,800.79	88.59%	489.54	11.41%
	发出商品	513.53	513.53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5.62	5.62	100.00%	-	-
	自制半成品	2,977.86	2,357.60	79.17%	620.26	20.83%
	合计	12,298.33	10,564.99	85.91%	1,733.34	14.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126.61	2,459.44	78.66%	667.17	21.34%
	在产品	1,002.82	1,002.82	100.00%	-	-
	库存商品	4,789.09	4,060.64	84.79%	728.45	15.21%
	发出商品	830.07	830.07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101.88	101.88	100.00%	-	-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自制半成品	3,445.50	2,845.65	82.59%	599.85	17.41%
	合计	13,295.97	11,300.50	84.99%	1,995.47	15.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063.38	2,393.89	78.15%	669.49	21.85%
	在产品	517.26	517.26	100.00%	-	-
	库存商品	3,569.26	2,899.89	81.25%	669.37	18.75%
	发出商品	957.91	957.91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39.59	39.59	100.00%	-	-
	自制半成品	2,903.23	2,704.38	93.15%	198.85	6.85%
	合计	11,050.63	9,512.92	86.08%	1,537.71	13.9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86.08%、84.99%和 85.91%，占比较高，公司存货库龄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况。

③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万元)	12,298.33	13,295.97	11,050.63
期后结转情况 (万元)	8,588.45	10,502.42	9,455.27
结转比例	69.83%	78.99%	85.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5.56%、78.99%和 69.83%，整体结转情况良好。”

二、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各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以及库存商品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4 月末数据，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存货余额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凯迪股份		捷昌驱动		乐歌股份		豪江智能		公司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1,144.72	38.25%	35,339.25	46.59%	9,775.68	20.21%	6,707.40	38.14%	3,126.61	23.52%
在产品	819.49	2.81%	251.23	0.33%	857.05	1.77%	375.35	2.13%	1,002.82	7.54%
库存商品	16,836.36	57.78%	34,519.71	45.51%	32,989.58	68.20%	9,021.34	51.30%	4,789.09	36.02%
周转材料	-	-	816.44	1.08%	-	-	-	-	-	-
在途物资	-	-	1,339.44	1.77%	-	-	-	-	-	-
发出商品	-	-	3,579.69	4.72%	4,734.42	9.79%	1,172.94	6.67%	830.07	6.24%
委托加工物资	337.48	1.16%	-	-	12.86	0.03%	308.18	1.75%	101.88	0.77%
自制半成品	-	-	-	-	-	-	-	-	3,445.50	25.91%
合计	29,138.06	100.00%	75,845.77	100.00%	48,369.58	100.00%	17,585.21	100.00%	13,295.97	100.00%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凯迪股份		捷昌驱动		乐歌股份		豪江智能		公司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0,011.87	31.73%	38,990.45	47.79%	12,181.55	23.76%	5,610.98	39.86%	3,063.38	27.72%
在产品	1,157.67	3.67%	210.42	0.26%	1,015.84	1.98%	312.09	2.22%	517.26	4.68%
库存商品	19,563.56	62.00%	35,147.89	43.08%	34,559.38	67.41%	7,255.18	51.54%	3,569.26	32.30%
周转材料	-	-	808.17	0.99%	-	-	-	-	-	-
在途物资	-	-	1,253.72	1.54%	-	-	-	-	-	-
发出商品	-	-	5,183.15	6.35%	3,417.59	6.67%	672.15	4.78%	957.91	8.67%
委托加工物资	820.10	2.60%	-	-	91.10	0.18%	225.38	1.60%	39.59	0.36%
自制半成品	-	-	-	-	-	-	-	-	2,903.23	26.27%
合计	31,553.20	100.00%	81,593.80	100.00%	51,265.46	100.00%	14,075.78	100.00%	11,050.63	100.00%

由上表可见，与公司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缺少自制半成品科目，主要系：公司的自制半成品主要为铁架，此类铁架在整体生产工艺上与成品铁架一致，两者差异仅为是否将作为自制半成品的单片铁架组装成框架形式，根据其本身的工艺特点和装配形式可在对外销售的过程中视同产成品进行处理。但考虑到此类铁架在公司整体生产流程中属于尚需继续加工的存货，公司额外设置自制半成品科目对此类存货进行核算。

除上述科目设置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存货均主要由原材料、在产

品、库存商品构成，合计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与公司存货结构相符。综上，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1）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	3,326.62	27.05%	3,126.61	23.52%	3,063.38	27.72%
在产品	1,184.37	9.63%	1,002.82	7.54%	517.26	4.68%
库存商品	4,290.33	34.89%	4,789.09	36.02%	3,569.26	32.30%
发出商品	513.53	4.18%	830.07	6.24%	957.91	8.67%
委托加工物资	5.62	0.05%	101.88	0.77%	39.59	0.36%
自制半成品	2,977.86	24.21%	3,445.50	25.91%	2,903.23	26.27%
合计	12,298.33	100.00%	13,295.97	100.00%	11,050.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构成，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0,053.13 万元、12,364.02 万元和 11,779.18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97%、92.99%和 95.78%。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245.34 万元，增幅为 20.32%，主要受公司订单量和业务规模增长影响所致。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历史订单数据等因素进行适当的备货以满足客户对于交货量和交货时间的需求。受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长及子公司慕明智能于 2022 年底开始投产等影响，公司 2023 年末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均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增长幅度较小，且其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较上期末下降 4.20%，主要受 2022 年国内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采购及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为保证生产效率，公司当年提前采购了部分原材料作为备用库存，导致 2022 年末的原材料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相对较高。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2）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与存货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8,452.56	9,237.41	6,989.75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5,311.87	6,984.21	3,255.55
订单支持率	62.84%	75.61%	46.58%

注 1：存货账面余额为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的金额。公司原材料主要系根据销售预测、历史订单数据等因素组织备货形成的库存，而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则系根据在手订单生产、待发货或待领用的产品，与在手订单关联度较高，故公司选取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余额分析存货的订单支持率。

注 2：订单支持率=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存货账面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46.58%、75.61%和 62.84%，在手订单并未完全覆盖存货余额，其中订单未覆盖的部分基本于期后 1 至 2 个月有交货计划。考虑到公司客户对交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公司通常根据客户当月以及未来一个季度采购计划并结合历史订单数据、下游市场情况等信息进行销售预测，以制定采购及生产计划，进而保证自身有足够的安全库存以及时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

（二）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库龄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公司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3,326.62	414.48	12.46%	3,126.61	430.64	13.77%	3,063.38	306.12	9.99%
在产品	1,184.37	-	-	1,002.82	-	-	517.26	-	-
库存商品	4,290.33	303.86	7.08%	4,789.09	334.79	6.99%	3,569.26	256.38	7.18%
发出商品	513.53	-	-	830.07	43.62	5.25%	957.91	-	-
委托加工物资	5.62	-	-	101.88	-	-	39.59	-	-
自制半成品	2,977.86	241.96	8.13%	3,445.50	376.88	10.94%	2,903.23	330.55	11.39%
合计	12,298.33	960.30	7.81%	13,295.97	1,185.94	8.92%	11,050.63	893.05	8.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凯迪股份	-	10.98%	6.02%
捷昌驱动	-	2.39%	1.62%
乐歌股份	-	4.95%	4.50%
豪江智能	-	7.77%	6.77%
平均值	-	6.52%	4.73%
公司	7.81%	8.92%	8.0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4 年 1-4 月数据未披露。

如上表所示，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8.08% 和 8.92%，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各类存货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适当备货，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在手订单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况，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滞销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一）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存货管理相关的部门职责分工，对存货入库、存货库存管理、存货处置、存货出库等全流程进行了规范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存货入库

具体流程	具体措施
外购原材料或零配件验收入库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请购与审批，供应商的选择与审批，采购合同协议的拟订、审核与审批，采购、验收与相关记录，付款的申请、审批与执行均做了具体规定，合理设置岗位人员，保证不相容职位相分离。对于采购进厂的物料，仓库人员核对送货单、物流单等信息，并对物料入库前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物料，仓库人员填写入库单，并放置在相应仓库内
生产入库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生产制造人员将质量部抽验合格后的产品填写产品入库单，由仓库人员进行验收，办理入库

2、存货库存管理

具体流程	具体措施
仓库管理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公司对仓库按照不同的规格分别定置定点堆放，设置物料卡，存货出入库时会及时更新物料卡，做到账物卡相符；对新老物品的进行区分，保证先进先出，防止发生清点错误
车间在制品管理	在制品是指在形成半成品前，各道工序的未完工产品，由各生产车间负责人负责在制品的流转、报废、登记、结存等工作，公司要求车间负责人在生产进度跟踪表上进行登记，生产进度跟踪能准确地反映出在制品的实物量，并保持账物一致。保管员要根据产品的类别、型号、特点等分区摆放，做到“三清”（材料清、规格清、数量清）、“二齐”（堆放齐、库容整齐）
存货盘点	财务部定期对仓储部各仓库的物资进行清查盘点，及时发现并掌握存货的灭失、损坏、变质和长期积压等情况。存货盘点情况记录于《存货盘点表》，盘点人、监盘人与仓库仓管员核实无误后签名确认。财务部对盘点中发现的残次冷废品提出整改意见，当出现盘盈盘亏情况时，财务部经办人与仓库仓管员负责查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3、存货处置

具体流程	具体措施
积压存货处理	仓储部各仓库仓管员及时关注存货库龄，仓储部负责人针对长期积压存货编制明细表并提交总经理审阅，总经理根据需要组织仓储部、技术部、品管部、采购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开会讨论并确定处理方式。对于因长期积压导致需报废处理的存货，仓储部经办人填制《报废申请》，经各级部门，最终经总经理批准后，仓储部负责人组织仓库仓管员与财务部人员进行处理或各子公司或事业部生产部门人员移交仓储部门后进行处理
废旧物资管理	针对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报废物料，生产车间经办人在系统中填制《退料入库申请单》，经品管部负责人、技术部负责人、生产车间负责人和生产部负责人审核，仓储部负责人审批后直接退料至废品仓。实物仓管员登记废旧物资数量台账，不定期查看数据，并及时向行政后勤部汇报，行政后勤部联系回收公司，财务部专员在回收公司收料称重的单据汇总表上签字确认，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4、存货出库

具体流程	具体措施
外购原材料领用	针对 BOM 清单上的原辅料的领用管理，由工单生成《领料单》，PMC 部计划人员填写提交《领料申请单》，由生产车间负责人审核，仓管员制作《领料出库单》，仓库负责人进行审核，生产车间负责人安排人员携带《领料申请单》到仓库领取物料；针对除 BOM 清单以外的辅助材料，生产部门经办人填写《领料单》，经生产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核后，提交至实物仓管员处领料，仓管员核对《领料单》并签字确认，同时根据实际领料数量在系统录入出库数量并编制《其他领料出库单》后，领料人领取所需辅助材料
产成品出库	销售内勤根据销售订单填写《发货通知单》，经销售主管审核，财务出纳确认收到定金并无逾期货款、未超出信用额度后同意发货，如有逾期货款或超出信用额度的，则由销售员在 OA 系统中申请，经销售主管、公司总经理同意后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存货管理未出现重大异常。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二）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寄售业务，也不存在使用第三方仓库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存货管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寄售业务，不存在使用第三方仓库的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存货的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存货的主要控制措施；
- 2、取得公司的存货明细表，查看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生产及备货政策，分析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 4、查看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查看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
- 5、了解公司存货跌价政策及具体方法，结合存货库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 6、对公司 2024 年 4 月末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整体监盘比例为 68.99%，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盘点地点	车间、仓库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存货余额（万元）	11,779.18
监盘金额（万元）	8,126.68
监盘比例	68.99%
盘点结论	存货状况良好，无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各类存货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适当备货，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在手订单情况相匹配；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况，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滞销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存货管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寄售业务，不存在使用第三方仓库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8.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 2023 年在建工程、最近一期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 2023 年在建工程、最近一期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 2023 年在建工程、最近一期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3,713.37 万元，主要系智能家居物联网终端装备项目，金额为 3,684.72 万元。该项目 2023 年及 2024 年 1-4 月的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转入固定资产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2024 年 1-4 月						
智能家居物联网终端装备项目	5,296.43	3,684.72	1,442.58	5,127.31	-	96.81%
2023 年						
智能家居物联网终端装备项目	5,296.43	71.98	3,612.75	-	3,684.72	69.57%

公司 2023 年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工建设智能家居物联网终端装备项目，截至 2023 年末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所致。

2024 年 1-4 月，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变动情况及成新率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本期新增（万元）	变动率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984.47	5,376.62	28.89%	90.92%
机器设备	4,014.49	182.26	4.76%	75.76%
通用设备	355.63	54.69	18.17%	50.77%
运输工具	748.59	8.99	1.22%	30.08%
其他设备	2,096.01	170.09	8.83%	66.93%
合计	31,199.19	5,792.65	22.80%	85.44%

2024 年 1-4 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5,792.65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新增 5,376.62 万元，主要为智能家居物联网终端装备项目竣工并转固所致。

因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居家办公时间增加，消费者对可升降电动办公桌等智能终端产品的需求增加，公司计划投建智能家居物联网终端装备项目用于生产可升降电动办公桌等智能终端产品。智能家居物联网终端装备项目于 2022 年末开始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并于 2024 年初竣工并转固，项目主体工程包括 8#车间和研发楼建设，其中 8#车间已部分用于可升降电动办公桌等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与智能家居物联网终端装备项目相关的产品主要系可升降电动办公桌，其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期间	产能（万套）	产量（万套）	产能利用率
2024 年 1-4 月	12.00	3.11	25.94%
2023 年	21.00	16.41	78.16%
2022 年	6.00	2.30	76.63%

注：可升降电动办公桌 2022 年 6 月末开始试生产，2022 年产能利用率按实际产量年化计算。

2022 年、2023 年公司可升降电动办公桌产能利用率较高，可升降电动办公桌由子公司常州市慕晨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随着报告期内可升降电动办公桌产能的扩张，原有场地日趋紧张。2024 年智能家居物联网终端装备项目竣工后，可升降电动办公桌全部产线搬迁至项目所建的 8#车间，受生产场地搬迁停工、春节期间开工量不足影响，2024 年 1-4 月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

综上，2023 年在建工程、最近一期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工建设智能家居物联网终端装备项目所致。该项目截至 2023 年末尚未实施完毕，因此当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加，同时项目于 2024 年竣工并转固使最近一期

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加。

（二）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政策	公司	凯迪股份	捷昌驱动	乐歌股份	豪江智能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20、40	20	10-20	20-39	20
	残值率（%）	5	5	5	0、5	5
	年折旧率（%）	2.38、4.75	4.75	4.75-9.50	2.44-5.00	4.75
机器设备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
	折旧年限（年）	5-10	-	2-10	5-10	-
	残值率（%）	5	-	5	0、5	-
	年折旧率（%）	9.50-19.00	-	9.50-47.50	9.50-20.00	-
通用设备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	-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3-10	3-10	-	-	3-5
	残值率（%）	5	5	-	-	5
	年折旧率（%）	9.50-31.67	9.50-31.67	-	-	19.00-31.67
专用设备	折旧方法	-	年限平均法	-	-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	3-10	-	-	3-10
	残值率（%）	-	5	-	-	5
	年折旧率（%）	-	9.50-31.67	-	-	9.50-31.67
运输工具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4-10	4-5	4	4-8	4
	残值率（%）	5	5	5	0、5	5
	年折旧率（%）	9.50-23.75	19.00-23.75	19.00-31.67	11.88-2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	-	年限平均法	-
	折旧年限（年）	3-5	-	-	3-5	-
	残值率（%）	5	-	-	0、5	-
	年折旧率（%）	19.00-31.67	-	-	19.00-33.33	-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系根据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

旧。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地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同时新增固定资产在验收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固。

综上，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固定资产状态进行检查，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报告期内购置资产的价格同往期购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资产市价平稳，不存在下跌迹象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和质量优势获取订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状况良好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主要固定资产运行良好，对少部分存在陈旧过时的低价值设备会进行报废处理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不存在少部分设备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不存在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使用情况良好，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上述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

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情况及盘点结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4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2 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各类资产所在地		
盘点人员	资产使用及保管人员、公司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对公司账面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盘点方法	全面盘点法，检查人员核实资产实物、资产标签与盘点表信息是否一致，同时记录盘点数量和资产使用状况		
账面价值（万元）	26,655.46	21,485.43	20,049.79
盘点价值（万元）	26,655.46	21,485.43	20,049.79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结果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标准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工程类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时，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单为转固依据，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设备验收单或设备调试合格验收报告作为转固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如下：

（一）2024 年 1-4 月

项目名称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万元）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是否存在转固不及时的情形
电动推杆项目	198.35	2024 年 1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验收报告	否
智能家居物联网终端装备项目	5,127.31	2024 年 3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验收报告	否
合计	5,325.66	-	-	-

（二）2023 年

项目名称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万元）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是否存在转固不及时的情形
待安装设备	145.30	2023 年 4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验收报告	否
电动推杆项目	69.14	2023 年 10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验收报告	否
合计	214.44	-	-	-

（三）2022 年

项目名称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万元）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是否存在转固不及时的情形
电动推杆项目	10,335.03	电动推杆项目的主要项目有二期 2#、4#、6#车间、一期办公楼，其中二期 2#、4#、6#车间转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一期办公楼转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变电所转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单	否
合计	10,335.03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以竣工验收单、验收报告为依据，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五、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在建工程采购额比例	是否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2024 年 1-4 月						
常州市武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728.30	43.97%	否	市场价	公允
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337.47	20.37%	否	市场价	公允
常州明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198.35	11.98%	否	市场价	公允
合计		1,264.12	76.32%	-	-	-
2023 年						
常州市武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3,427.32	88.89%	否	市场价	公允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230.28	5.97%	否	市场价	公允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在建工 程采购额比例	是否通过第三 方间接采购	定价依 据	定价公 允性
合计		3,657.60	94.86%	-	-	-
2022 年						
常州明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3,434.07	59.14%	否	市场价	公允
江苏途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项目	423.19	7.29%	否	市场价	公允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监 理服务	249.61	4.30%	否	市场价	公允
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35.73	4.06%	否	市场价	公允
江苏常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211.01	3.63%	否	市场价	公允
常州德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及安 装项目	157.45	2.71%	否	市场价	公允
常州嘉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及安 装项目	106.19	1.83%	否	市场价	公允
合计		4,817.26	82.96%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报告期 设备采购 额比例	是否通过 第三方 间接采购	定价依 据	定价公 允性
碁达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SMT 生产线、检查机等	193.81	11.58%	否	市场价	公允
常州三沐泽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喷油机、压管机、综合测试仪等	155.63	9.30%	否	市场价	公允
江苏扬力销售有限公司	双点压力机、冲床等	145.38	8.69%	否	市场价	公允
江苏迅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激光切管机、CCD 全自动影像上料机	136.11	8.13%	否	市场价	公允
泰州市华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浸漆线	134.96	8.06%	否	市场价	公允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闭式单点压力机	109.38	6.53%	否	市场价	公允
嘉睿合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单工位、双工位床腿焊接检测设备	106.24	6.35%	否	市场价	公允
江苏维创智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老化线	100.44	6.00%	否	市场价	公允
合计		1,081.95	64.64%	-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及在建工程供应商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公司综合考虑价格、资质、技术后选择最终供应商，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及在建工程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及在建工程转固管理相关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检查会计核算制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其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账，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变动情况；检查公司在建工程的采购合同、工程合同以及相关发票，与账面记录核对，关注在建工程费用归集是否完整、合规；

3、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规模的匹配性；

4、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对各类固定资产获取不同的证据以确定其是否归公司所有；

5、获取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明细表，核查公司制定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计提折旧范围是否正确，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是否合理；了解并比较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率情况；并根据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等要素，重新分类计算并复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正确；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转固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查阅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文件，确认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7、对于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获取竣工决算、验收和移交报告等资料，检查固定资产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规定；对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检查其是否已按估计价值入账，并按规定计提折旧；

8、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的说明。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已经发生减值；

9、选取公司主要设备及在建工程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并选取大额设备及

工程采购执行细节测试，获取主要的业务单据，验证相关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10、获取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和设备采购台账，取得主要采购合同，了解是否存在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查询主要设备及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了解并核查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获取了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报价资料、沟通记录；访谈在建工程负责人，了解询价、定价过程；

11、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建设状态，核查在建工程实际工程进度与台账记录的形象工程进度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仍未转固的情况，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资产负债表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监盘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7 月 27 日（国内）、2024 年 9 月 16 日（美国）、2024 年 8 月 7 日（越南）	
盘点人员	资产使用及保管人员、公司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盘点范围	对公司账面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	
盘点方法	全面盘点法，检查人员核实资产实物、资产标签与盘点表信息是否一致，同时记录盘点数量和资产使用状况	实地盘点法，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观察工程项目的形象进度
账面价值（万元）	26,655.46	44.05
监盘价值（万元）	21,773.21	44.05
监盘比例	81.68%	100.00%
盘点结果	资产状况良好，无重大差异	资产状况良好，无重大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3 年 在建工程、最近一期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工建设智能家居物联网终端装备项目所致，该项目截至 2023 年末尚未实施完毕，因此当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加，同时项目于 2024 年竣工并转固使最近一期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

规定；

2、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3、经监盘，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

4、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在建工程转固及时、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真实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及在建工程供应商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采购定价依据合理且价格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及在建工程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9. 关于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资金占用、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1) 关于第三方回款。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名称、金额、支付方名称、与回款方关系及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请公司说明：第三方回款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安排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明确，是否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说明该事项是否持续发生。(2) 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方、金额、约定利率和利息、利息支付情况；资金占用的具体规范时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3) 关于转贷。请公司说明：通过关联方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第三方回款。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名称、金额、支付方名称、与回款方关系及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请公司说明：第三方回款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安排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明确，是否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说明该事项是否持续发生

(一) 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名称、金额、支付方名称、与回款方关系及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 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之“(2) 第三方回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44.30	248.49	280.75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83.01	169.36	143.29
合计	127.31	417.85	424.04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24.04 万元、417.85 万元和 127.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9%、0.80%和 0.66%。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1、部分境外客户采购订单中约定由其货代公司或其中国的代理公司代为支付货款；2、部分境内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此类公司运营机制较为灵活，其出于自身支付便利的角度，存在使用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账户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支付方名称、与回款方关系及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支付方名称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金额 (万元)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4 年 1-4 月	1	永康市好哥工贸有限公司	胡海珍	客户股东	62.77	客户支付习惯，由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为付款
	2	KLER S. A.	JINHAI MACHINERY TRADING CO LIMITED	客户在中国的代理采购公司	35.65	外汇支付管制，委托货代公司付款
	3	嘉兴振禾贸易有限公司	陈晓芸	客户实际控制人	17.88	客户支付习惯，由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为付款
	4	NEW CENTURY	HTL MARKETING PET LTD	客户指定的第三方	6.14	外汇支付管制，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付款
	5	Bazhenov Brothers Group	晁岱舒、范玉熙、马骁琪、FOMENKO OLEG	客户指定的货代公司人员	2.14	外汇支付管制，委托货代公司付款
	合计				124.58	-
2023 年	1	KLER S. A.	JINHAI MACHINERY TRADING CO LIMITED	客户在中国的代理采购公司	227.80	外汇支付管制，委托货代公司付款
	2	永康市好哥工贸有限公司	胡海珍	客户股东	111.91	客户支付习惯，由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为付款
	3	嘉兴振禾贸易有限公司	陈晓芸	客户实际控制人	52.13	客户支付习惯，由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为付款
	4	MULIN VIETNAM	LOC PHUOC	客户指定清关公司	19.94	外汇支付管制，委托货代公司付款
	5	安徽忆可思家居有限公司	高新春	客户股东	4.67	客户支付习惯，由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为付款
	合计				416.45	-
	1	KLER S. A.	JINHAI MACHINERY TRADING CO LIMITED	客户在中国的代理采购公司	127.71	外汇支付管制，委托货代公司付款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支付方名称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金额(万元)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2年	2	CONG TY TNHH NOI THAT FU SHUN	American Furniture MFG Co., Ltd	客户指定的第三方	123.13	外汇支付管制,委托第三方公司付款
	3	永康市好哥工贸有限公司	胡海珍	客户股东	110.86	客户支付习惯,由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为付款
	4	嘉兴振禾贸易有限公司	陈晓芸	客户实际控制人	28.56	客户支付习惯,由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为付款
	5	MULIN VIETNAM	LOC PHUOC	客户指定清关公司	27.54	外汇支付管制,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付款
	合计				417.81	-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符合经营活动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合理商业理由,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二)说明第三方回款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安排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明确,是否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说明该事项是否持续发生

1、第三方回款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形成,主要系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所致,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第三方回款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因其经营规模较小,财务管理不够规范,一般会根据其交易习惯或资金状况通过其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付款,具有合理性;(2)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国际结算相比国内结算程序更加复杂、面临的管制更多,外销客户因外汇管制、额度限制、手续繁琐等原因,外币无法或者难以汇出,故委托同一集团下其他公司、外汇服务方或其他具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公司支付货款,能够提高结算的便利性,该代付行为存在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豪江智能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第三方回款情况,捷昌驱动、凯迪股份、乐歌股份未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与豪江智能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期间	T+2 年	T+1 年	T 年
豪江智能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2.61%	19.93%	12.25%

公司名称	报告期期间	T+2 年	T+1 年	T 年
慕林智造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4 月	0.66%	0.80%	1.09%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0.80% 和 0.66%，占比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豪江智能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高于公司，主要系豪江智能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比均超过 50%，部分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支付货款所致。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2、第三方回款安排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明确，是否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客户 CONG TY TNHH NOI THAT FU SHUN 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由第三方公司 American Furniture MFG Co., Ltd 付款，其余合同并未明确第三方回款的安排。但当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回款时，公司财务部会核实收到的货款汇款方与销售合同签订方是否一致，若存在不一致情形，公司财务部会通过获取第三方付款委托书、与客户确认等方式确认核实属于相应客户的货款并入账，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权属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说明该事项是否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24.04 万元、417.85 万元和 127.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0.80%和 0.66%，第三方回款比例有所下降。公司持续加强对第三方回款的管理，尽量要求客户通过其自身账户支付货款，由于客户支付习惯及外销客户受制于当地外汇管制、额度限制、手续繁琐等原因，报告期期后第三方回款仍持续发生，但金额较低，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客户第三方回款。

二、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方、金额、约定利率和利息、利息支付情况；资金占用的具体规范时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和林新材、王建龙曾存在资金拆借，截至 2024 年 9 月，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未来不再发生资金拆借。

（一）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公司	资金拆出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利息收入	本期收回资金及利息	期末数
慕林智造	和林新材	2024 年 1-4 月	54.42	-	0.59	-	55.01
		2023 年	901.75	423.00	27.67	1,298.00	54.42
		2022 年	421.39	458.00	22.36	-	901.75
公司	资金拆入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利息支出	本期归还资金及利息	期末数
慕林美国	王建龙	2024 年 1-4 月	-	-	-	-	-
		2023 年	USD15.80	-	-	USD15.80	-
		2022 年	USD15.80	-	-	-	USD15.80

（二）资金拆借的背景

1、公司向和林新材拆出资金

资金拆出形成主要原因是系报告期内，和林新材会临时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材料采购、厂房维修、工资发放等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大额分红、向个人采购等情况。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利率已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截至 2024 年 9 月，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未来不再发生资金拆借。

2、公司向王建龙拆入资金

报告期前，慕林美国曾向王建龙借款 15.80 万美元用于日常经营。截至 2023 年末，慕林美国与王建龙资金拆借全部结清，未来不再发生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暂未计提利息。经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慕林美国应向王建龙归还利息为 1.17 万美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资金拆借的规范情况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 4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非关联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一致确认，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同时，为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的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如因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三、关于转贷。请公司说明：通过关联方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通过关联方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和支付具有批次多、频率高的特点，而商业银行在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下，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实际情况存在不匹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满足快速用款及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按照未来一定时间的资金支付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通过银行受托支付将银行贷款转给转贷主体（公司转贷主体均为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以外的关联方或第三方），贷款主体随即在短期内将款项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从公司生产经营看，公司通过上述转贷可以解决银行贷款发放与实际用款需求在时间、金额上错配的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上的灵活性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转贷主体获得银行资金后均及时转回给公司，公司将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等，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同时公司转贷涉及的相关资金转出时间与转入时间相隔较短，转贷主体也不涉及合并范围以外的关联方或第三方，不存在资金被无故截留、违规占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二）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转贷行为，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及时偿还上述转贷涉及的贷款

对于到期的贷款，公司均及时履行了还款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或提前偿还本金和利息，不存在贷款逾期及欠息情况；对于未到期的款项，按期支付利息，未对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

2、完善内控制度并加强管理

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在融资及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管理，进一步完善《营运资金管理制度》及《筹资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公司前述转贷事项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

3、取得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针对报告期内的转贷事项，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以及相关贷

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银行的贷款均符合贷款资金使用要求，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对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慕林控股与实际控制人王建龙、丁洁艳针对上述转贷情形已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作为慕林智造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慕林智造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不符合《贷款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银行转贷行为而导致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相应的罚款费用或责任，保证慕林智造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利用慕林智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督促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违规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公司已对转贷行为进行整改与规范，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第三方回款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明细表，并结合客户收款明细表以及银行流水，检查公司第三方回款统计的完整性；

（2）向公司业务经办人员了解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通过查阅客户出具的委托第三方支付确认函，了解客户与回款方的关联关系、委托第三方支付的原因；

（3）查阅了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中是否明确第三方回款，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了解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权属纠纷的情形；

（4）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调查表，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形；

（5）获取报告期后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分析第三方回款继续发生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为：部分内销客户系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因客户的支付习惯或考虑收付的便利性，存在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付的情形；部分外销客户委托同一集团下其他公司、外汇服务方或其他具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公司支付货款。第三方回款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2）公司与客户 CONG TY TNHH NOI THAT FU SHUN 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由第三方公司 American Furniture MFG Co., Ltd 付款，其余合同并未明确第三方回款的安排，但要求客户提供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权属纠纷；

（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仍持续发生，但金额较低，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客户第三方回款。

（二）关于资金占用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王建龙及和林新材等重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序时账、银行回单等，核查公司的资金拆借及利息支付情况并对未计提利息的资金拆借部分进行利息测算；

（2）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内控相关制度、公司章程、三会文件，核查公司对资金拆借的规范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和林新材、王建龙曾存在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截至 2024 年 9 月，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未来不再发生资金拆借。公司已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转贷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银行流水与贷款合同，核查贷款用途，确认每笔贷款是否存在转贷情况；

（2）获取转贷事项涉及的所有贷款合同与财务凭证，了解转贷资金具体流向、时间、金额及清偿情况；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转贷发生的背景、具体情况以及后续规范整改情况；

（4）查阅公司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5）取得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和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6）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转贷均发生在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转贷主体，公司转贷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公司已对转贷行为进行规范整改，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健全，运行有效。

问题 10. 关于偿债能力。

公司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为负；存在存贷双高情形。请公司说明：（1）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数据，进一步比较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拟进一步提升的具体安排；（2）公司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3）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的差异比较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最近一期公司经营现金流大幅为负的合理性；公司货币余额较高同时大额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货币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并可自由支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数据，进一步比较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拟进一步提升的具体安排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数据，进一步比较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豪江智能	28.50%	44.08%	2.66	1.50	2.21	1.09
捷昌驱动	38.45%	42.10%	1.92	1.73	1.19	1.32
凯迪股份	19.07%	16.67%	3.59	4.12	2.97	3.26
乐歌股份	55.32%	59.05%	1.72	1.74	1.32	1.38
平均值	35.34%	40.48%	2.47	2.27	1.92	1.76
慕林智造	70.13%	76.20%	0.87	0.73	0.63	0.52

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及投资长期资产的资金需求也在不断扩大。同时，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满足公司经营性和长期资产构建所需的资金需求，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减弱。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了债务融资渠道外，通过首发上市及再融

资等股权融资方式可以取得大量资金，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二）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拟进一步提升的具体安排

近年来，公司不断提升资金统筹管理能力，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同时加强了对应收账款与预付采购的管理，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和偿债压力。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增加趋势，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2022 年、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引入权益资本改善资本结构，以此增强自身偿债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组织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建立应收款项的管理机制，对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加强客户回款的催收力度；

2、公司将合理规划存货的数额，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3、公司将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合理控制长期投资的数额；

4、与贷款银行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偿还贷款；在自有资金较为充沛的情况下，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减轻财务压力。

二、公司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银行借款的金额、到期时点、还款安排等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还款安排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 是否偿还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00	2023-8-31	2024-8-28	2024 年 8 月 21 日提前还款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23-8-23	2024-8-21	2024 年 8 月 16 日提前还款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3-9-26	2024-9-25	到期一次还款	是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0.00	2023-9-30	2024-9-25	2024 年 9 月 12 日提前还款	是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3-12-8	2024-12-7	到期一次还款	否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3-12-29	2024-12-28	到期一次还款	否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4-1-2	2024-6-20	到期一次还款	是

序号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还款安排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 是否偿还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2024-2-1	2025-1-31	到期一次还款	否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4-2-9	2024-5-29	2024 年 5 月 28 日提前还款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4-3-12	2025-3-12	到期一次还款	否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4-3-19	2025-3-19	到期一次还款	否
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2024-3-22	2024-9-21	到期一次还款	是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全部为不超过 1 年期的短期借款，公司对银行借款均制定了还款计划，主要为到期还款或提前还款，公司严格按照还款计划及时偿付银行借款，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三、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的差异比较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最近一期公司经营现金流大幅为负的合理性；公司货币余额较高同时大额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货币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并可自由支配

（一）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的差异比较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最近一期公司经营现金流大幅为负的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的差异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22.28 万元、2,332.96 万元和 1,037.0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9.36 万元、3,403.17 万元和-2,246.8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952.92 万元、1,070.21 万元和-3,283.89 万元，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等项目的变动综合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等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差异因素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1,037.09	2,332.96	1,82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0.32	-8,428.34	8,108.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8.64	9,102.72	-9,650.41
其他项目的变动	1,745.08	395.83	58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80	3,403.17	869.3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额	-3,283.89	1,070.21	-952.92

具体分析如下：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952.92 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8,108.19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9,650.41 万元。公司存在 2021 年已出票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在 2022 年到期，经营性应付项目中的应付票据及经营性应收项目中的汇票保证金均大幅减少，减少金额分别为 7,211.59 万元和 7,844.90 万元；另外，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销售采购规模有所下降，经营性应收应付金额也随之下降。综合影响下，2022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1,070.21 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428.34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9,102.72 万元。2023 年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销售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均有所增长，由于采购及销售的时间及账期差异造成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略高，综合导致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净利润。

2024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3,283.89 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850.3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178.6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为了缓解偿付供应商贷款的资金压力，公司通过交付保证金方式开具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货款，受限汇票保证金本期增加 2,537.78 万元，导致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同时部分供应商货款在 2024 年 1-4 月集中到期并支付，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减少。此外，存货减少、折旧等其他项目影响金额为 1,745.08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24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2、最近一期公司经营现金流大幅为负的合理性

2024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46.80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两者共同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金额为-5,028.96 万元，导致 2024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经营性应收项目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金额为-3,850.32 万元，主要系票据保证金支出导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为了缓解偿付供应商贷款的资金压力，公司通过交付保证金方式开具承兑汇票以支付货款，受限汇票保证金本期增加 2,537.78 万元；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采购和生产

及销售存在时间错配导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未同步，部分供应商货款在 2024 年 1-4 月集中到期并支付，导致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票据保证金增加及客户、供应商收付款时间性差异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公司货币余额较高同时大额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货币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并可自由支配

1、公司货币余额较高同时大额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4,595.72	13,429.47	7,507.02
其中：使用权受限制货币资金	7,984.52	5,570.47	3,399.28
使用权未受限货币资金	6,611.20	7,858.99	4,107.74

报告期内，公司在账面仍有资金的情况下，仍进行贷款的原因如下：

（1）资金使用受限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399.28 万元、5,570.47 万元和 7,984.52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剔除使用权受限的资金，可用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07.74 万元、7,858.99 万元和 6,611.20 万元，公司可支配的资金支撑日常营运支出压力较大，因此公司通过外部银行融资解决资金需求。

（2）应对营运资金压力

公司的上游原材料包括板材、型材等大宗商品等，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公司在采购及生产经营周转时容易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逐步扩大，公司给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而上游大宗商品供应商要求的付款周期相对较短，存在上下游货款账期错配的情形，公司运营业务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以提升运营资金安全性。

（3）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银行贷款是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公司定期制定资金管理计划，并跟踪计划运行，在预计资金存在缺口时，综合考虑资金筹集能力、资金成本和资产管理能力等因素，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进行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建立与银行的良好关系，以期提高公司在银行的信用额度并降低资金成本。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贷款余额均较高，主要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原因具有合理性。

2、相关货币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并可自由支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507.02 万元、13,429.47 万元和 14,595.72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及保证金。经对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及保证金情况进行函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准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399.28 万元、5,570.47 万元和 7,984.52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除上述保证金外，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贷款余额均较高，主要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原因具有合理性，且货币资金余额真实，除保证金外不存在其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计算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并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进一步提升偿债能力的具体措施；了解报告期公司借款情况、还款安排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到期偿还的风险；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明细，检查借款合同，确认借款条件、利率、期限等，对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4、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借款的期后还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5、复核公司编制的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表，分析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最近一期经营现金流大幅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6、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进行函证，核查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以及验证是否使用受限，分析是否“存贷双高”以及原因和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及投资长期资产的资金需求也在不断扩大。同时，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满足公司经营性和长期资产构建所需的资金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了债务融资渠道外，通过首发上市及再融资等股权融资方式可以取得大量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增加趋势，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公司严格按照还款计划及时偿付银行借款，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票据保证金增加及客户、供应商收付款时间性差异导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贷款余额均较高，主要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原因具有合理性，且货币资金余额真实，除汇票保证金外不存在其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问题 11.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部分股东入股时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①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②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用工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2023 年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占比为 16.65%，2024 年 4 月 30 日降至 9.08%；公司有 49%的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中包括占在册员工总数 23%的新入职员工。请公司：①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是否因 2023 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公司是否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公司存在大量新入职员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的情形；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外包研发。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木丁工业设计常州有限公司、常州久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存在外包研发情形。请公司：①说明上述外包研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项目研发进展、研发成果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涉及金额和占比，委托其进行外包研发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是否对外包研发存在依赖；②外包研发合作方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平台佣金列支的具体内容，与线上收入的匹配性；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种、金额、损益金额、风险敞口，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④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回复：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一）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曾经签订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公司，或与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解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所涉股东	协议名称	解除的内容	目前是否存在《挂牌指引 1 号》中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1	2024 年 9 月	大运河基金 常州乡村基金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潘振华将其持有的慕林智造全部股份转让给隆德源投资，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潘振华已不再持有慕林智造任何股份；根据《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各方确认包含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均解除并自始无效，《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终止，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否
2	2024 年 9 月	潘振华			
3	2024 年 8 月	烱恒投资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第五条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承诺及股权回购”解除并自始无效	否
4	2024 年 8 月	清枫一号			
5	2024 年 8 月	孙珺			
6	2024 年 8 月	魏伟			

序号	签署日期	所涉股东	协议名称	解除的内容	目前是否存在《挂牌指引1号》中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7	2024年8月	姚明霞	议>之补充协议》		
8	2024年8月	张金光			

综上，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相关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

（二）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以及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曾经签订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公司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均由相关方共同协商确认，根据相关方签署的《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曾经签订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均已确认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并自始无效，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后续义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相关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文件，了解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订的所有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解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尚未终止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

(3)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就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存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相关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

(2) 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关于用工合规性

(一) 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是否因 2023 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包括：常州广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常州缘中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常州市聚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常州优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常州多飞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君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常州乐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常州广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广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P5L217Y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盛花园 6 幢 103 商铺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荣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房地产咨询；票务代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2024 年 7 月 16 日-2027 年 7 月 15 日）

（2）常州缘中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缘中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97RTA5X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虞桥村顾家头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姬广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2023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12 日）

（3）常州市聚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聚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WUT035M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路与鸣新中路交汇处南周村三产房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肖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经营；承接生产线劳务外包业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非医疗性美容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婚姻介绍（除涉外）；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搬运装卸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化妆品、服装、标牌、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

（4）常州优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优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0844229988
注册地址	天宁区劳动西路 21 号 1 幢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沈宝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生产线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1 月 28 日）

（5）常州多飞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多飞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D2CYAW6P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 号 4 号楼三楼 6773 号（绿建区）
法定代表人	许艳芝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

（6）常州君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君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6NXFY5F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17-415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票务代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2023 年 4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11 日）

（7）常州乐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乐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12DYF7H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藏龙苑 22 幢 7、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家政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票务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2023 年 4 月 25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全部劳务派遣机构经营范围均包含劳务派遣服务，且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是否因 2023 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

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缓解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临时用工紧张情形，公司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以满足日常生产任务带来的用工需求。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流水线操作、产品打包、产品搬运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岗位性质的要求。公司在 2023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针对上述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已降低至 10% 以下，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规的情形。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经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针对劳务派遣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因慕林智造在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或缴纳行政罚款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慕林智造追偿，保证慕林智造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形，但公司已经及时进行了整改规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劳务派遣用工补缴或处罚而遭受损失。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公司是否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公司存在大量新入职员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的情形；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说明公司是否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未进行全员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已退休无需缴纳；（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员工试用期满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参保意愿低；（4）部分员工年龄较大且流动性较大，至退休时仍无法缴纳满 15 年，该类员工更注重当期收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加强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同时，为保障员工权益，公司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部分岗位的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对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进行了报销。另外，公司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部分有实际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免费住宿。上述整改措施有效，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劳动保障。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劳动用工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因慕林智造（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慕林智造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慕林智造追索，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或补偿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慕林智造追偿，保证慕林智造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了劳动报酬、提供了必要的劳动保护，并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提供了必要的劳动保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确保公司不因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慕林智造追索而遭受损失。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说明公司存在大量新入职员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新入职员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员工入职人数	202	97	31
公司员工人数	891	851	644
新入职员工占比	22.67%	11.40%	4.81%

根据上表，公司 2022 年末新员工入职人数为 31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4.81%，相对较低。2023 年末新员工入职人数为 97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1.40%，较 2022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长，员工人数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 4 月末公司新员工入职人数为 202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2.67%，较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1）公司员工中生产工人占比较高，较多来自农村地区且流动性较大，在春节假期期间，外来务工人员普遍会回家团聚，一些采用计时或计件工资制度的普工类生产工人也会选择在这个时期辞职，因此会出现大量请假甚至离职的现象；（2）2024 年 1-4 月，公司业务量增长，公司总用工人数增加。上述因素导致春节假期过后公司需进行大量招工，因此新入职员工人数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存在大量新入职人员主要系元旦、春节等假期带来的员工务工需求波动和公司业务量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的情形。

3、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制造业企业普遍存在生产岗位员工不稳定，人员流动较大的情况。公司为专

业从事线性驱动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生产线中部分工序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符合行业惯例。此外，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快速增加，公司对于生产人员需求持续增长，进一步增加了员工流动性。

公司离职人员主要为从事基础性生产工作的员工。针对基层员工流动性较大的问题，公司结合自身用工特点，制定了以下管理措施来优化员工管理和招聘流程：

(1) 完善请假与离职制度：设立合理的请假制度，如提前申请、审批流程等，确保员工请假有序；对于春节期间请假的员工，可提供一定的经济补贴或节后复工奖励，以减少离职率。

(2) 加强员工关怀与激励：定期开展员工座谈会，了解员工需求，增强员工归属感；设立优秀员工奖励机制，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3) 优化招聘流程：提前规划招聘计划，确保春节假期后有足够的新员工入职；利用多渠道招聘，如社交媒体、招聘网站等，扩大招聘范围。

(4) 提升员工福利待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吸引和留住优秀员工；设立员工福利制度，如节日福利、健康体检等，提升员工满意度。

(5) 加强员工培训与发展：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实行老带新的帮扶措施，提升员工技能水平；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规划，激发员工发展潜力。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公司可以更好地应对员工流动问题，确保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避免员工流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基层生产员工流动性大，符合制造业行业惯例；公司结合自身用工情况制定了有效的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员工流动性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已达退休年龄	84	89	90	101	103	101
新员工入职	202	214	97	121	31	40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51	0	90	0	46	0
自愿放弃	107	230	61	304	76	235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1	1	1	1	1
合计	445	534	339	527	257	377
剔除已达退休年龄人员	361	445	249	426	154	276

根据上述未缴纳人数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万元）	116.65	219.67	161.08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15.95	43.79	38.44
补缴金额合计（万元）	132.60	263.47	199.52
补缴金额（扣税）合计（万元）	107.94	207.43	159.59
净利润（万元）	1,037.09	2,332.96	1,822.28
补缴金额（扣税）占净利润的比例	10.41%	8.89%	8.76%

综上，经测算，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公司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渠道查询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了解其股东、主要人员信息，核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双方签订的合同，获取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各期支付凭证等材料；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3）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4）统计并复核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名单，确认相关人员未缴纳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措施，模拟测算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

(5)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诉讼的情形；

(6) 取得并查看公司关于报告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明细表，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及比例等测算依据，核查测算的准确性，查阅公司的财务数据，了解测算的补缴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 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合作的全部劳务派遣机构经营范围均包含劳务派遣服务，且均已全部取得劳务派遣资质；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23 年公司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形，该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公司存在大量新入职员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的情形；

(6) 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符合行业惯例，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

(7)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公司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外包研发

(一) 外包研发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同时也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包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研发模式	项目名称	外包单位	金额(万元)	研发成果归属
1	2023年	外包研发	符合人体工学场景用智能推杆驱动系统的研发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00	公司享有专利申请权、使用权和利益分配权
2	2023年	外包研发	一款茶几模块外观和壳体结构设计	木丁工业设计常州有限公司	3.70	相关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3	2022年	外包研发	逆变器开发	常州久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20	相关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存在外包研发，金额分别为 21.20 万元和 9.7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外包研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名称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1734J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8 号
负责人	杨劲松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开办资金	58,795 万元人民币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简介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前身为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是江苏省教育厅主管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江苏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江苏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学校始建于 1958 年，已有 60 余年办学历史。

2、木丁工业设计常州有限公司

名称	木丁工业设计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X2M333B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中科创业中心 A2 幢 501-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业产品设计；平面图设计；展览展示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模具模型设计；产品包装设计；产品造型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摄影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婚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展台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军	80.00%
	2	上海木小丁工业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20.00%

3、常州久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久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22DNR08G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 13 幢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黄玉	60.00%
	2	李新芳	40.00%

（二）项目研发进展、研发成果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涉及金额和占比

外包研发项目研发进展、研发成果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涉及金额和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	对应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符合人体工学场景用智能推杆驱动系统的研发	2023 年研发完毕	用于电视支架的线性驱动系统控制器	1.21	0.006%	2.36	0.005%	-	-
2	一款茶几模块外观和壳体结构设计	2023 年研发完毕	智能沙发搭配的茶几模块	-	-	-	-	-	-
3	逆变器开发	2022 年研发完毕	办公升降桌系统	-	-	-	-	-	-

上述三项外包研发均于当年研发完毕，相关技术成果已经形成公司成熟的产品型号。报告期内，外包研发项目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36 万元和 1.21 万元，涉及金额和占比均极低。

（三）委托其进行外包研发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是否对外包研发存在依赖

2022 年、2023 年，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在办公升降桌系统、电视支架的线性驱动系统控制器的技术储备以拓展智能升降桌及智能电视支架业务，因此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分别委托常州久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进行预先研发。

常州市久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控制器、智能家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综合型企业；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在工业设计领域有丰富的师资与科研储备。两家合作方凭借自身的行业经验和科研积累，可以根据公司的需求完成研发目标，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技术成果已经形成公司成熟的产品型号。

2023 年，公司计划为智能沙发产品搭配专用的茶几模块，由于该模块涉及外观设计、工业设计领域，公司无相关技术储备，因此委托木丁工业设计常州有限公司进行设计研发。木丁工业设计常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外观设计和结构设计业务，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的设计需求。

综上，公司外包研发主要为新产品的技术探索及预研，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相关外包研发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对外包研发不存在依赖。

（四）外包研发合作方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外包研发合作单位进行核查，外包研发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外包研发合作方的外包研发金额较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产品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外包研发的原因、目标，核查外包研发合作方考量的标准及要求，分析外包研发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外包研发单位进行查询，梳理外包研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梳理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将公司关联方与外包研发合作方进行匹配，核查外包研发合作方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外包研发的委托协议、技术成果资料，了解外包研发的目标、技术内容、研发进度及付款安排，获取技术成果形成产品的品号，分析研发成果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涉及金额和占比，分析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是否对外包研发存在依赖；

（4）获取公司向外包研发合作方支付价款的支付凭证，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公司与外包研发合作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外包研发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公司对外包研发不存在依赖；

（2）外包研发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针对营业收入分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1）营业收入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36.57 万元、52,183.26 万元和 19,426.5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9.23%、99.16%和 98.81%，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家居办公产品、智能安防产品等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537.68 万元、51,745.10 万元和 19,195.91 万元，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线性驱动系统

2023 年公司线性驱动系统收入较上年增长 6,507.27 万元，增长幅度为 20.01%，主要系线性驱动系统中的功能铁架业务规模扩张，收入增长较快。功能铁架系公司为降低外采成本及上游拓展的需求而新开拓的业务，2022 年外部客户市场处于初期开拓状态，产线尚未达到满产状态，2023 年随着外部客户逐步增多，业务规模有所扩大，进而带动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单价分别为 131.34 元/套、137.38 元/套、130.63 元/套，销量分别为 247.66 万套、284.14 万套和 130.19 万套，单价整体保持稳定水平。2023 年随着线性驱动系统的主要组件之一功能铁架的业务规模扩张与产线逐步满产，生产的两人位、三人位大型铁架产品数量增长，使得 2023 年线性驱动系统销量较 2022 年增长 14.73%。由于功能铁架产品规格较大，对应单价较高，因此线性驱动系统的销售单价由 2022 年的 131.34 元/套增长到 2023 年的 137.38 元/套。

②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报告期各期，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4,189.28 万元、9,862.98 万元和 1,527.34 万元，收入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智慧家居办公产品可细分为智慧办公产品-可升降电动办公桌和智能家居产品-电动床两大类，各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 智慧办公产品-可升降电动办公桌

报告期各期，智慧办公产品收入分别为 620.34 万元、6,983.26 万元和

1,008.31 万元，是公司 2023 年收入规模增长的主要贡献来源。报告期各期销量分别为 1.41 万套、14.09 万套和 2.55 万套，2023 年产品销量快速增长，较 2022 年增长 899.29%，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与深圳悦孚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规模扩大，公司以 ODM 代工形式向其销售智能升降桌产品，业务量较大，销量增长的同时，销售单价也由 2022 年的 439.96 元/套增长到 2023 年的 495.62 元/套。

2024 年 1-4 月智慧办公产品的销量为 2.55 万套，较 2023 年有所降低，销售单价也由 2023 年的 495.62 元/套降低至 395.42 元/套，主要系悦孚斯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出口销售，因海运费持续增长，悦孚斯出于自身成本考虑在向公司采购产品时压低价格，导致公司对其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公司出于成本和利润考虑，减少与该公司的合作，2024 年 1-4 月收入金额也随之减少。

B. 智能家居产品-电动床

报告期各期，智能家居产品收入分别为 3,568.94 万元、2,879.72 万元和 519.03 万元，销量分别为 4.26 万套、3.56 万套和 0.57 万套，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客户需求影响，客户自身采购需求降低，公司产品销量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智能家居产品单价分别为 837.78 元/套、808.91 元/套和 910.58 元/套，与同属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的可升降电动办公桌相比，电动床的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电动床产品的规格型号较多，其设计和生产的复杂程度以及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也高，导致整体定价水平较高。

③智能安防产品

报告期各期，智能安防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13.08 万套、22.46 万套和 6.22 万套，销售单价分别为 138.37 元/套、125.18 元/套和 105.38 元/套，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智能安防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智能家居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产品结构中收入增长的贡献不及线性驱动系统和智慧办公产品。

④主营业务-其他

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主要核算木托、轴承、螺栓螺母等配品配件销售，各期主营业务-其他的收入分别为 11.49 万元、36.25 万元和 5.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7%和 0.03%，收入金额较低。

3) 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料销售、房屋租赁、CIF 运保费及其他零星收入构成，报告期各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废料销售	115.59	239.25	95.84
房屋租赁	38.56	115.67	115.67
CIF 运保费	55.43	59.98	76.76
其他	21.09	23.26	10.62
合计	230.67	438.16	298.8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89 万元、438.16 万元和 230.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0.84%和 1.19%，占比较低，对公司总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针对毛利率分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60%、22.02%和 21.70%，整体保持平稳，2023 年毛利率略有增长，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32%、21.71%和 21.20%，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水平，无较大波动，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1) 线性驱动系统

报告期各期，线性驱动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20.56%、22.36%和 21.92%，整体保持平稳。2023 年单位成本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2.23%，主要系随着线性驱动系统的主要组件之一功能铁架的业务规模扩张与产线逐步满产，生产的两人位、三人位大型铁架产品数量增长，产品规格型号较大，导致单位成本和销售均价有所增长。

2)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报告期内，智慧家居办公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90%、18.73%和 16.75%，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智慧家居办公产品可细分为智慧办公产品

-可升降电动办公桌和智能家居产品-电动床两大类，各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智慧办公产品	8.50%	13.20%	3.39%
智能家居产品	32.76%	32.15%	30.99%

A. 智慧办公产品-可升降电动办公桌

报告期各期，智慧办公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9%、13.20%和 8.50%。

2023 年，公司智慧办公产品销量大幅增长，随着销售规模增长，产能利用率提升，摊薄了人员薪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使得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2 年均有所降低，变动率分别为-18.64%和-74.25%，单位成本增长幅度要低于销售单价增长幅度。受此影响，2023 年毛利率有所增长。

2024 年 1-4 月毛利率降低 4.70%。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悦孚斯出于自身成本考虑在向公司采购产品时压低价格，公司出于成本和利润考虑，减少与该公司的合作，2024 年 1-4 月的销量和销售均价有所降低。受销量变动影响，2024 年 1-4 月的产能利用率下降，人员薪资、折旧摊销等单位固定上升，使得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3 年均有所增长；另一方面，2024 年 1-4 月公司向悦孚斯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由 2023 年 MLOD6 为主变更为 MLOD8 为主，相较于尺寸较大的 MLOD6，MLOD8 的销售单价和毛利水平较低。

B. 智能家居产品-电动床

报告期各期，智能家居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99%、32.15%和 32.76%，整体保持平稳。电动床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其设计和生产的复杂程度以及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也高，整体定价及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3 年产品毛利率略有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单位直接材料金额由 452.29 元/套降低至 381.93 元/套，变动率为-15.56%。智能家居产品-电动床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2022 年上半年钢材市场价格整体处在相对高位水平，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钢材价格有所回落，因此 2023 年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均有所降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略大于单位售价，故 2023 年毛利率有所增长。

3) 智能安防产品

报告期内，智能安防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07%、23.05%和 12.89%，2024 年 1-4 月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4 年该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智能安防产品的产销量均有所下滑，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3) 其他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08%、58.73%和 63.04%，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98.89 万元、438.16 万元和 230.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总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针对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豪江智能	28.50%	44.08%	2.66	1.50	2.21	1.09
捷昌驱动	38.45%	42.10%	1.92	1.73	1.19	1.32
凯迪股份	19.07%	16.67%	3.59	4.12	2.97	3.26
乐歌股份	55.32%	59.05%	1.72	1.74	1.32	1.38
平均值	35.34%	40.48%	2.47	2.27	1.92	1.76
慕林智造	70.13%	76.20%	0.87	0.73	0.63	0.52

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及投资长期资产的资金需求也在不断扩大。同时，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满足公司经营性和长期资产构建所需的资金需求，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减弱。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了债务融资渠道外，通过首发上市及再融资等股权融资方式可以取得大量资金，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4、针对营运能力指标分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4 次/年、2.84 次/年和 2.71 次/年，整体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当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34.37%，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长。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6 次/年、3.34 次/年和 3.57 次/年。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2023 年营业成本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33.65%，而存货余额上涨幅度小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 2023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增长。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1 次/年、0.71 次/年和 0.71 次/年，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当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34.37%，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也随之增长，整体波动不大。”

5、针对现金流量分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之“(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22.28 万元、2,332.96 万元和 1,037.0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9.36 万元、3,403.17 万元和-2,246.8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952.92 万元、1,070.21 万元和-3,283.89 万元，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等项目的变动综合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等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差异因素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1,037.09	2,332.96	1,82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0.32	-8,428.34	8,108.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8.64	9,102.72	-9,650.41
其他项目的变动	1,745.08	395.83	58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80	3,403.17	869.3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额	-3,283.89	1,070.21	-952.92

具体分析如下：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952.92 万元，主要

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8,108.19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9,650.41 万元。公司存在 2021 年已出票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在 2022 年到期，经营性应付项目中的应付票据及经营性应收项目中的汇票保证金均大幅减少，减少金额分别为 7,211.59 万元和 7,844.90 万元；另外，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销售采购规模有所下降，经营性应收应付金额也随之下降。综合影响下，2022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1,070.21 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428.34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9,102.72 万元。2023 年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销售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均有所增长，由于采购及销售的时间及账期差异造成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略高，综合导致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净利润。

2024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3,283.89 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850.3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178.6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为了缓解偿付供应商贷款的资金压力，公司通过交付保证金方式开具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货款，受限汇票保证金本期增加 2,537.78 万元，导致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同时部分供应商货款在 2024 年 1-4 月集中到期并支付，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减少。此外，存货减少、折旧等其他项目影响金额为 1,745.08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24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平台佣金列支的具体内容，与线上收入的匹配性；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凯迪股份	-	4.56%	5.18%
捷昌驱动	-	5.72%	5.23%
乐歌股份	-	20.07%	20.15%
豪江智能	-	3.76%	3.15%
平均值	-	8.53%	8.43%
剔除乐歌股份后的平均值	-	4.68%	4.52%
公司	2.21%	2.52%	2.47%

注 1：乐歌股份主要采取 B to C 的销售模式，与其他公司的销售模式存在差异，其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其他公司，故将乐歌股份数据剔除。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4 年 1-4 月数据未披露。

乐歌股份主要采取 B to C 的销售模式，与其他公司的销售模式存在差异，其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其他公司，剔除乐歌股份数据后，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豪江智能接近，低于凯迪股份、捷昌驱动。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且外销占比相对较高，销售人员数量较多，与之相关的市场开拓费用较高；公司基于自身良好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业务关系，且主要通过已有客户介绍、展会推广等方式获客，客户较为稳定，维护成本较低，销售人员薪酬支出和市场开拓费用支出较少。同时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内销占比相对较高，且具有完善的费用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把控各项费用支出。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凯迪股份	-	6.56%	7.23%
捷昌驱动	-	7.34%	6.64%
乐歌股份	-	4.18%	3.72%
豪江智能	-	5.28%	3.87%
平均值	-	5.84%	5.36%
公司	7.85%	7.90%	8.7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4 年 1-4 月数据未披露。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凯迪股份、捷昌驱动接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整体业务规模仍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公司新建厂房投入使用、越南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与管理人员相关的差旅、业务招待等以及办公设备等各项开支相对较高。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凯迪股份	-	4.53%	5.10%
捷昌驱动	-	6.86%	7.47%
乐歌股份	-	3.71%	4.48%
豪江智能	-	6.58%	6.14%
平均值	-	5.42%	5.80%
公司	3.74%	4.35%	4.3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4 年 1-4 月数据未披露。

2022 年、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36%和 4.35%，基本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范围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凯迪股份	-	-2.54%	-3.06%
捷昌驱动	-	-0.01%	-3.44%
乐歌股份	-	0.96%	0.91%
豪江智能	-	-0.24%	-2.19%
平均值	-	-0.46%	-1.95%
公司	0.16%	1.04%	-0.0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4 年 1-4 月数据未披露。

2022 年、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基本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研发、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平台佣金列支的具体内容，与线上收入的匹配性

(1) 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9,426.58	52,183.26	38,836.57
销售费用（万元）	429.79	1,317.02	958.44
销售费用率	2.21%	2.52%	2.4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47%、2.52%和 2.21%，相对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匹配。

(2) 平台佣金列支的具体内容，与线上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平台佣金分别为 29.51 万元、46.97 万元和 22.02 万元，主要为亚马逊、eBay 平台收取的销售佣金、订阅费等平台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平台费用与线上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平台费用（万元）	22.02	46.97	29.51
线上收入（万元）	87.64	327.62	246.60
平台费用/线上收入	25.13%	14.34%	11.97%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线上销售收入逐步增加，平台费用也呈现上升趋势。由于平台费用中部分费用为固定费用，因此平台费用与线上收入上升的幅度并不完全同步。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平台费用率相对稳定，平台费用与线上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3、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93	78	6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12.38	13.03	11.94

注：研发人员数量=（期初研发人员数量+期末研发人员数量）/2；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研发人员数量，2024 年 1-4 月的数据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2022 年至 2023 年，随着公司重视并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均呈上升趋势。

2022 年、2023 年，公司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凯迪股份	-	17.27	16.42
捷昌驱动	-	25.55	24.50
乐歌股份	-	13.42	13.44
豪江智能	-	14.98	15.8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	-	17.81	17.55
公司	12.38	13.03	11.9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4 年 1-4 月数据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乐歌股份、豪江智能接近，低于凯迪股份和捷昌驱动。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其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均高于公司，研发薪酬水平也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将逐步缩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的差距。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92.68 万元、2,269.52 万元和 726.89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公司在拓宽产品布局的同时提升了自身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与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研发模式	技术创新点	研发成果
1	太阳能推杆智能追光控制系统研发	206.95	自主研发	通过使用智能控制系统技术、新型驱动机构技术、新型控制算法技术以及新型结构设计技术实现对太阳能推杆的智能追光控制，提高产品太阳能利用效率，提升追光精度、稳定性与可靠性，进而解决传统产品追光精度低、响应慢、结构复杂、成本高、安装困难等问题	已形成与太阳能推杆相关的技术储备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研发模式	技术创新点	研发成果
2	带有腿部延伸功能零靠墙金属框架及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	196.65	自主研发	通过“太空零重力”功能铁架躺姿角度技术，实现沙发在躺姿状态中，腿部伸展结构的最高点与背部机构的最高点之间的高度差为 200mm 至 400mm；搁脚件的延伸方向与水平方向介于 9-23 度之间，坐席部与水平方向介于 8-17 度之间；沙发完全打开时，长度 $\geq$ 1900mm。人体在使用时，可获得更好的支撑力，身体与腿部呈 127 度左右，从而使身体上半部分的的心脏与膝盖同处于一个水平线，减轻了心脏的工作压力，促进血液的循环	已形成相关技术储备并取得专利号为 20232127885 28 的实用新型专利
3	智能护理电动床的研发	191.82	自主研发	1、智能控制创新：通过引入模糊 PID 控制系统，相较于传统 PID 控制，模糊 PID 控制能够根据实际误差动态调整控制参数，使床具的调节更加精准和智能；2、用户体验创新：通过传感器实时采集用户的体位数据，电动床可以根据用户身体变化动态调节姿势和角度，从而提供更舒适的使用体验；3、模块化设计：将构件模块化设计，提升生产效率及构件通用性	已形成相关技术储备并取得专利号为 20233046293 85 的外观设计专利；取得专利号为 2023219940121 实用新型专利
4	新型带歇脚板电动沙发床及其框架结构的研发	177.29	自主研发	1、为电动沙发床引入可伸缩或可折叠的歇脚板设计，使用户在坐卧时可将脚部抬高，促进血液循环，减轻腿部疲劳，提升舒适度；2、通过电动机制实现沙发床的多角度调节，包括靠背、座垫和歇脚板的独立或联动调节，满足用户在不同场景下的使用需求	尚处于研发过程中
5	自适应型智能升降桌系统研发	174.50	自主研发	1、引入先进的传感器和算法，实现升降桌的高度自动调节，根据用户身高、坐姿等因素自动调整至最佳高度，提升用户体验和工作效率；2、开发用户习惯学习功能：通过数据分析技术，识别并记录用户的使用习惯，如常用高度、调整频率等，智能推荐或预设升降桌高度，减少手动调整次数；3、健康管理及交互设计：设计智能提醒功能，定时提醒用户变换坐姿、进行休息，提供直观的操作反馈和健康管理建议	已形成相关技术储备并取得专利号为 20212050422 75 的实用新型专利
6	带有人体健康监测的智能电动床控制系统的研发	169.83	自主研发	通过内置高精度传感器与智能算法，实时监测并分析用户的睡眠周期、心率、呼吸频率等生理指标，提供个性化睡眠建议，提升用户体验，满足用户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	已形成与带有人体健康监测的智能电动床控制系统相关的技术储备
7	高进度快响应行程可调微型推杆研发	167.45	自主研发	1、使推杆行程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灵活调整，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要求，提高推杆的适用性和灵活性；2、在实现推杆体积小巧的同时保持其高推力和高精度，以适用于空间有限且对性能要求高的场合	已形成与高进度快响应行程可调微型推杆相关的技术储备
8	新型头脚独立升降的电动沙发床结构改进设计	139.27	自主研发	1、为电动沙发床加上了抬脚功能与靠背抬起功能，通过电动控制系统，实现沙发床头部和脚部区域的独立升降，满足用户不同的休息需求，提高舒适度；2、采用直线电机与连杆单元等简易伸展机构，实现歇脚板的轻松打开和收纳，操作简便，结构稳定	尚处于研发过程中
9	高度自适应式电视升降调节支架用智能嵌入式手控器的开发	107.64	自主研发	1、该支架能够自动适应观看者的需求，并通过内置的智能传感器和算法，实现电视高度的自动调节，以提供最舒适的观看体验；2、智能嵌入式手控器：手控器集成了先进的控制芯片和人机交互界面，用户可以通过简单的手势或按键操作，轻松控制支架的升降和角度调整；3、便捷性与舒适性：该创新设计不仅提高了电视支架的便捷性，还大大增强了观看的舒适性，避免了因长时间保持同一姿势而导致的身体不适	已形成与高度自适应式电视升降调节支架用智能嵌入式手控器相关技术储备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研发模式	技术创新点	研发成果
10	带有待机休眠功能控制系统研发	100.83	自主研发	开发具有待机休眠功能的控制系统以降低产品待机功耗以及提高整体能效，并在完成与升降桌手控器配套的相关系统开发后，通过提升该系统的兼容性以满足对公司其余产品配套系统的开发	已形成与带有待机休眠功能控制系统相关的技术储备

注：上述项目系公司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线性驱动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致力于推进现有产品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推出，持续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14 项发明专利，200 项实用新型专利，166 项外观设计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均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线性驱动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贡献度较高。

（2）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二）、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的相关内容。

（3）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研发费用（万元）	726.89	2,269.52	1,692.6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万元）	-	2,089.28	1,623.1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差异较小，主要系会计核算口径与税务加计扣除口径不同所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而税务加计扣除口径则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等文件规范。上述文件明确了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在税务口径可以加计扣除的范围及比例限制，对于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水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可以申报加计扣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慕晨驱动和慕明智能处于亏损状态，未申报加计扣除。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存在差异，主要系会计核算口径与税务加计扣除口径不同所致，差异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种、金额、损益金额、风险敞口，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1）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及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01%、37.47%和 46.11%，占比较高。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方式进行结算，外币结算业务较为频繁。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外汇风险，稳定经营发展，公司结合自身资金管理要求与日常业务需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外汇掉期及外汇期权业务。

（2）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外汇掉期及期权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外汇掉期	830.00	737.00	-
外汇期权	-	-	458.00
合计	830.00	737.00	458.00

（3）金融衍生品业务对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对损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收益（A）	-28.50	-41.4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B）	-34.16	6.06	-
影响利润总额（C=A+B）	-62.66	-35.40	-
对净利润的影响（D=C*（1-所得税率））	-53.26	-30.0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	1,045.22	2,347.86	1,777.36
占比（F=D/E）	-5.10%	-1.28%	-

注：2022 年外汇期权未进行交割故未产生损益金额。

报告期内，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产生的损益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净利润的影响合计

为-83.35 万元，金额较小。

(4) 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敞口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来自美元，其具体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货币性资产项目 (A)	1,773.45	1,971.11	1,099.59
美元货币性负债项目 (B)	-	-	296.00
以美元结算的货币性项目 风险敞口 (C=A-B)	1,773.45	1,971.11	803.59
未到期的外汇衍生品 (D)	545.00	379.00	458.00
净风险敞口 (E=C-D)	1,228.45	1,592.11	345.59
风险敞口覆盖率 (F=D/C)	30.73%	19.23%	56.9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风险敞口分别为 345.59 万美元、1,592.11 万美元和 1,228.45 万美元，风险敞口覆盖率分别为 56.99%、19.23%和 30.73%。公司各期末未到期衍生品余额均低于外币资产风险敞口金额，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与外币资产风险敞口较为匹配，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风险可控，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

2、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外汇衍生品的产品类型、交割汇率、外汇波动风险等因素，有选择性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并且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盈亏及风险敞口情况进行关注与监测，结合国际经济情况、市场汇率情况等进行动态分析及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利润规模的影响较小，且公司持有的外汇衍生品余额低于外币资产风险敞口金额，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风险可控。综上所述，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计算公司期间费用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并进行比较分析，了解差异原因，结合公司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判断期间费用率是否合理；

(2) 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并结合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销售费用率、平台服务费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3) 查阅研发费用按项目明细、立项文件、成果验收文件，结合其对应的技术创新点、研发成果、对应具体产品情况，分析公司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4) 分析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查阅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并进行比较，了解差异原因；

(5) 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表，查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公司财务报表中研发费用列示的差异，并分析合理性；

(6)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金融衍生品的交易类型以及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原因；

(7) 获取并检查了金融衍生品相关合同、台账，统计报告期各期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复核报告期各期金融衍生品收益情况，分析公司外汇风险敞口。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段落针对营业收入分析、毛利率分析、偿债能力指标分析、营运能力指标分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披露；

(2) 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研发、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平台费用率相对稳定，平台费用与线上收入规模基本匹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重视并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均呈上升趋势；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贡献度较高；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金额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风险敞口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

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的境外经营实体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0%

”

五、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需要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六、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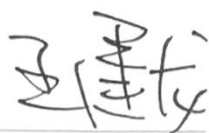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江苏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板块为创业板，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建龙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梁安定
梁安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坤颖

李坤颖

盛佳慧

盛佳慧

金典

金典

刘俊良

刘俊良

王梓璇

王梓璇

陈文成

陈文成

潘昕卉

潘昕卉

何文豪

何文豪

易智远

易智远

王官华

王官华

